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上市公司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高伟达
股票代码	300465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楼 27 号楼 东楼二层 206 室
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胜隆村兆龙路北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通讯地址
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路中段梦娜宿舍 楼 501 室
余江县泰和睿思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广场路 2 号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孜工业园区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懋德律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信永中和审计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和评估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高伟达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睿民 100%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30,000 万元，同时募集不超过 7,790 万元配套资金。其中：

（一）拟向特定对象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睿民 100% 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上海睿民交易对价的 21.80%，总计 6,54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海睿民交易对价的 78.20%，总计 23,46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609,036 股；

（二）拟向鹰高投资、达孜盛世景、泰和睿思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7,790 万元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高伟达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伟达将持有上海睿民 100% 的股权，上海睿民将成为高伟达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依据信永中和审计和中和评估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高伟达和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高伟达	上海睿民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86,671.61	30,000.00	34.61	否
资产净额	74,508.61	30,000.00	40.26	否
营业收入	93,862.40	4,859.52	5.18	否

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上海睿民总资产、净资产均采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营业收入采用 2015 年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鹰高投资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鹰高投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50.90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公司拟向鹰高投资、达孜盛世景、泰和睿思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50.90 元/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高伟达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元）	股份支付（元）	交易金额（元）	股份支付（股）
上海睿民	北京睿韬	39,240,000.00	140,760,000.00	180,000,000.00	2,765,422
	宁波翔易	26,160,000.00	93,840,000.00	120,000,000.00	1,843,614
小计		65,400,000.00	234,600,000.00	300,000,000.00	4,609,036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鹰高投资	-	-	39,999,968.60	785,854
	泰和睿思	-	-	17,899,952.10	351,669
	达孜盛世景	-	-	19,999,984.30	392,927
小计				77,899,905.00	1,530,450
合计		65,400,000.00	234,600,000.00	377,899,905.00	6,139,486

七、配套融资安排

本公司拟向鹰高投资、达孜盛世景、泰和睿思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7,790 万元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

资发行股份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情况如下：

北京睿韬、宁波翔易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且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均实施完毕之前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二）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限售期安排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九、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中，上海睿民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上海睿民 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2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睿民所有者权益（母公司口径）账面值为 4,073.9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30,037.00 万元，评估增值 25,963.03 万元，增值率 637.29%。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上海睿民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0,000 万元。

十、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睿韬、宁波翔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承诺，上海睿民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600 万元、3,380 万元。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同意就上海睿民实际

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十一、超额奖励事项及其会计处理方式

为鼓励交易标的超额完成承诺净利润，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方案中设计了超额奖励，奖励对象为北京睿韬、宁波翔易。

（一）上海睿民超额奖励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睿韬、宁波翔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上海睿民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利润数，且在对赌期间内每一期的业绩承诺都完成的前提下，则上市公司同意将累计超额实现净利润（即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乘以届时上市公司持有上海睿民股权的比例再乘以 50%的比例，由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额为 X，上海睿民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Y，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Z，上市公司持有上海睿民股权比例为 M，则：超额业绩奖励额为： $X = (Y - Z) \times M \times 50\%$ 。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是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业绩承诺数的超额部分，且奖励总额不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交易对价的 20%。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中对于企业合并成本的说明第 4 条：某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按照上述讲解规定以及结合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来看，如果上海睿民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利润数，且在对赌期间内每一期的业绩承诺都完成的前提下，上市

公司承诺将实际累计净利润超出承诺累计净利润部分的 50%用作对交易对方北京睿韬、宁波翔易的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应作为本次交易合并对价的一部分，但从经中和评估对上海睿民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情况来看，2016 年至 2018 年的承诺业绩基本符合上海睿民的行业地位及增长前景预期。因此上市公司管理层在编制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认为中和评估未来盈利预测数据制定较为合理，谨慎估计应计入合并成本的奖励对价（即预计负债）的估计数为零，所以在编制本次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此部分或有合并对价未予以确认。

未来在本次交易合并日，上市公司将结合届时的企业发展状况和行业发展状况估计奖励对价金额，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证监会会计部）、《2012 年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报告》（2013 年 8 月 16 日证监会网站发布）的规定，关于本次奖励对价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合并日

由于预计本次应计入合并成本的奖励对价即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为零，因此在本次交易的合并日暂不针对奖励对价进行特别的会计处理。

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合并日，上市公司再结合届时的企业发展状况和行业发展状况估计需要支付奖励对价，则在高伟达母公司账面需要按照下述会计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预计负债

2、承诺期后续各年年末资产负债日

奖励对价的预计金额未发生变化时，不进行特别的会计处理。如奖励对价的预计金额发生了变化，也不调整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金额及合并层面的商誉，由于本次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预计金额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借：管理费用

贷：预计负债

或

借：预计负债

贷：营业外收入

3、业绩承诺期结束，根据实际应支付奖励金额确认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借：预计负债

贷：银行存款

十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以发行股份 6,139,486 股计算（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134,940,000 股变更为 141,079,48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以发行股份 4,609,036 股计算（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134,940,000 股变更为 139,549,03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高伟达 43,228,000 股股份，占高伟达股本总额的 32.0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于伟通过鹰高投资、华鹰投资和锐鹰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6.53%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鹰高投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30.98%，于伟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将变更为 35.33%。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228,000	32.03%	43,228,000	30.98%
2	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20.01%	27,000,000	19.35%
3	贵昌有限公司	14,450,000	10.71%	14,450,000	10.35%
4	鹰潭市锐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50,000	2.26%	3,050,000	2.19%
5	鹰潭市华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12,000	2.23%	3,012,000	2.16%
6	鹰潭市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82,000	2.06%	2,782,000	1.99%
7	鹰潭市鹰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71,000	2.05%	2,771,000	1.99%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0,600	1.74%	2,350,600	1.68%
9	鹰潭市鹰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53,000	1.45%	1,953,000	1.40%
10	鹰潭市鹰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54,000	1.30%	1,754,000	1.26%
11	其他股东	32,589,400	24.15%	32,589,400	23.35%
小计		134,940,000	100.00%	134,940,000	96.70%
12	北京睿韬	-	-	2,765,422	1.98%
13	宁波翔易	-	-	1,843,614	1.32%
14	泰和睿思	-	-	-	-
15	达孜盛世景	-	-	-	-
小计		-	-	4,609,036	3.30%
合计		134,940,000	100.00%	139,549,036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审计出具的 XYZH/2016BJA80269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上海睿民成立之日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未考虑配套融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913,121,764.53	1,227,811,766.07	866,716,087.78	1,179,043,04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	781,308,144.79	1,013,498,011.58	745,086,109.86	973,989,183.16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129,763,337.40	160,776,748.05	938,623,959.01	986,972,69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0,259.93	4,985,199.89	41,228,939.46	32,948,98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35	0.27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海睿民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水平将有明显增加。2015年备考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上海睿民成立时间较短，盈利能力尚未完全释放，加之2015年固定成本投入较高，导致标的公司2015年净利润为负所致。上海睿民成立以来一直积极拓宽销售渠道，不断提升盈利能力，2016年1-3月以来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有明显增长，2016年1-3月备考每股收益较上市公司实际值有较大幅度增长。

十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6年6月2日，北京睿韬股东民生电商作出决定，同意北京睿韬以18,000万元的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上海睿民60.00%的股权转让给高伟达。

（2）2016年6月2日，宁波翔易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波翔易以12,000万元的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上海睿民40.00%的股权转让给高伟达。

（3）2016年6月22日，鹰高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其以4,000.00万元现金认购高伟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785,854股股份；

（4）2016年6月22日，泰和睿思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1,790.00万元现金认购高伟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351,669股股份；

（5）2016年6月22日，达孜盛世景股东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以2,000.00万元现金认购高伟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392,927股股份。

2、上海睿民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6年6月16日，上海睿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上海睿民100.00%股权转让给高伟达。

3、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6年3月2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2）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分别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北京睿韬、 宁波翔易	关于标的股权及资产权属的承诺
2		关于所提供材料或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3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6		关于最近五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
7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声明
8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9	鹰高投资、泰和睿思、达孜盛世景	关于所提供材料或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0		关于最近五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及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声明
11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2		股份锁定的承诺
13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的承诺
1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
15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6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7		未受处罚承诺函
18	鹰高投资、于伟	承诺人将继续履行其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9		承诺人将继续履行其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20		承诺人将继续履行其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1		关于所提供材料或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22	上市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高伟达将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测算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①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假设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假设本次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④假设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 4,609,036 股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同时向鹰高投资、达孜盛世景、泰和睿思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1,530,450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7,790.00 万元；

⑤考虑公司收购上海睿民的影响及业绩承诺（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2,000 万元），2016 年度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分三种情景假设，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分别为 10%、0%、-10%；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⑥假设上海睿民 2016 年每季度实现的净利润相同；

⑦未考虑 2015 年度分红情况；

⑧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预测了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0.00%		0%		10.00%	
		考虑配套融资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不考虑配套融资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22.89	4,210.60	4,210.60	4,622.89	4,622.89	5,035.18	5,03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47.33	4,142.60	4,142.60	4,547.33	4,547.33	4,952.07	4,952.07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11,944.83	13,634.15	13,595.89	13,634.15	13,595.89	13,634.15	13,59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31	0.34	0.34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31	0.34	0.34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0.31	0.33	0.33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0.30	0.33	0.33	0.36	0.36

经测算，在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率为 0% 的假设下，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 2016 年预计的基本每股收益 0.34 略低于 2015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 0.35，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多方向的探索产业链延伸，加强资源整合，丰富公司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标的公司，既保证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资产的市场竞争力，将上市公司自身的管理体系、财务体系、内控体系有效贯彻至标的公司，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和预期效益。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次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到账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同时，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六、过渡期损益安排及分红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睿韬、宁波翔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海睿民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上海睿民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按其在上海睿民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在确定上海睿民 100%股权过渡期间损益的具体金额时，上海睿民相关年度的净利润/净亏损为扣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支付影响后（如需）的净利润/净亏损。

十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银联科技、贵昌有限、鹰达投资、鹰伟投资、鹰杰投资和鹰飞投资等股东持有的 4,656.50 万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其中银联科技解禁 2,430 万股，贵昌有限解禁 1,300.5 万股，鹰达投资解禁 278.2 万股，鹰伟投资解禁 277.1 万股。鹰杰投资解禁 195.3 万股。鹰飞投资解禁 175.4 万股。公司已对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

同时，公司股东贵昌有限和银联科技分别披露了其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即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止，贵昌有限和银联科技预计各自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800 万股，即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86%，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十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鹰高投资、达孜盛世景、泰和睿思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79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对于交易标的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睿民 100.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30,037.00 万元，其所有者权益（母公司口径）账面值为 4,073.9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5,963.03 万元，增值率为 637.29%。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及上海睿民《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过程中特殊假设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机构在进行资产评估时需要基于一定的假设基础，而上述假设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价值将存在较大差异。

标的公司评估过程中特殊假设如下：（1）上海睿民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2）上海睿民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4）假设上海睿民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5）上海睿民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6）上海睿民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7）上海睿民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经调整到一致）；（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甚至出现较大差异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交易定价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2、关于将未来发展计划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风险

虽然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对于标的资产未来发展计划的具体情况、效益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仔细核查与甄别，在收益法预测中对上述发展计划进行了审慎预测。但是，由于相关发展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并且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目前的政策、经济及市场行情作出，未来如果上述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或者标的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均有可能对标的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及实际效益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将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风险。

3、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与历史经营状况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实际情况与评估预测差异较大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 1,858.12 万元、2,625.97 万元、3,414.52 万元，而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28.00 万元和 413.24 万元，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与历史经营状况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对标的公司进行收入、净利润预测时，主要参考了标的公司历史运营情况，并假定标的公司未来能够持续保持其现有行业竞争优势。一旦标的公司所处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与历史经营状况存在较大差异，则标的公司的实际收入、经营情况可能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所做评估预测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预测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4、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项目实施进展或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收益法评估，并且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对标的公司进行收益法评估预测的过程中，对于标的公司未来计划开发或者实施的项目分别进行了收入预测，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的项目开发或实施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协议签署、客户违约等方面的原因不能依照上述计划实施，或者实施过程中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均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未来的实际收入、盈利能力不及本次交易所做的评估预测，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项目实施进展或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5、本次交易的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成本、费用考虑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对标的公司进行收益法预测的过程中，对于营业成本与费用予以了审慎考虑与估算，但是仍不能保证本次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中的成本、费用已经得到了充分预计。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程度、供求关系等发生变化，均可能导致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的成本、费用考虑不足，从而导致过高估计标的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成本、费用考虑不足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已就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造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商誉的减值并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盈利预测补偿不足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北京睿韬、宁波翔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了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若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优先以现金补偿，其余部分以本次交易中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所获得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本次交易中，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在承诺期的合计补偿基数为 25,000 万元，低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30,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补偿不足的风险。

（八）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睿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将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技术开发、销售渠道资源等方面实现协同互利合作。但是，从上市公司

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管理、公司文化、群体协同、业务系统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发挥本次收购的绩效。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业务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提醒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九）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本次收购上海睿民 100.00%股权将形成商誉 24,963.58 万元，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备考总资产比例 20.3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行业产生波动，上海睿民的产品和服务市场口碑有所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超额奖励支付涉及的现金流支出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睿韬、宁波镇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果上海睿民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利润数，且在对赌期间内每一期的业绩承诺都完成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承诺将实际累计净利润超出承诺累计净利润部分的 50%用作对交易对方北京睿韬、宁波翔易的奖励。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应作为本次交易合并对价的一部分，在承诺期结束后，若交易标的实现的相关净利润超过对应的预测利润数，则相应超额奖励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金融业的转型需求也为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创造了

发展机遇。由于国内金融业受政府监管影响较大，如果产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成立时间较短的风险

上海睿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80267 号《审计报告》，上海睿民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8,279,956.22 元和 4,132,354.09 元。上海睿民在成立后不到一年即实现盈利，主要得益于上海睿民的核心人员及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优秀的客户资源。在上海睿民成立之前，上海睿民的核心人员在金融 IT 领域已经拥有多年的从业经验，积累了相对丰富的行业经验。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睿韬、宁波翔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承诺，上海睿民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600 万元和 3,380 万元。

虽然标的公司成立不久即取得了上述的经营业绩，并且业绩承诺方作出了如上所述的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但是，鉴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应的盈利记录较短，因而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及可持续盈利能力仍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在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水平、盈利能力等进行判断时注意由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IT 软件企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要依靠人才的推动，特别是既具备软件开发能力又理解金融行业的复合型人才。上海睿民的核心团队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扎实的技术功底以及广泛的客户资源，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上海睿民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虽然上海睿民对核心员工给予了股权激励以保持人员稳定性，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睿民核心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大量流失，将对上海睿民的长期稳定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随着我国金融信息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各类客户对解决方案类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特别是目前云技术飞速发展对传统 IT 解决方案行业提出了新的挑战，如果上海睿民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者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将可能使上海睿民丧失市场份额及技术优势。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上海睿民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总和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6%、64.05%，前五大客户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其中报告期内上海睿民来自民生银行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8%、37.10%。标的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过硬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若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恶化，或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上海睿民来自民生银行的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标的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六）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作为知识密集和人才密集型企业，上海睿民最主要的经营成本是人力成本。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尤其是深圳、北京、上海等一线大中城市，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人力成本的长期上涨趋势，将给上海睿民运营带来长期压力，可能导致利润水平下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子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上海睿民子公司深圳瑞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

来深圳瑞云无法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条件进而不能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则其财务状况及营运业绩将受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上海睿民 2015 年、2016 年 3 月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65.73 万元、4,145.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1%、133.05%。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一方面由于 IT 解决方案类业务确认收入时点与合同约定付款时点存在差异，大部分款项需要验收完后支付，造成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另一方面由于软件服务外包业务在每季度或月末取得客户核对的工作单进行确认收入，但部分客户内部付款流程较为严格造成付款时间较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虽然上海睿民主要客户系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的付款实力较强、信用度高，但是，若该等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收，则将导致标的公司产生坏账，进而给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九）股份支付相关风险

报告期后，上海睿民通过对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翔易的股权调整对核心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此事项将于报告期后按照股份支付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将增加报告期后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影响。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是提高员工积极性、稳定人员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标的公司长远业绩的发展和业绩承诺的实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影响标的公司损益情况，但不影响标的公司净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睿韬、宁波翔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因上海睿民股东宁波翔易存在员工持股安排被认定为股权激励事项且需要上海睿民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上海睿民相关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和实际净利润数均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管理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即上海睿民相关年度进行考核的实际净利润数=上海睿民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额）。

标的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业绩承诺已扣除上述股份支付影响，仍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份支付事项减少标的公司 2016 年净利润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高伟达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高伟达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4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
六、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6
七、配套融资安排	6
八、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	7
九、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7
十、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情况	7
十一、超额奖励事项及其会计处理方式	8
十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简要介绍	10
十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2
十四、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4
十六、过渡期损益安排及分红事项	18
十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18
十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8
特别风险提示	20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20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8
目录	29
释义	33
第一节 交易概述	3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3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6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8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9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9
九、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4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1
一、公司基本信息	51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1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5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4
五、主营业务概况	59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60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八、公司最近三年的守法情况	6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4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64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64
三、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10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21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4
一、基本信息	124
二、历史沿革	124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26
四、分子公司情况	127
五、上海睿民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30
六、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32
七、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36
八、上海睿民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及核心人员	140
九、主营业务情况	143
十、上海睿民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情况说明	178
十一、上海睿民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179
十二、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	179
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181
一、交易方案概况	181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82
三、配套募集资金	183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84
五、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84
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185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185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87
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203
十、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预测现金流影响	204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205
一、上海睿民 100%股权评估情况	205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分析	266
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268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282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8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84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91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95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9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99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304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04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307
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308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310
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1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311
二、上海睿民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1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34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2
一、上海睿民报告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352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简要财务报表	353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54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5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56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361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361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365
三、其他风险	369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7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370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37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371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的现金分红政策	377
六、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377
七、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378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较大金额商誉	380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80
十、三方协议事项说明	380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意见	383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83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85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86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389
一、独立财务顾问	389
二、法律顾问	389
三、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389

四、资产评估机构.....	390
第十六节 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391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4
三、律师声明——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395
四、审计机构声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6
五、评估机构声明——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9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9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普通词汇		
高伟达/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465
上海睿民/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目标股权	指	上海睿民100%股权
北京睿韬	指	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睿民股东
宁波翔易	指	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睿民股东
上海翔毅	指	上海翔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瑞云	指	深圳瑞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睿民子公司
鹰高投资	指	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泰和睿思	指	余江县泰和睿思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达孜盛世景	指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指	鹰高投资、泰和睿思、达孜盛世景
交易对方/发股对象	指	北京睿韬、宁波翔易、鹰高投资、泰和睿思、达孜盛世景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指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睿民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目标股份		上市公司为支付收购上海睿民 100%股权部分对价而向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所发行的股份
上海高伟达	指	上海高伟达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高伟达	指	江苏高伟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伟达有限	指	北京高伟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高伟达前身。
高伟达集成	指	北京高伟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高伟达前身曾用名。
深高投	指	深圳市高伟达投资有限公司，高伟达前控股股东。
高伟达科技	指	北京高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伟达前股东。
高伟达控股	指	Global Infotech Holdings, Inc.注册地：British Virgin Islands，即英属维尔京群岛，高伟达前控股股东。
鹰高投资	指	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伟达控股股东。
华鹰投资	指	鹰潭市华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伟达股东。
锐鹰投资	指	鹰潭市锐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伟达股东。
鹰伟投资	指	鹰潭市鹰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伟达股东。

鹰达投资	指	鹰潭市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伟达股东。
鹰飞投资	指	鹰潭市鹰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伟达股东。
鹰杰投资	指	鹰潭市鹰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伟达股东。
贵昌有限	指	Noble Effort Limited，即贵昌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高伟达境外股东。
银联科技	指	Silver Team Technology Limited，即银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高伟达境外股东。
银湖公司	指	Silverlake Axis Ltd.，注册地：Bermuda（百慕大），高伟达外资股东银联科技控股股东。
OWW II	指	OWW II Limited，注册地：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高伟达外资股东贵昌有限控股股东。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民投	指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浙金中心	指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公司	指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银登中心	指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科信	指	北京中投科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恒信	指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金科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民卡	指	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艾迪信科	指	北京艾迪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	指	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上海华腾	指	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民生电商	指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草案/本报告书	指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北京睿韬、宁波翔易签署的《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北京睿韬、宁波翔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6BJA80267号《审计报告》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6BJA80269号《高伟达备考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3025号《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0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高伟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懋德律所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1-3月
第二部分专业词汇		
金融信息化	指	采用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彻底改造金融行业传统的工作方式，实现金融企业业务处理的自动化、服务电子化、管理信息化和决策科学化，为国民

		经济各部门提供及时、准确的金融信息的全部活动过程。
数据中心	指	数据中心是企业信息数据存储及信息后台支撑系统的聚集地，是传统机房概念的延伸和升级。数据中心主要包括 IT 基础设备（交换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和供电系统、制冷系统等环境系统以及设备监控、环境监控等监控系统。
数据大集中	指	大集中是依靠科技手段，实现数据的集中和数据的整合以及相应的集中处理，并通过对数据深层次的挖掘，对企业的客户数据、业务数据进行系统分析和评价，推动企业向决策科学化方向迈进，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云计算	指	云计算指计算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计算服务。这种服务可以是 IT 和软件、互联网相关，也可是其他服务。它意味着计算能力也可作为一种商品通过互联网进行流通。
IT 解决方案	指	由专业的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为金融企业提供满足其渠道、业务、管理等需求的应用软件及相应技术服务。
IT 运维服务	指	通过对 IT 系统的优化升级、日常变更操作、健康检查、故障分析及恢复、数据/存储/容灾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技术服务，保障客户数据中心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系统集成	指	应客户需求，提供 IT 基础设施咨询及规划、数据中心集成设计、产品选型、软硬件详细配置、基础软硬件供货、软硬件安装调试、IT 系统软硬件改造升级、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服务。
Token	指	计算机身份认证中的令牌
核心业务系统	指	银行最基础的业务系统。一切关于存款、贷款账户的操作业务均是在核心业务系统中完成。该系统完成与外部各类实时交易系统的交互以及与内部数据和管理类系统的联系，完成存款、贷款、支付清算、结算、会计核算等功能。
信贷管理系统	指	实现银行贷款流程管理的业务系统。实现对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全流程管理和风险监控管理。
ISO20000	指	关于 IT 服务管理体系的国际标准。
移动互联网	指	即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成为一体。是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互联网+	指	“互联网+”就是“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但这并不是简单的两者相加，而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
互联网金融	指	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
SaaS	指	它是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

		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融资租赁	指	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可以转移,也可以不转移。
线上供应链金融	指	是金融业与基于供应链管理的实体产业之间,通过信息化协同合作而协同发展的供应链金融的新趋势,包含在线融资交易、在线支付交易、在线电子商务交易和在线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等多个环节,是集成交易性金融创新产品,可满足通过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的低成本、高效率、高效益和集约化经营目标。
B2C	指	Bussiness to Customer 的缩写,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和服务的商业模式。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P2P	指	又称 P2P 信贷,是互联网金融的一种,意思是点对点。
J2EE	指	一个为大企业主机级的计算类型而设计的 Java 平台。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金融信息化产业具有广阔前景和发展机遇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金融信息化建设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金融信息化建设。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我国要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完善金融、税收、统计等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强化信息资源的整合，规范采集和发布，加强社会化综合开发利用。

《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提出，要提升金融信息化水平以科技手段促进金融服务与管理创新；完善金融业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大幅提升信息系统抵御风险能力；推广电子交易，不断提升金融业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全方位提升银行业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水平，多渠道拓展服务外包企业直接融资途径，完善创新适应服务外包企业需求特点的保险产品，改进外汇管理，便利服务外包企业外汇收支，加强工作协作及政策指导，推动政策有效落实。

国家出台的各项政策，使金融信息化建设进入黄金发展期。随着各项规划及工作要点的逐渐落实，我国金融信息化建设将步入蓬勃发展的阶段。

2、我国金融业 IT 投资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1）银行业 IT 投资高速增长

为适应市场需求层次多样性、经营品种多样化以及银行业未来经营格局的要求，近年来，国内各大银行在积极推进数据大集中建设的同时，加快了综合业务应用系统的建设速度，随之而来的是我国银行业 IT 投资的高速增长。

2014 年我国银行业总体 IT 投资规模为 742.56 亿元，其中软件与服务投资占比 44.8%，占总体 IT 投资规模的比例不断提升。但与国外发达地区银行业 IT 投

资中硬件、服务、软件占比 4:3:3 的成熟结构来看，未来我国银行业 IT 投入将延续向服务、软件倾斜的总体趋势。

作为软件与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 年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总量为 182.4 亿元，占银行业整体软件和 IT 服务市场总量的 54.92%，较 2013 年增长 4.5%，其中软件、服务分别为 148.66 亿元、33.74 亿元。IDC 预计 2015 到 2019 年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4.37%，较银行业整体 IT 市场的增速高出 14.07 个百分点，到 2019 年 IT 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538.89 亿元。

（2）非银行类金融企业 IT 投资呈加速态势

我国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保险、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以及各类交易所等类金融机构。与银行业相比，我国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的信息化起步较晚，规模较小，总体信息化水平不高。目前我国的大部分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在以信息化推动业务创新、提升管理质量、提高资金运转效率、防范风险、创新销售手段和降低经营成本等方面，与国外同行业存在着较大的差距。

未来我国非银行类金融企业 IT 投资将呈现加速发展的态势。首先，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开放程度不断加深和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速，我国保险、证券等行业将面临国外同行业的激烈竞争，加大 IT 投入将成为国内金融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第二，随着以股指期货、融资融券为代表的金融创新工具的不断推出，将对于保险、证券等行业的 IT 系统提出更为多样化的需求；第三，随着保险、证券等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对于国民经济生活影响的逐渐加大，外部监管条件将日益严格，对于 IT 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的要求也必将带来巨大的 IT 运维服务需求。

（二）标的公司聚焦于金融信息化领域，在支付业务、票据业务、金融租赁业务等领域具有先发优势

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金融客户提供专业咨询规划及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及服务商，凭借专业的金融行业产品研发资源优势，已构建了覆盖小微金融、资产交易及资金理财、市民卡、支付业务（移动支付、互联网支付）、融资租赁、

贸易金融服务（供应链、保理）、合规管理、金融零售作业（综合信贷、综合风控）、移动接入与互联网金融业务架构的解决方案网络，在金融信息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行业理解力，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信息化解决方案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标的公司已与民生银行、中国平安、浙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在为这些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深入了解客户 IT 基础设施状况，并对其服务需求、技术难点、发展趋势等准确把握，逐步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信任合作关系，这些客户也因此对公司的服务产生较强的粘性，从而使公司建立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金融信息化系统实施项目实操和管理经验，一方面能够精准地针对客户需求营销公司的成熟解决方案，另一方面能够熟练地使用科学的实施方法对项目进行规范的管理。同时，标的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雄厚的技术服务队伍，具备金融 IT 领域所要求的各方面专家及专业知识、行业知识、咨询规划。上海睿民同时可提供最新计算机技术、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实施服务。

（三）上市公司未来将持续布局金融信息化产业，打造“金融+信息”的完整产业链

自 2015 年上市以来，上市公司将未来发展战略确定为内涵增长与外延扩张并重的模式。内涵增长致力利用云计算平台、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等技术，不断延展服务链条和产品创新，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和产品化水平；外延扩张聚焦金融信息化相关产业，借助资本工具积极整合优质资产。公司通过参股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努力打造国内最大的“银行云”。同时，通过发起设立公平人寿保险公司，参股盈行金融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完成公司在互联网保险、资产交易平台等领域的布局，打造“金融+信息”的完整产业链。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聚焦金融行业信息化，是上市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并购上海睿民

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布局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金融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保险、证券等为主的金融企业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涵盖了从 IT 系统规划、IT 基础架构建设，到应用软件开发实施，以及 IT 运营维护管理在内的、覆盖 IT 系统全生命周期的 IT 服务，在金融行业真正实现了综合性、一站式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公司作为我国最早一批专业从事金融业软件开发及 IT 服务的企业，在十多年的经营过程中，沉淀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实践案例，积累了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新华保险、国寿股份、平安财险、中国神华集团、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徽商银行、南京银行、汉口银行、成都银行、上海农商行、辽宁农信、新疆农信等在内的众多优质客户，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随着金融改革和信息科技的发展，传统的思维模式与服务方式将不能适应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受到冲击，都在努力改造自身的信息系统，积极运用 IT 和互联网技术，提升传统业务处理的电子化、自动化水平，大力发展银行卡、电子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新型业务模式，拓展互联网业务范围，加快推进自身的转型升级，努力推进“金融互联网化”。为适应行业发展新动态，上市公司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 and 核心能力，持续聚焦于金融行业的信息化，协助客户积极应对新兴的互联网模式带来的挑战，推动金融行业的互联网化发展，持续推出更多适合金融市场应用需求的创新产品，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金融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次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实现产业外延式增长的新型布局 and 重要战略举措。

（二）并购上海睿民有利于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业务及产品协同

上市公司主要面向以银行、保险、证券为主的金融企业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包括银行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

统、CRM 系统、云管理运维服务等；上海睿民重点在支付业务、票据业务、金融租赁业务等方面有着较为成熟的解决方案与产品，特别是在互联网金融领域有着互联网账户平台、云端移动支付平台、互联网借贷金融、小微自动化审批、小微社区服务、线上供应链金融等先进的经验与解决方案。两家公司在产品形态及功能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双方整合后将形成更多的创新型业务，如上海睿民支付业务产品可成为上市公司 IT 解决方案中资金支付与结算的基础；票据业务产品可作为上市公司票据平台的底端业务支撑；金融租赁、小贷、供应链金融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有信贷风控产品体系。

2、市场协同

上海睿民的主要客户为银行、中债登、金交所、市民卡等金融机构，其中银行客户主要是民生银行、平安银行等，与上市公司的客户所在领域具有高度重叠性。本次并购有利于双方在不同行业、不同区域市场实现产品的交叉销售，扩大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规模和影响力，有效增加客户黏性。同时，上海睿民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建立完备的销售体系，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标的公司的市场拓展。而上市公司在北京、上海、南京、成都等 10 余个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体系，双方的联合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新的区域渗透，扩大销售范围。

3、团队协同

上市公司和上海睿民的员工均具有多年金融信息化行业经验，在技术研发、销售等方面均有较强的团队协同效应。首先，上市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业务及技术研发人员超过 2,000 人，核心成员均有 10 年以上金融信息化建设经验，在大型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开发、客户管理系统以及银行整体系统架构方面有非常丰富的经验；上海睿民的研发团队核心能力则倾向于互联网金融信息化领域，双方研发团队可以通过相互学习，增加对各自擅长领域的了解，从而拓展各自的优势，为双方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深度融合创新有利条件。其次，此次并购上海睿民将为高伟达增加面向金交所、中债登、市民卡等专业领域的大客户销售队伍，其在相关领域沉淀多年，具备非常强的营销能力。双方的销售队伍可通过业

务交流，相互了解各自产品和客户特点，增强销售技能。同时公司可以利用相互的营销团队降低新业务拓展的人力成本。

（三）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将得以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重组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和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馈各方股东。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6年6月2日，北京睿韬股东民生电商作出决定，同意北京睿韬以18,000万元的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上海睿民60.00%的股权转让给高伟达。

（2）2016年6月2日，宁波翔易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宁波翔易以12,000万元的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上海睿民40.00%的股权转让给高伟达。

（3）2016年6月22日，鹰高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其以4,000.00万元现金认购高伟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785,854股股份；

（4）2016年6月22日，泰和睿思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1,790.00万元现金认购高伟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351,669股股份；

（5）2016年6月22日，达孜盛世景股东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以2,000.00万元现金认购高伟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392,927股股份。

2、上海睿民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6年6月16日，上海睿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上海睿民100.00%股权转让给高伟达。

3、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6年3月2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2）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高伟达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睿民100.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30,000.00万元；同时募集不超过7,790万元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高伟达拟向特定对象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交易作价30,0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1.80%，总计6,54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

付交易对价的 78.20%，总计 23,460.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609,036 股。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 (万元)	股份支付 (万元)	交易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 (股)
上海睿民	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24.00	14,076.00	18,000.00	2,765,422
	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6.00	9,384.00	12,000.00	1,843,614
合计		6,540.00	23,460.00	30,000.00	4,609,036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高伟达拟向鹰高投资、达孜盛世景、泰和睿思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7,790 万元配套资金，总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30,450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

上海睿民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自筹解决。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公司自筹资金。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自筹解决。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高伟达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34,092.29 万元，虽然本公司的货币资金除日常所需营运资金外已规划了明确用途，但如有必要，公司也将调整部分资本性开支的使用计划，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44%，资本结构稳健，还可以通过申请并购贷款，以保证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确保交易顺利完成。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本公司资产情况及可取得的贷款情况，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资金缺口问题

需求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及公司更好发展角度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伟达将持有上海睿民 100.00%的股权，上海睿民将成为高伟达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上海睿民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睿民 100.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30,037.00 万元，其所有者权益（母公司口径）账面值为 4,073.9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5,963.03 万元，增值率为 637.29%。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679.75 万元，增值额为 2,605.78 万元，增值率为 63.96%。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及中和评估出具的上海睿民《资产评估报告》。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考虑到上海睿民对公司业务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上海睿民 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0,0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以发行股份 6,139,486 股计算（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134,940,000 股变更为 141,079,48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以发行股份 4,609,036 股计算（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134,940,000 股变更为 139,549,03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高伟达 43,228,000 股股份，占高伟达股本总额的 32.0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于伟通过鹰高投资、华鹰投资和锐鹰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6.53%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鹰高投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30.98%，于伟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将变更为 35.33%。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228,000	32.03%	43,228,000	30.98%
2	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20.01%	27,000,000	19.35%
3	贵昌有限公司	14,450,000	10.71%	14,450,000	10.35%
4	鹰潭市锐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50,000	2.26%	3,050,000	2.19%
5	鹰潭市华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12,000	2.23%	3,012,000	2.16%
6	鹰潭市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82,000	2.06%	2,782,000	1.99%
7	鹰潭市鹰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71,000	2.05%	2,771,000	1.99%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0,600	1.74%	2,350,600	1.68%
9	鹰潭市鹰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53,000	1.45%	1,953,000	1.40%
10	鹰潭市鹰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54,000	1.30%	1,754,000	1.26%
11	其他股东	32,589,400	24.15%	32,589,400	23.35%
小计		134,940,000	100.00%	134,940,000	96.70%
12	北京睿韬	-	-	2,765,422	1.98%
13	宁波翔易	-	-	1,843,614	1.32%
14	泰和睿思	-	-	-	-

15	达孜盛世景	-	-	-	-
	小计	-	-	4,609,036	3.30%
	合计	134,940,000	100.00%	139,549,036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审计出具的 XYZH/2016BJA80269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上海睿民成立之日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913,121,764.53	1,227,811,766.07	866,716,087.78	1,179,043,04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1,308,144.79	1,078,898,011.58	745,086,109.86	1,039,389,183.16
营业收入	129,763,337.40	160,776,748.05	938,623,959.01	986,972,69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0,259.93	4,985,199.89	41,228,939.46	32,948,98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35	0.27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海睿民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水平将有明显增加。2015 年备考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上海睿民成立时间较短，盈利能力尚未完全释放，加之 2015 年研发费用投入较高，导致标的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负所致。上海睿民成立以来一直积极拓宽销售渠道，不断提升盈利能力，2016 年 1-3 月以来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有明显增长，2016 年 1-3 月备考每股收益较上市公司实际值有较大幅度增长。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依据信永中和审计和中和评估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高伟达和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高伟达	上海睿民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86,671.61	30,000.00	34.61	否
资产净额	74,508.61	30,000.00	40.26	否
营业收入	93,862.40	4,859.52	5.18	否

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上海睿民总资产、净资产均采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营业收入采用 2015 年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鹰高投资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鹰高投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 6,139,486 股计算（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134,940,000 股变更为 141,079,48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以发行股份 4,609,036 股计算（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134,940,000 股变更为 139,549,03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称	北京高伟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高伟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lobal Infotech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证券代码	300465
证券简称	高伟达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8 号北区 20 栋 604 房间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601 室
股本	134,940,000 股
法定代表人	于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13369X
邮政编码	100016
联系电话	86-10-57321010,86-10-57321068
传真	86-10-57321000
公司网站	http://www.git.com.cn/
经营范围：	开发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硬件、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批发机电设备产品、售后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的北京高伟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高伟达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高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北京市高伟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高伟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高伟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北京高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1998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市金昊审计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98）金审事验字第 101 号），验证截至 1998

年 11 月 16 日，北京高伟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共同投入的资本 1,000.00 万元。1998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高伟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514344）。

2001 年 4 月 9 日，北京高伟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北京高伟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高伟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 20 日，北京高伟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就此次名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514344）。

2011 年 7 月 4 日，北京高伟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北京高伟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121,988,920.68 元，按照 1:0.8198 的比例折合为 10,000 万股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1A8020-1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82828）。

高伟达系由北京高伟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均为原北京高伟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22.80	43.23
2	Silver Team Technology Limited (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27.00
3	Noble Effort Limited (贵昌有限公司)	1,445.00	14.45
4	鹰潭市锐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5.00	3.05
5	鹰潭市华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1.20	3.01
6	鹰潭市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8.20	2.78
7	鹰潭市鹰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7.10	2.77
8	鹰潭市鹰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5.30	1.95
9	鹰潭市鹰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5.40	1.75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自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3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8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6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3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高伟达”，股票代码“300465”；本次公开发行的3,334万股股票于2015年5月28日起上市交易。

（四）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100名核心管理、业务与技术人员以定向增发的方式授予160万股流通受限股份，每股认购价格20.89元。截至2016年1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授予股权激励股份的100名人员中全部100名人员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3,424,000.00元，均为货币资金缴纳。公司本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1月28日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4,940,000股。

（五）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228,000	32.03
2	Silver Team Technology Limited （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20.01
3	Noble Effort Limited（贵昌有限公司）	14,450,000	10.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鹰潭市锐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50,000	2.26
5	鹰潭市华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12,000	2.23
6	鹰潭市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82,000	2.06
7	鹰潭市鹰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71,000	2.05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0,600	1.74
9	鹰潭市鹰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53,000	1.45
10	鹰潭市鹰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54,000	1.30
合计		102,350,600	75.85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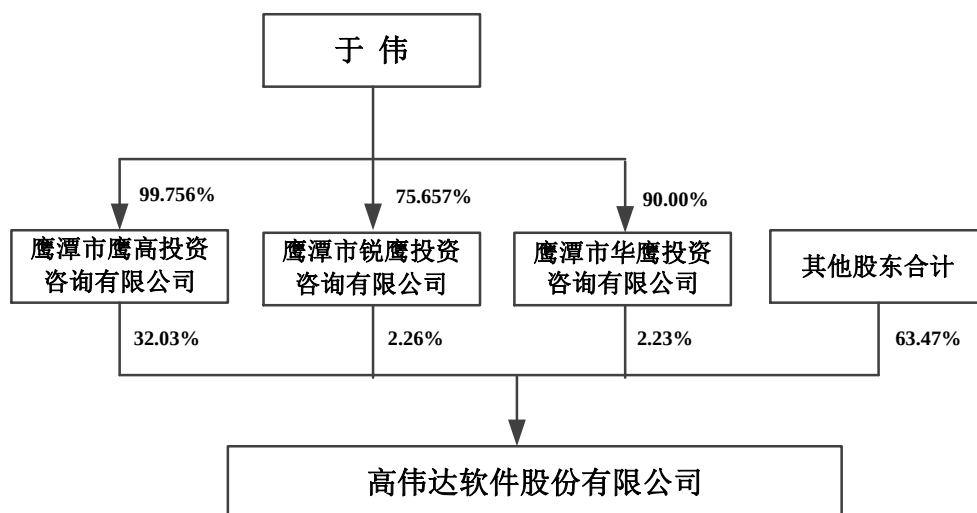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为鹰高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于伟。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控股权变更的情形。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更。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鹰高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43,228,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2.03%，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长于伟通过鹰高投资、华鹰投资、锐鹰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6.53%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高伟达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5686551309
住所	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路中段梦娜宿舍楼 501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1 月，设立

2011 年 1 月 15 日，于伟、程军签署《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营销策划，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19 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600210007196）。

鹰高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于伟	198.68	货币	99.34%
2	程军	1.32	货币	0.66%
合计		200.00	货币	100.00%

（2）2011 年 2 月，股权变更

2011 年 2 月 16 日，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程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0.44%股权转让给于伟。2011 年 2 月 20 日，经股东会同意，程军与于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军将其持有的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44%股份计人民币 0.88 万元转让给于伟。

2011 年 3 月 14 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鹰）登记内变字（2011）第 007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事项，并更新了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鹰高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于伟	199.56	货币	99.78%
2	程军	0.44	货币	0.22%
合计		200.00	货币	100.00%

（3）2011 年 6 月，股权变更

2011 年 6 月 26 日，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于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4%股权转让给程军。2011 年 6 月 26 日，经股东会同意，程军与于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伟将其持有的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24%股份转让给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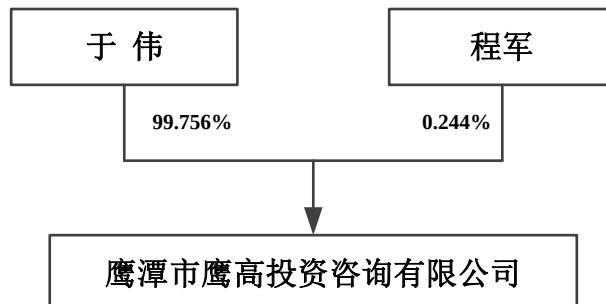
2011 年 7 月 7 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鹰）登记内变字（2011）第 0026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事项，并更新了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鹰高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于伟	199.512	货币	99.756%
2	程军	0.488	货币	0.2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0	货币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除持有高伟达 32.03% 的股权外，无持股 20.00% 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其他下属企业。

5、主营业务情况

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

6、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431.63	804.13
负债总额	720.02	100.01
股本	200.00	200.00
所有者权益	711.60	704.12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7.21	-10.42
利润总额	7.55	-10.32
净利润	7.48	-10.34
资产负债率（%）	50.29	1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三）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姓名	于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58103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601 室
通讯方式	86-10-5732101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7 月至今	间接控制
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持股 99.756%
	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	
鹰潭市锐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4 月至今	持股 75.657%
	总经理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	
鹰潭市华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4 月至今	持股 90.00%
	总经理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	
上海高伟达计算机系统工程有	执行董事	1998 年 5 月至今	间接控制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于伟除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756%的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鹰潭市锐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3228 万元	75.657%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
鹰潭市华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0.00%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

五、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金融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保险、证券等为主的金融企业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业务涵盖了从 IT 系统规划、IT 基础架构建设，到应用软件开发实施，以及 IT 运营维护管理在内的、覆盖 IT 系统全生命周期的 IT 服务，在金融行业真正实现了综合性、一站式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面向金融业信息化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市场	主营业务	服务内容	服务行业
金融业信息化市场	IT 解决方案	提供满足客户的渠道、业务、管理等需求的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应技术服务。	银行业为主、涉及保险、证券、基金、能源等行业
	IT 运维服务	提供对 IT 系统优化升级、日常变更操作、健康检查、故障分析及恢复、数据/存储/容灾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技术服务，保障客户 IT 应用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系统集成	提供 IT 基础设施咨询及规划、数据中心集成设计、产品选型、软硬件详细配置、基础软硬件供货、软硬件安装调试、IT 系统软硬件改造升级、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	

公司作为我国最早一批专业从事金融业软件开发及 IT 服务的企业，在十多年的经营过程中，沉淀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实践案例，积累了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新华保险、国寿股份、平安财险、中国神华、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徽商银行、南京银行、汉口银行、成都银行、上海农商行、辽宁农信、新疆农信等在内的众多优质客户，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最近两年一期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T 解决方案	9,318.85	71.81	41,849.65	44.59	39,444.55	39.61
IT 运维服务	1,496.77	11.54	10,494.59	11.18	10,060.87	10.10
系统集成	2,160.71	16.65	41,518.17	44.23	50,087.65	50.29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976.33	100.00	93,862.40	100.00	99,593.06	100.00

注：上市公司 2016 年 1 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312.18	86,671.61	67,919.34
负债总额	13,181.36	12,163.00	32,377.7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130.81	74,508.61	35,541.5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976.33	93,862.40	99,593.06
利润总额	172.28	4,665.65	7,44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03	4,122.89	6,608.09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3.05	3,067.88	3,95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67	-10,018.98	-68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23	21,751.10	4,187.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29.24	40,495.73	25,695.73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9	5.59	3.55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4.44%	14.03%	47.67%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35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10.43%	19.49%

（五）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①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假设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假设本次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④假设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 4,609,036 股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同时向鹰高投资、达孜盛世景、泰和睿思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1,530,450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7,790.00 万元；

⑤考虑公司收购上海睿民的影响及业绩承诺（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2,000 万元），2016 年度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分三种情景假设，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分别为 10%、0%、-10%；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⑥假设上海睿民 2016 年每季度实现的净利润相同；

⑦未考虑 2015 年度分红情况；

⑧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预测了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0.00%		0%		10.00%	
		考虑配套融资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不考虑配套融资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22.89	4,210.60	4,210.60	4,622.89	4,622.89	5,035.18	5,03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47.33	4,142.60	4,142.60	4,547.33	4,547.33	4,952.07	4,952.07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11,944.83	13,634.15	13,595.89	13,634.15	13,595.89	13,634.15	13,59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31	0.34	0.34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31	0.34	0.34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0.31	0.33	0.33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0.30	0.33	0.33	0.36	0.36

经测算，在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率为 0%的假设下，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 2016 年预计的基本每股收益 0.34 元略低于 2015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 0.35 元，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公司最近三年的守法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上海睿民的全体股东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余江县泰和睿思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系统集成；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徐琳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34 年 2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楼 27 号楼东楼二层 2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0450916F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2 月，设立

2014 年 1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00530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2 月 14 日，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6773207）。

北京睿韬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货币	100.00

（2）2014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1 日，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19,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睿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货币	100.00

（3）2015 年 4 月，变更股东

2015 年 4 月 28 日，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因股东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派生分立为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根据股东的分立决议，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划归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成为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同日，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睿韬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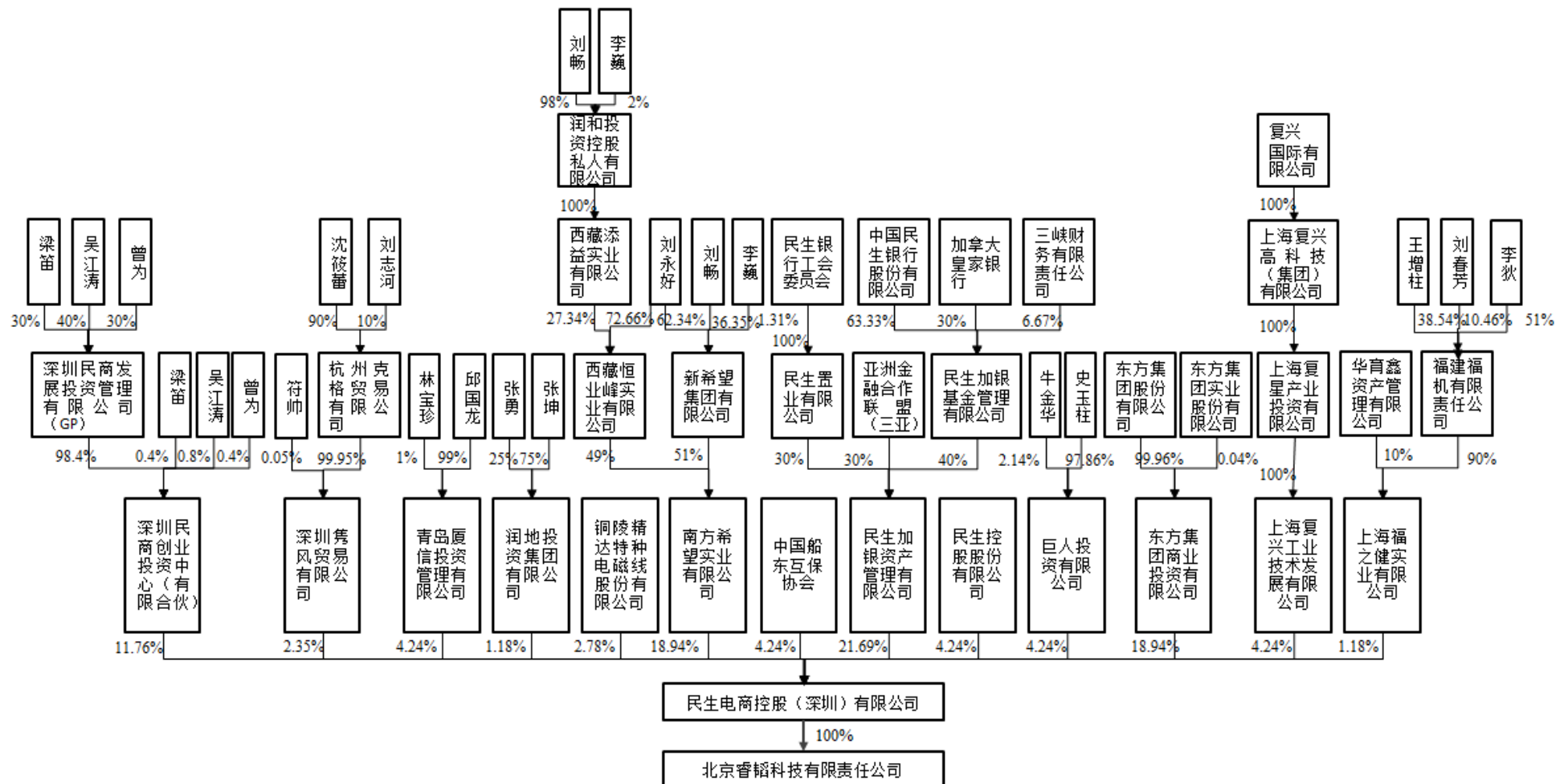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	20,000	货币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	货币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1）产权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民生电商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各股东之间相互独立，无单独一家股东能够控制民生电商股东会或董事会，因此北京睿韬无实际控制人。北京睿韬股权结构图如下：



（2）主要股东情况

北京睿韬的控股股东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食品、饮料、酒类及其他副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化妆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金银饰品、汽摩配件（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网络商务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大型批发采购分销网络建设；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分析；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吴江涛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40301112634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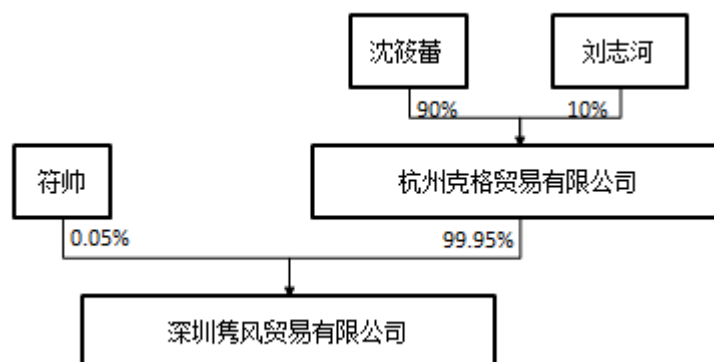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主要从事的行业包括P2P、B2C、保险经纪、第三方支付、人力外包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股东情况如下：

1) 深圳隼风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隼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民生电商2.35%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隼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	符帅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3 月 30 日至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合水口新村一排 2 栋 9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5719882006

深圳隼风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隼风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筱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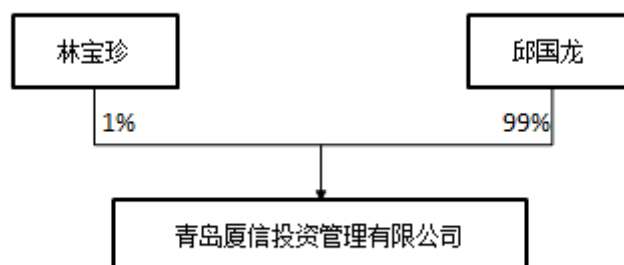
2) 青岛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民生电商4.24%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产对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进行投资（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企业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
法定代表人	邱国龙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
住所	青岛胶南市铁山路 5 号石桥大厦第 13 层 06 房间（珠山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50203200024720

青岛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国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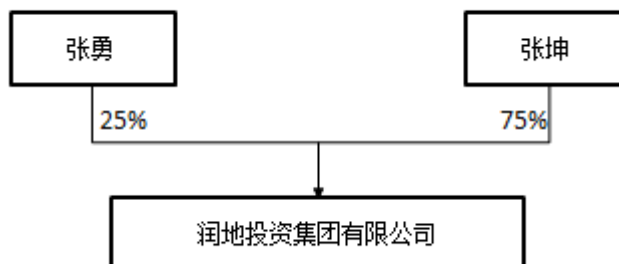
3）润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民生电商1.18%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润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张坤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祁家村 108-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6972777113

润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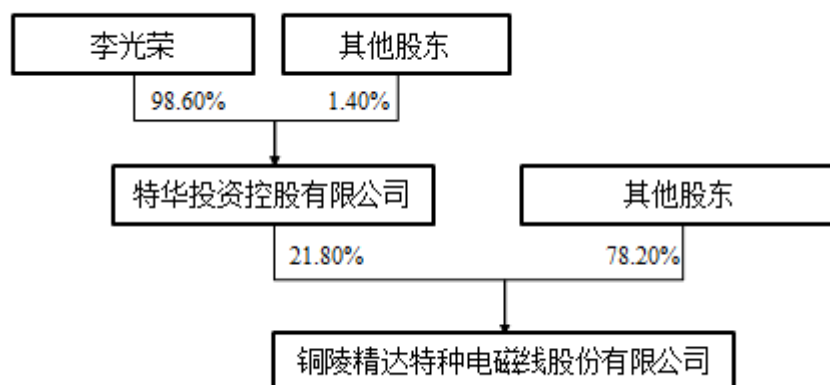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坤。

4）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简称：精达股份，股票代码：600577.SH，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达股份持有民生电商2.78%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95,532.424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及拉丝模具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	李晓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40000000002688

精达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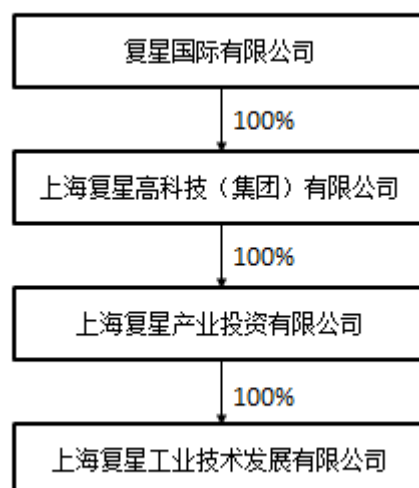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光荣。

5）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民生电商4.24%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2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生产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销售自身产品、矿山、冶金、能源、环境、动力、电气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法定代表人	郭广昌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4 日至 2033 年 8 月 3 日
住所	宜山路 12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0104000261437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656.HK，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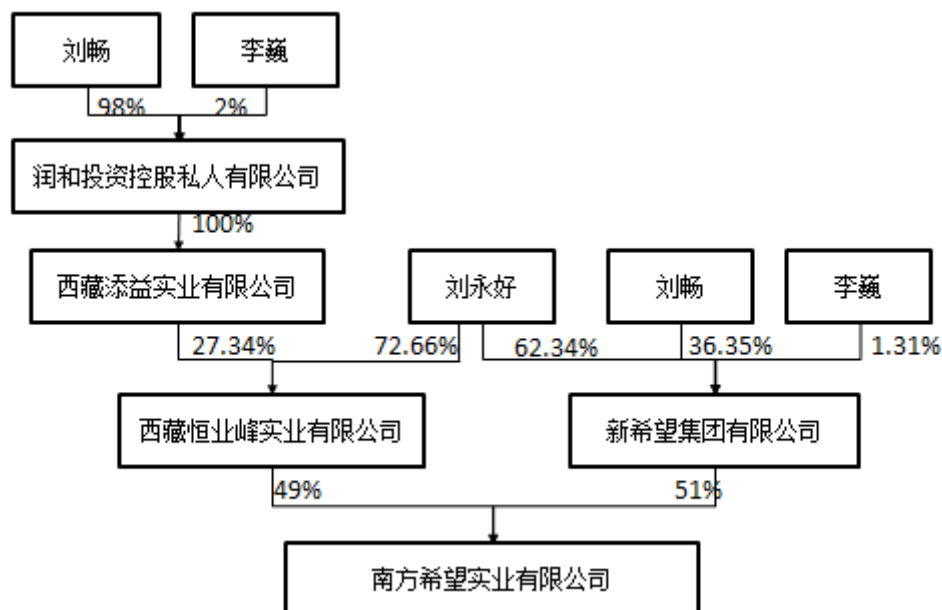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6）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民生电商18.94%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8,431.372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
法定代表人	罗修竹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52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支路新希望集团大厦 2 楼 2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54009110000146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润和投资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为外资企业法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

7)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持有民生电商4.24%股权，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是在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业务范围	海上互助保险、业务培训、海事交流、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一号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胡京武
注册资金	10 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	交通运输部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号	50001099-3
发证日期	2013 年 5 月 13 日
有效期限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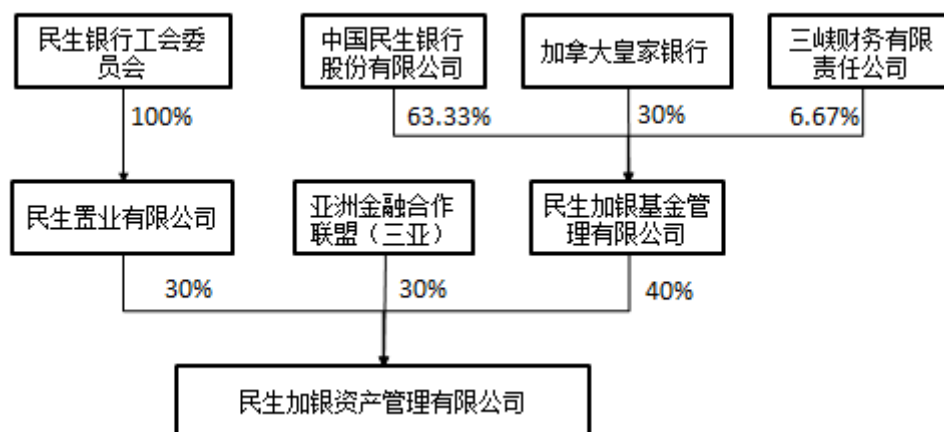
8)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民生加银资管信实鑫泽壹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实鑫泽壹号资管计划”）

并以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认缴民生电商相应注册资本。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5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蒋志翔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01061121973Y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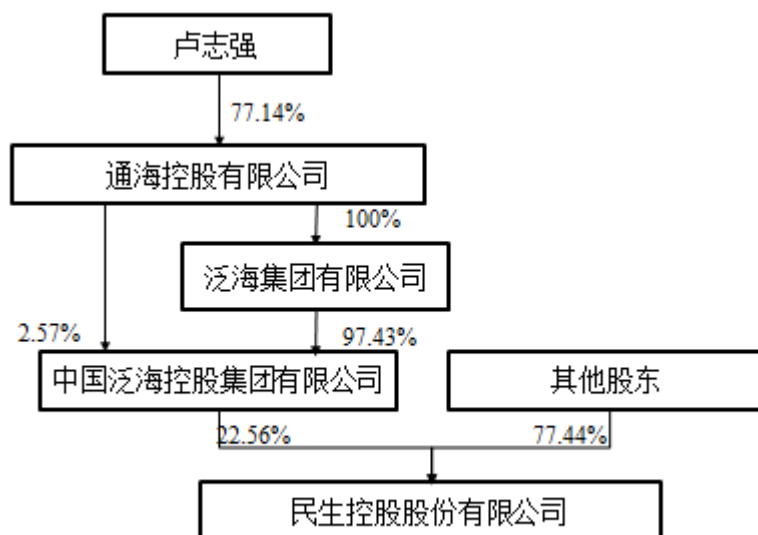
2013年8月14日，信实鑫泽壹号资管计划在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B001590。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信实鑫泽壹号资管计划委托人共114名自然人，计划总规模为12.33亿。

9)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简称：民生控股，股票代码：000416.SZ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民生控股持有民生电商4.24%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3187.149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经营及相关咨询与服务。
法定代表人	王宏
成立日期	1979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5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001635665274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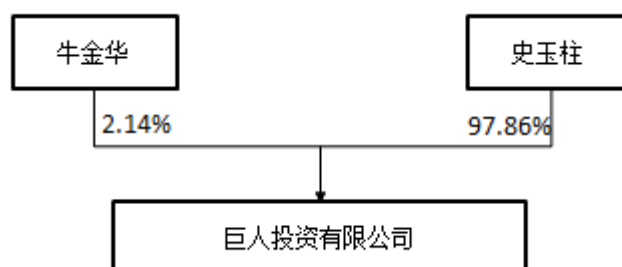
10)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民生电商4.24%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688 万元整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计算机网络开发、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史玉柱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2031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 988 号 1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7703307877C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史玉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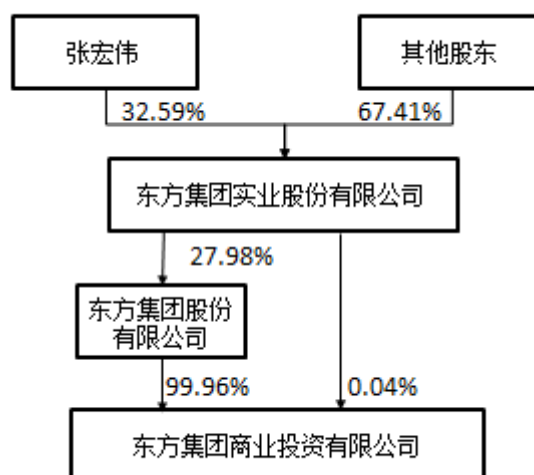
11)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民生电商18.94%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打印服务；复印服务；传真服务；体育项目组织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移；仓储服务（需要审批的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心理咨询）；酒店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日用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高广彬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57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229059272908H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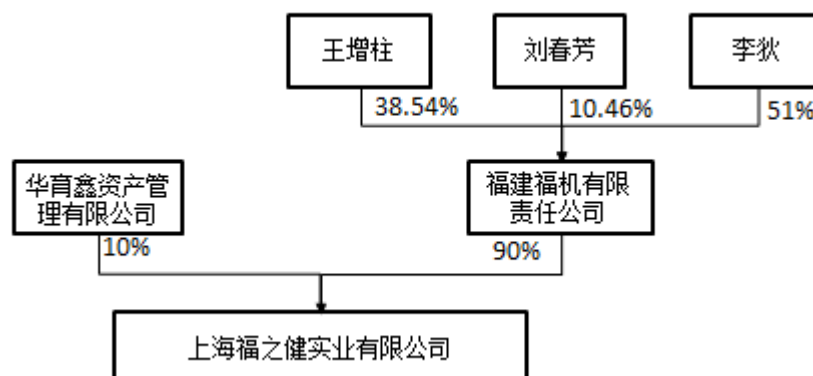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

12) 上海福之健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福之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民生电商4.24%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福之健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在经济信息、企业管理、投资策划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曹鸿波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5 日
住所	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7 层 C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0101000265540

上海福之健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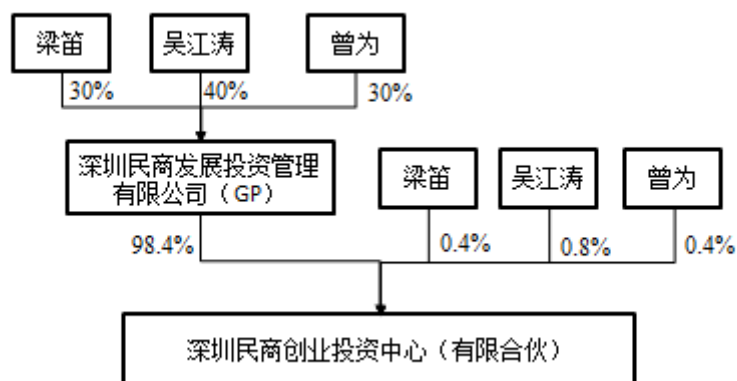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福之健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狄。

13) 深圳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民生电商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民生电商11.76%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40300602405360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民商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祝庆环）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7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图如下：



深圳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民商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民商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财务管理咨询。
法定代表人	吴江涛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4 月 23 日至 2044 年 04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40301109217720

经核查，深圳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民生电商三位高管设立的合伙平台，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睿韬除持有上海睿民60%股权外，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珠海耕耘 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850	100%	对外投资	资本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商业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国内、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股权众筹中介服务。
2	深圳泰睿 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专业面向个人的 资产权益流转平 台，为投资理财 用户提供高收 益、低风险、高 安全、低门槛的 互联网金融服 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业务；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业务。
3	珠海民商 保理有限 公司	5,000	100%	保理服务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4	上海盈昭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	100%	对外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5	北京民商 华岳投资 中心（有限 合伙）	10,000	99%	对外投资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慧惠 生活科技 有限公司	500	100%	为 B2C 商户提供技术支持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 I 类、针纺织品、日用杂货；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火车票销售代理；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家庭劳务服务；洗衣代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食品。
7	民惠电子 商务有限 公司	10,000	100%	互联网零售	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厨房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文化体育用品、珠宝、金银饰品、汽摩配件、消防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花卉、玩具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包装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保洁服务，物业服务，酒店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票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民商 智惠电子 商务有限 公司	5,000	100%	互联网零售	销售食品；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厨房用品、饰品、礼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体育用品、珠宝、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安全防范技术产品、工艺品、五金交电、家具、花、草及观赏植物、玩具、医疗器械 I 类；建筑物清洁服务；酒店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门票代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珠海民生 中彩信息	10,000	10%	互联网彩票销售	彩票销售收据系统研发与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彩票产品研发，彩票销售网点建设与管理，彩票营销技术推广与培训，呼叫中心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技术有限公司				
10	北京银网科技有限公司	4,500	35%	电影票务系统后端科技开发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筹备、策划、组织运动会、展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合力中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70.7313	9.04%	税控机系统开发	研究、开发税务软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12	哈嘿（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0.5155	5.29%	艺术品线上销售	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3	北京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	16.77%	对外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4	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10,000	26.13%	农产品线上销售	农产品的种植、养殖、收购、加工；农副产品、保健食品、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及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种子、肉类、水产品、烟、酒的批发兼零售；食品制造（含焙烤食品制造、饮料制造）；农副产品加工（含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农业生产技术开发、转让及提供相关业务；餐饮服务；农资加工、贸易；相关产品的网上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站建设及网上商城经营、策划、咨询；第三方网络商城代运营；场地出租；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营销策划，商品信息咨询。（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额许可证管、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5	上海小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0%	O2O 洗衣服务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摄影摄像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体育文化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潢材料、工艺品、花卉、汽摩配件的销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国内货运代理，包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北京智慧点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00	84.15%	对外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北京睿韬自成立之初就作为民生电商的对外投资平台，投资领域涵盖互联网各行业。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12月)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5,598,639.09	768,515,344.32
负债总额	611,232,367.96	572,731,958.3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194,366,271.13	195,863,385.95
净利润	-76,627.81	589,378.72

（二）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340612652R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胜隆村兆龙路北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翔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曰兰）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5月04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1）2015年5月，设立

2015年4月30日，上海翔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龚韦韦、丁秀梅、李炜、高进军、邵辉、施哲锋、张有强签署《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咨管理、投资咨询。

2015 年 5 月 4 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宁波翔易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上海翔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125	货币	0.25	普通合伙人
2	李炜	35.00	货币	70.00	有限合伙人
3	邵辉	2.5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4	丁秀梅	2.5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5	施哲锋	2.5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6	高进军	2.5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7	龚韦韦	2.375	货币	4.75	有限合伙人
8	张有强	2.5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货币	100.00	

（2）2016 年 4 月，出资份额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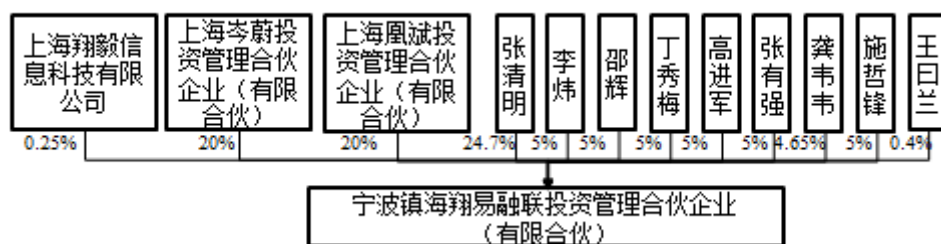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30 日，宁波翔易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变更各合伙人出资份额。李炜将在合伙企业 19.9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9.975 万元）转让给上海岑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炜将在合伙企业 19.9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9.975 万元）转让给上海凰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炜将在合伙企业的 24.7%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2.35 万元）转让给张清明。李炜将在合伙企业 0.4%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0.2 万元）转让给王曰兰。龚韦韦将在合伙企业 0.0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0.025 万元）转让给上海岑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龚韦韦将在合伙企业 0.0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0.025 万元）转让给上海凰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4 月 22 日，宁波翔易向工商部门提交上述变更申请，2016 年 5 月 20 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出资份额变更完成后，宁波翔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上海翔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125	货币	0.25	普通合伙人
2	李炜	2.5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3	邵辉	2.5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4	丁秀梅	2.5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5	施哲锋	2.5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6	高进军	2.5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7	龚韦韦	2.375	货币	4.75	有限合伙人
8	张有强	2.5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9	王曰兰	0.20	货币	0.40	有限合伙人
10	张清明	12.35	货币	24.7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岑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货币	20.00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凰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货币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货币	100.00	

3、合伙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翔易共上海翔毅、上海凰斌、上海岑蔚、李炜、邵辉、丁秀梅、高进军、张有强、施哲锋、张清明、龚韦韦、王曰兰等12名合伙人，其中上海翔毅为公司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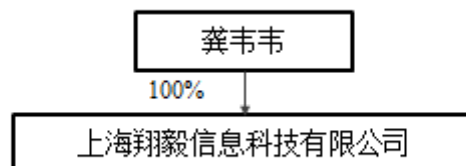
（1）上海翔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翔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网络科技、电子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办公用品及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龚韦韦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45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71 号 3 幢 3 层 3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332588840K

2) 控制关系情况

①控制关系图



②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海翔毅的实际控制人龚韦韦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二）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3、合伙人情况/（11）龚韦韦”

3)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上海翔毅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上海翔毅除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宁波翔易 0.25%份额外，还担任上海凰斌、上海岑蔚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上海凰斌 0.25%份额，上海岑蔚 0.25%份额。

5)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00
负债总额	50,0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000
净利润	-42,000

6)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翔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 上海凰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凰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55956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4345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翔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龚韦韦）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36 年 1 月 14 日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份额 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类型
1	上海翔毅	1.00	0.25	--	普通合伙人
2	张锋	12.00	3.00	业务专家	有限合伙人
3	鲁斌	30.00	7.50	项目总监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份额 比例 (%)	任职情况	合伙类型
4	余飞法	30.00	7.50	交付三线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陆文明	14.00	3.50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毛澄宇	25.00	6.25	专家	有限合伙人
7	钱岗	12.00	3.00	销售	有限合伙人
8	林榕科	3.00	0.75	中级设计师	有限合伙人
9	薛晓宁	5.00	1.25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曹中欣	8.00	2.00	高级咨询顾问	有限合伙人
11	赵勇	3.00	0.75	中级设计师	有限合伙人
12	王东光	5.00	1.25	专家架构师	有限合伙人
13	肖震	30.00	7.50	专家架构师	有限合伙人
14	李立	10.00	2.50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	王海波	4.00	1.00	软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6	廖芦	2.00	0.50	高级软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7	韩忠臣	8.00	2.00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	张树林	10.00	2.50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	陆康毅	7.00	1.75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吴育进	9.00	2.25	项目总监	有限合伙人
21	刘辉	9.00	2.25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张力初	12.00	3.00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姜繁繁	9.00	2.25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	曾磊	2.00	0.50	软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5	刘政	20.00	5.00	架构师	有限合伙人
26	赵登科	10.00	2.50	高级软件架构师	有限合伙人
27	程雪林	12.00	3.00	咨询专家	有限合伙人
28	王明金	5.00	1.25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9	管诗政	1.00	0.25	中级设计师	有限合伙人
30	张凝辉	2.00	0.50	体系专家	有限合伙人
31	陆晓峰	2.00	0.50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32	胡兵兵	2.00	0.50	中级开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3	王红波	5.00	1.25	高级咨询顾问	有限合伙人
34	陈俞娟	5.00	1.25	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35	覃众重	15.00	3.75	产品经理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份额 比例 (%)	任职情况	合伙类型
36	谭宜勇	30.00	7.50	首席科学家	有限合伙人
37	宁鹏	9.00	2.25	架构师	有限合伙人
38	赵志国	7.00	1.75	高级设计师	有限合伙人
39	张清明	15.00	3.75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	100.00	—	

3)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宁波翔易外，上海凰斌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任何公司。

(3) 上海岑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岑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55A31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4343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翔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龚韦韦）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36 年 1 月 14 日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份额比例 (%)	任职情况	合伙类型
1	上海翔毅	1.00	0.25	—	普通合伙人
2	李毅	25.00	6.25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蔡鸿钟	25.00	6.25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沈玮	30.00	7.50	首席架构师	有限合伙人
5	林慧	15.00	3.75	项目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平亚亚	2.00	0.50%	初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份额比例 (%)	任职情况	合伙类型
7	樊旭	4.00	1.00%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刘亮	7.00	1.75%	高级项目经	有限合伙人
9	黄剑刚	11.00	2.75%	架构师	有限合伙人
10	陈大鹏	10.00	2.50%	架构师	有限合伙人
11	马扬扬	3.00	0.75%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胡世锋	17.00	4.25%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邱光	4.00	1.00%	中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	缪敏	7.00	1.75%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	马建光	4.00	1.00%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杨立	5.00	1.25%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周 国	19.00	4.75%	项目群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	龙国春	6.00	1.50%	高级设计师	有限合伙人
19	苗苗	2.00	0.50%	软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0	杨绪刚	2.00	0.50%	中级开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1	王秋月	2.00	0.50%	测试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刘璐	2.00	0.50%	软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3	王庚乐	2.00	0.50%	中级设计师	有限合伙人
24	冯丽娟	2.00	0.50%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	贾宝娟	2.00	.50%	高级开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6	雷波	3.00	0.75%	高级开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7	吕嘉树	3.00	0.75%	中级设计师	有限合伙人
28	韩宇	4.00	1.00%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9	张兆勋	4.00	1.00%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	王君尧	4.00	1.00%	初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31	张保珠	6.00	1.50%	软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2	高志辉	8.00	2.00%	专家架构师	有限合伙人
33	王晋军	25.00	6.25%	软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4	李宁玉	30.00	7.50%	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35	宋昌兵	2.00	0.50%	中级设计师	有限合伙人
36	张经纬	7.00	1.75%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	张清明	95.00	23.75%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	100.00%	—	

3)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宁波翔易外，上海岑蔚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任何公司。

(4) 李炜

1) 基本情况

姓名	李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4020319750523****
住所	上海市芳甸路 333 弄 11 号 401
通讯地址	上海市古美路 1515 号 19 号楼 22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银行业务线总裁	否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今	总经理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炜除直接持有 5% 的宁波翔易份额外，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5) 邵辉

1) 基本情况

姓名	邵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1919741013****
住所	上海市常德路 812 弄 1 号楼 1203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古美路 1515 号 19 号楼 22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银行业务线副总裁	否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今	副总经理兼创新业务线总监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邵辉除直接持有 5% 的宁波翔易份额外，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6) 丁秀梅

1) 基本情况

姓名	丁秀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519760922****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银霄路 100 弄 15 号 601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霄路 100 弄 15 号 6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银行业务线副总裁	否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今	副总经理兼交付三线总监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丁秀梅除直接持有 5%的宁波翔易份额外，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7）高进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进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219740826****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淮海中路 1950 弄 2 号 11F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淮海中路 1950 弄 2 号 11F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银行业务线副总裁	否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今	副总经理兼交付一线总监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进军除直接持有 5%的宁波翔易份额外，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8）张有强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有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32119750627****
住所	上海市莲花路 425 弄莲花公寓 41 号 402

通讯地址	上海市莲花路 425 弄莲花公寓 41 号 4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销售总经理	否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今	销售部总监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有强除直接持有 5% 的宁波翔易份额外，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9）施哲锋

1) 基本情况

姓名	施哲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8251977032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二号院月华轩 71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二号院月华轩 71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银行业务线副总裁	否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今	交付二线总监	是
深圳瑞云	2016 年 1 月至今	总经理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施哲锋除直接持有 5%的宁波翔易份额外，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10）张清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清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219680604*****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9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农商银行信息科技部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总经理	否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至今	顶层合伙人	否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清明除直接持有 24.70%的宁波翔易份额外，还通过上海岑蔚、上海凰斌间接控制宁波翔易 5.5%份额，总计持有 30.20%的宁波翔易份额。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11）龚韦韦

1）基本情况

姓名	龚韦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2419821113*****

住所	上海市金汇路 460 弄 13 号 102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古美路 1515 号 19 号楼 22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销售总经理	否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今	销售总监	是
上海翔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龚韦韦除直接持有 4.65% 的宁波翔易份额外，还通过上海翔毅、上海岑蔚、上海凰斌间接持有宁波翔易 0.35% 份额，总计持有 5% 的宁波翔易份额。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12) 王曰兰

1) 基本情况

姓名	王曰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2519811107*****
住所	上海市龙柏三村先锋公寓 198 号 202
通讯地址	上海市古美路 1515 号 19 号楼 22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销售主管	否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	2015 年 4 月至今	商务经理	是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有限公司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曰兰除直接持有 0.4%的宁波翔易份额外，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海睿民外，宁波翔易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任何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翔易为上海睿民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6、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12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42,073.36	15,041,711.57
负债总额	15,449,830.00	15,047,830.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7,756.64	-6,118.43
净利润	-1,638.21	-6,118.43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宁波翔易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三、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一）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鹰高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控股股东”。

（二）余江县泰和睿思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余江县泰和睿思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22MA35HJF58N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广场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卞晓凯
经营范围	技术管理、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2016 年 4 月 27 日，卞晓凯、姜群、张忠签署《余江县泰合睿思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余江县泰合睿思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有限合伙人姜群认缴出资额 2.6 万元，有限合伙人张忠认缴出资额 0.8 万元，普通合伙人卞晓凯认缴出资额 6.6 万元，上述出资均以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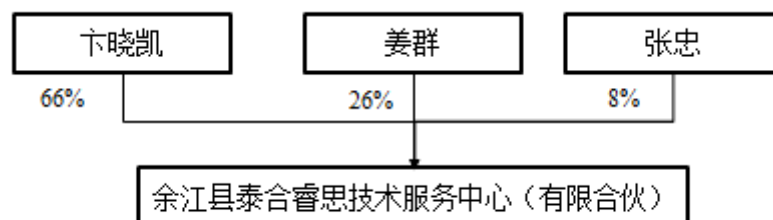
泰和睿思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卞晓凯	6.60	货币	66%	普通合伙人
2	姜群	2.60	货币	26%	有限合伙人
3	张忠	0.80	货币	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	货币	100%	

2016 年 4 月 29 日，余江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营业执照》。

3、控制关系情况

（1）控制关系图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泰和睿思的实际控制人为卞晓凯，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卞晓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0219740105****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308 号武庄新村 6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香河园路一号院万国城北区当代 momaT7-6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江苏华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余江县泰和睿思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4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卞晓凯除直接持有 66% 的泰和睿思份额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江苏华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	投资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理财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和睿思无对外投资情况。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泰和睿思设立于 2016 年 4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和睿思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6、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泰和睿思设立于 2016 年 4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和睿思无财务数据。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泰和睿思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咨询和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该项目)
法定代表人	宁新江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35 年 7 月 19 日
住所	达孜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540126200006484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7 月，设立

2015 年 7 月 6 日，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20 日，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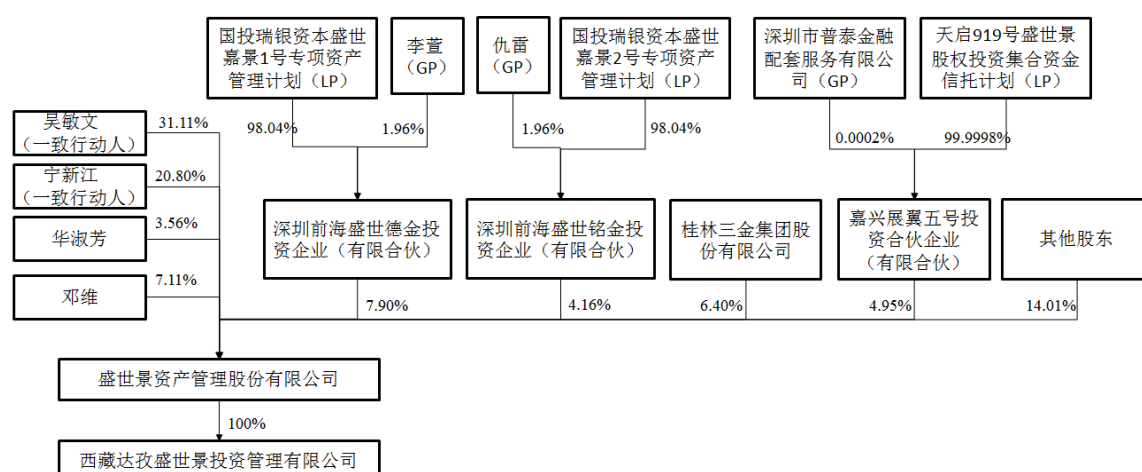
达孜盛世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100%
合计		800.00	货币	100%

注：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控制关系情况

（1）控制关系图



（2）控股股东情况

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达孜盛世景 100%股权，为达孜盛世景的控股股东。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吴敏文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11 日起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4 楼 14 层 16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793406771K

2）历史沿革

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景”）是由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盛世景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演变情况如下：

1) 2006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由自然人宁新江、张新荣、阳志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宁新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2006 年 9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29900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宁新江	400	货币	40.00
2	张新荣	400	货币	40.00
3	阳志	2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	-	100.00

2) 2008 年 2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8 年 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同意宁新江增加货币出资 11,600 万元，其中增加实际缴付额 2,320 万元，未缴付额 9,280 万元；同意阳国凡增加货币出资 1,800 万元，其中增加实际缴付额 360 万元，未缴付额 1,440 万元；同意皮金雄增加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其中增加实际缴付额 600 万元，未缴付额 2,400 万元；同意张利群增加货币出资 2,600 万元，其中增加实际缴付额 520 万元，未缴付额 2,080 万元。

2008 年 2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9900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宁新江	12,000	货币	6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皮金雄	3,000	货币	15.00
3	张利群	2,600	货币	13.00
4	阳国凡	1,800	货币	9.00
5	张新荣	400	货币	2.00
6	阳志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	100.00

3) 2009 年 7 月，实收资本增加与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同意宁新江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750 万元；同意张利群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150 万元；同意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100 万元。同意阳国凡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8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实缴部分转让 360 万元，待缴部分转让 1,440 万元；同意阳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实缴部分转让 40 万元，待缴部分转让 160 万元；同意张新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利群，其中实缴部分转让 80 万元，待缴部分转让 320 万元。2009 年 7 月 8 日，阳国凡、阳志分别与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日，张新容与张利群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9900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宁新江	12,000	货币	60.00
2	张利群	3,000	货币	15.00
3	皮金雄	3,000	货币	15.00
4	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	100.00

4) 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皮金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邓维，其中实缴部分转让 250 万元，待缴部分转让 750 万元。2009 年 11 月 15 日，皮金雄与邓维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09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9900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宁新江	12,000	货币	60.00
2	张利群	3,000	货币	15.00
3	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0.00
4	皮金雄	2,000	货币	10.00
5	邓维	1,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	-	100.00

5) 2011 年 2 月，实收资本增加并转让股权

2011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增加至 5,319.15 万元；同意华淑芳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65.96 万元；同意李俊宏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3.19 万元。同意原股东宁新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实缴部分 11.70 万元货币出资及待缴部分 57.45 万元出资转让给邓维；另外，将待缴部分转让 130.8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华淑芳；同意原股东张利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待缴部分 18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李俊宏；同意原股东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待缴部分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华淑芳，以及 2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俊宏；同意原股东皮金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实缴部分 30.85 万元出资转让给原股东邓维，以及待缴部分 769.1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华淑芳。2011 年 2 月 28 日，宁新江分别与邓维、华淑芳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张利群与李俊宏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李俊宏、华淑芳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皮金雄分别与邓维、华淑芳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9900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宁新江	11,800	货币	59.00
2	张利群	2,820	货币	14.10
3	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0	货币	9.40
4	皮金雄	1,200	货币	6.00
5	邓维	1,100	货币	5.50
6	华淑芳	1,000	货币	5.00
7	李俊宏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	100.00

6) 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1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减少至 5,319.15 万元，其中宁新江减少待缴资本出资 8,661.70 万元，皮金雄减少待缴资本出资 880.85 万元，张利群减少待缴资本出资 2,070.00 万元，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待缴资本出资 1,380.00 万元，邓维减少待缴资本出资 807.45 万元，华淑芳减少待缴资本出资 734.04 万元，李俊宏减少待缴资本出资 146.81 万元。

2011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9900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宁新江	3,138.30	货币	59.00
2	张利群	750.00	货币	14.10
3	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9.40
4	皮金雄	319.15	货币	6.00
5	邓维	292.55	货币	5.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6	华淑芳	265.96	货币	5.00
7	李俊宏	53.19	货币	1.00
合计		5,319.15	-	100.00

7)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原股东皮金雄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19.15 万人民币的出资额转让给原股东宁新江。同日，宁新江与皮金雄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1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9900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宁新江	3,457.45	货币	65.00
2	张利群	750.00	货币	14.10
3	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9.40
4	邓维	292.55	货币	5.50
5	华淑芳	265.96	货币	5.00
6	李俊宏	53.19	货币	1.00
合计		5,319.15	-	100.00

8) 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原股东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12.77 万人民币的出资额转让给原股东宁新江；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06.38 万人民币的出资额转让给原股东邓维。同日，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新江、邓维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9900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宁新江	3,670.22	货币	6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张利群	750.00	货币	14.10
3	邓维	398.93	货币	7.50
4	华淑芳	265.96	货币	5.00
5	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85	货币	3.40
6	李俊宏	53.19	货币	1.00
合计		5,319.15	-	100.00

9) 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原股东新疆加利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3.1915 万人民币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李俊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3.19 万人民币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13 日，新疆加利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俊宏分别与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9900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宁新江	3,670.22	货币	69.00
2	张利群	750.00	货币	14.10
3	邓维	398.93	货币	7.50
4	华淑芳	265.96	货币	5.00
5	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66	货币	2.40
6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38	货币	2.00
合计		5,319.15	-	100.00

10)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2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599.1053 万元。2012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9900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宁新江	3,670.22	货币	65.55
2	张利群	750.00	货币	13.40
3	邓维	398.93	货币	7.12
4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6.34	货币	6.90
5	华淑芳	265.96	货币	4.75
6	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66	货币	2.28
合计		5,599.11	-	100

11)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原股东新疆加利利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原名“新疆加利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27.6585 万人民币的出资额转让给原股东邓维；同意原股东张利群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3.314677 万人民币的出资额转让给原股东邓维；同意原股东张利群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07.166896 万人民币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吴敏文；同意原股东张利群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17.581211 万人民币的出资额转让给原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宁新江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032.475224 万人民币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吴敏文。2014 年 10 月 1 日，新疆加利利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邓维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张利群与吴敏文、邓维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宁新江与吴敏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4 年 12 月 1 日，张利群与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4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9900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敏文	2,239.64	货币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宁新江	1,637.74	货币	29.25
3	邓维	559.90	货币	10.00
4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92	货币	9.00
5	张利群	391.94	货币	7.00
6	华淑芳	265.96	货币	4.75
合计		5,599.11	-	100

12)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并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张利群将其持有的出资 209.96644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老股东吴敏文，同意股东张利群将其持有的出资 13.99776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老股东华淑芳；同意增加新股东深圳前海盛世德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前海盛世铭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德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前海盛世铭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548.661169 万元。2015 年 6 月 24 日，张利群与吴敏文、华淑芳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9900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敏文	2,449.61	货币	37.40
2	宁新江	1,637.74	货币	25.01
3	深圳前海盛世德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2.12	货币	9.50
4	邓维	559.90	货币	8.55
5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92	货币	7.70
6	深圳前海盛世铭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7.43	货币	5.00
7	华淑芳	279.96	货币	4.2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8	张利群	167.97	货币	2.57
合计		6,548.66	-	100.00

13) 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2018 号），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32,380,928.58 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5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36,121,100.00 元。2015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共 8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16,800 万股，每股一元，公司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2015 年 8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3065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已由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足额缴纳。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900950），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敏文	6,284.25	货币	37.40
2	宁新江	4,201.49	货币	25.01
3	深圳前海盛世德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96.00	货币	9.50
4	邓维	1,436.38	货币	8.55
5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2.76	货币	7.70
6	深圳前海盛世铭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0.00	货币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7	华淑芳	718.21	货币	4.28
8	张利群	430.92	货币	2.57
合计		16,800.00	-	100

14) 2016 年 5 月，变更注册资本并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3 日，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00 万元增加至 20,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00 万元由以下 12 名新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1、新余博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04.5 万股，本次增资采取溢价的方式进行，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 元，总对价为人民币 5,225 万元，其中 10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5,12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新余博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95.5 万股，本次增资采取溢价的方式进行，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 元，总对价为人民币 4,775 万元，其中 9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4,67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深圳前海盛世润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600 万股，本次增资采取溢价的方式进行，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 元，总对价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29,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00 万股，本次增资采取溢价的方式进行，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 元，总对价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4,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信瑞丰资丰祥 1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丰祥 2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丰睿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新增股本合计 628 万股，本次增资采取溢价的方式进行，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 元，总对价为人民币 31,400 万元，其中 6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30,7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40 万股，本次增资采取溢价的方式进行，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 元，总对价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 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9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嘉兴展翼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000 万股，本次增资采取溢价的方式进行，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 元，总对价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49,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深圳市盛世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44 万股，本次增资采取溢价的方式进行，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 元，总对价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其中 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2,1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成都投智蜀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400 万股，本次增资采取溢价的方式进行，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 元，总对价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9,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上海爱康富罗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60 万股，本次增资采取溢价的方式进行，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 元，总对价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2,9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00 万股，本次增资采取溢价的方式进行，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 元，总对价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4,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28 万股，本次增资采取溢价的方式进行，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 元，总对价为人民币 11,400 万元，其中 2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1,1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深圳前海盛世铭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0.00	货币	4.16%
2	吴敏文	6,284.25	货币	31.11%
3	邓维	1,436.38	货币	7.11%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4	深圳前海盛世德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96.00	货币	7.90%
5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2.76	货币	6.40%
6	华淑芳	718.21	货币	3.56%
7	宁新江	4,201.49	货币	20.80%
8	张利群	430.92	货币	2.13%
9	新余博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50	货币	0.52%
10	新余博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50	货币	0.47%
11	深圳前海盛世润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货币	2.97%
12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50%
13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8.00	货币	3.11%
1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0.20%
15	嘉兴展翼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货币	4.95%
16	深圳市盛世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货币	0.22%
17	成都投智蜀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货币	1.98%
18	上海爱康富罗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0.30%
19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50%
20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28.00	货币	1.13%
合计		20,200.00		100%

3) 控制关系

参见本节“（三）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控制关系情况/（1）控制关系图”。

4)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除持有达孜盛世景100%股权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0	62%	投资管理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投资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盛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13	10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私募股权、并购重组和策略投资三大类，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经审计) (万元)
资产总额	120,431.85
负债总额	22,017.5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373.85
净利润	43,162.04

4、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达孜盛世景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合伙人性质
深圳前海盛世融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有限合伙人
深圳前海盛世福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	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有限合伙人
深圳前海盛世雅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00	76.67%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有限合伙人
深圳前海盛世宜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0	25%	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有限合伙人
深圳前海盛世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	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有限合伙人
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	15%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有限合伙人
深圳前海盛世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6	100%	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有限合伙人
深圳前海盛世圣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	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合伙人性质
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7.53%	股权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清洁能源投资	有限合伙人
鹰潭凯世经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50%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和企业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合伙人
新疆盛世柏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	股权投资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合伙人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达孜盛世景设立于 2015 年 7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达孜盛世景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6、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114,237.69	107,200,288.29
负债总额	171,209,273.87	81,137,115.2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913,441.76	19,066,992.72
净利润	-9,158,209.25	15,066,992.72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达孜盛世景此次参与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北京睿韬、宁波翔易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鹰高投资，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泰和睿思、达孜盛世景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京睿韬及宁波翔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鹰高投资、泰和睿思、达孜盛世景。

除去鹰高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以上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市公司公告《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提名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余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睿韬、宁波翔易、鹰高投资、泰和睿思、达孜盛世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法人交易对方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

本次重组涉及的法人交易对方为北京睿韬、宁波翔易、鹰高投资、泰和睿思、达孜盛世景，前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睿民 1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李炜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9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 19 号楼 20 层 20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0104000614614

二、历史沿革

（一）2015 年 4 月，上海睿民设立

2015 年 4 月 1 日，北京睿韬、珠海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名称为“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睿韬出资 2,550 万元，珠海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5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5年4月9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614614）。

上海睿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睿韬	2,550	货币	85.00
2	珠海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	货币	15.00
合计		3,000	-	100.00

（二）2015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5月26日，上海睿民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股东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同日，北京睿韬、珠海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宁波翔易签订了变更后的《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5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上海睿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睿韬	2,550	货币	51.00
2	珠海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	货币	9.00
3	宁波翔易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	100.00

（三）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上海睿民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睿韬受让珠海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睿民的9%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珠海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睿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睿民的 9%股权转让给北京睿韬。此次股权转让由于对应股权款未实缴，转让对价为零对价转让。

同日，北京睿韬与宁波翔易签订了变更后的《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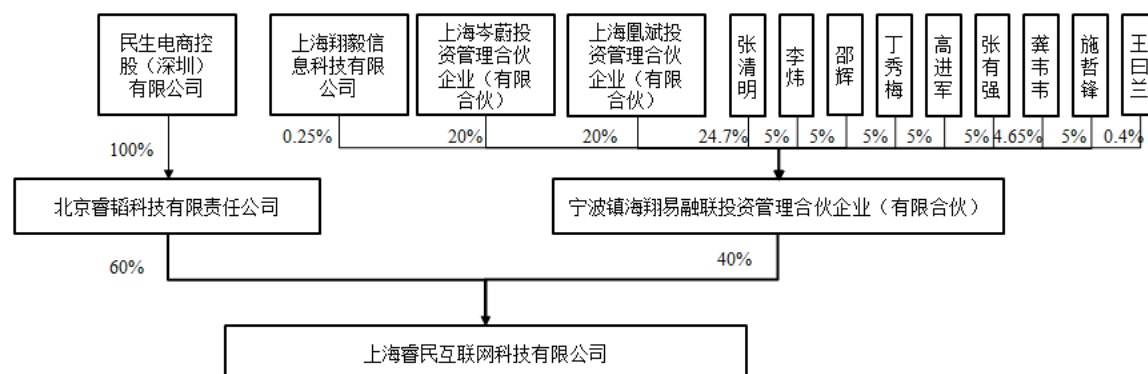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上海睿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睿韬	3,000	货币	60.00
2	宁波翔易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睿民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睿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上海睿民的控股股东为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睿民 60%股权，由于北京睿韬股东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上层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睿民无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睿民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三）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上海睿民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四）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睿民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分子公司情况

（一）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睿民持有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软件服务、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法定代表人	施哲锋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44 年 10 月 27 日止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194760861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10 月，深圳瑞云设立

2014 年 10 月 25 日，北京睿韬、珠海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名称为“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最终以工商局登记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睿韬出资 700 万元，珠海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0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4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深圳瑞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睿韬	700.00	货币	70.00
2	珠海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7 日，北京睿韬与珠海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珠海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深圳瑞云 30% 股权（未实缴）以人民币一元价格转让给北京睿韬。

本次变更后，深圳瑞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睿韬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本次以 1 元价格转让原因主要是对应股权出资额未实缴到位。

（3）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 日，北京睿韬与上海睿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睿韬将其持有的深圳瑞云 100% 股权以人民币 7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睿民。

本次变更后，深圳瑞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睿民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本次以 700 万元作价转让主要是考虑到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对应 700 万元实缴到位，剩余 300 万元未实缴，同时深圳瑞云成立时间不长，以实缴资本作为转让作价依据具备合理性。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在深圳瑞云与母公司上海睿民的业务划分上，深圳瑞云主要承接系统集成服务类业务为主；上海睿民以咨询服务、解决方案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服务业务为主。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流动资产合计	9,649,829.07	9,793,67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9,649,829.07	9,793,670.25
流动负债合计	685,502.83	1,068,919.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总计	685,502.83	1,068,919.65
所有者权益	8,964,326.24	8,724,750.60
营业收入	931,756.58	11,018,877.48
营业成本	446,241.84	6,953,573.39
利润总额	289,505.22	2,120,922.77
净利润	239,575.64	1,816,555.02

5、主要资产情况

深圳瑞云资产全部为流动资产，合计金额964.98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瑞云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根据深圳瑞云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转租合同》，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依法承租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9号楼，并将部分工位转租给深圳瑞云，租赁期限为2016.1.1-2016.12.31。

（3）其他资产

深圳瑞云无其他固定资产。

（二）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号楼东楼104室
负责人	李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N6L57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6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睿民北京分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五、上海睿民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工商查询信息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睿民全体股东合法持有上海睿民全部股权。同时，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均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就上海睿民股权及资产权属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实体；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他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上海睿民或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承诺人具有成为上海睿民及上市公司股东的适格资格；

2、承诺人持有的上海睿民股权系其依法取得；承诺人为取得上海睿民股权，已经依照其章程等内部规定以及主管机关的外部要求，履行了所有必需的内、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睿民合法存续的情况；

3、承诺人持有的上海睿民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承诺人以其持有的上海睿民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上海睿民的公司章程，亦不会违反任何承诺人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或类似安排，或与该等协议、承诺、保证或类似安排相抵触；该等股权能够依照与上市公司的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及其他相关权属转移手续，该等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

4、承诺人在将所持上海睿民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承诺人保证上海睿民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上海睿民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上海睿民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6年6月16日，上海睿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海睿民100%股权转让予高伟达，并与高伟达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符合上海睿民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睿民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处置或变更。

4、上海睿民工商档案的查阅情况

根据上海睿民的工商档案，上海睿民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并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上海睿民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之上海睿民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并且上海睿民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

六、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睿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根据信永中和审计出具的“XYZH/2016BJA80267 号”《审计报告》，上海睿民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4,981,706.64	51,371,28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742.34	724,461.92
资产总计	55,651,448.98	52,095,748.03
流动负债合计	14,890,855.53	15,467,508.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总计	14,890,855.53	15,467,50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60,593.45	36,628,239.3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1,160,146.49	48,595,201.09
营业成本	21,409,251.56	30,854,817.32
利润总额	5,479,876.49	-7,975,588.47

净利润	4,132,354.09	-8,279,956.22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6.76%	29.69%
毛利率	31.29%	36.51%
净利率	13.26%	-17.04%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睿民不存在政府补助、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5、交易标的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上海睿民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上海睿民的主营业务类型包括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软件服务外包、系统集成。

1) IT 解决方案

IT 解决方案收入是指针对客户的 IT 应用需求而提供的软件开发与实施服务维护服务所取得的收入。该类业务的实质是提供软件开发劳务，公司实际操作中按如下具体标准确认收入：

对于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工的软件开发项目，公司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完工报告、验收报告或其他完工证明）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对于跨期的软件开发项目，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编写《项目实施进度确认》函，就项目实施阶段（含工程质量）以及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出已完成合同金额与客户进行核对：

如果上述项目实施阶段、已完成合同金额客户确认无误，公司按已完成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若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合同金额大于公司计算的已完成合同金额，公司仍按原有完工进度确认当期收入；

若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合同金额小于公司计算的已完成合同金额，则公司将分析差异形成的原因，在必要时对预算总成本及完工进度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完工进度确认当期收入；

如果未能取得以上两项确认，则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完工报告、验收报告或其他完工证明）时，以合同总金额确认收入。

2) IT 运维服务

公司的运维服务收入主要包括为客户数据中心提供的 IT 系统优化升级、日常变更操作、健康检查、故障分析及恢复、数据/存储/容灾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技术服务，通常包括按期（如年度）提供的服务和按次提供的服务。

按期提供的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劳务，在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技术服务收入；按次提供的服务，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时一次性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3) 软件服务外包收入

软件服务外包收入是指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技术人员完成开发服务取得的收入。公司根据合同，于约定的每个结算时点与客户确认对应提供服务期间内提供

的人员数量、出勤情况、考核评价，按合同约定的人员定额费用标准，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4)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服务是指应客户需求，代客户采购数据中心相关的软硬件设备，并提供相应的集成服务，包括数据中心集成设计、机房一体化建设、智能化综合布线、产品选型、软硬件详细配置、软硬件供货、软硬件安装调试、IT 系统软硬件改造升级、技术咨询等。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相关货物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系统集成收入。

（3）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类上市公司年报及同类资产审计报告，上海睿民的收入确认原则及计量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残值率及无形资产摊销等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差异表现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依照账龄的计提政策，具体比较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安硕信息	长亮科技	恒生电子	信雅达	高伟达	上海睿民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3%	3%
1-2年	10%	10%	10%	10%	10%	10%
2-3年	30%	20%	30%	30%	30%	30%
3-4年	50%	50%	100%	70%	100%	100%
4-5年	80%	50%	100%	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5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比较可知，上海睿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依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未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不存在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过少从而使得利润估计过高的情形。

（4）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上海睿民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经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5）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睿民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等情况。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上海睿民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七、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上海睿民股权权属情况

（1）工商查询信息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睿民全体股东合法持有上海睿民全部股权。同时，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均出具了《承诺及声明函》，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上海睿民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1、上海睿民股权权属情况”。

（2）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6年6月16日，上海睿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海睿民100%股权转让予高伟达，并与高伟达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符合上海睿民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睿民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

（4）上海睿民工商档案的查阅情况

根据上海睿民的工商档案，上海睿民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向工商行

政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并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上海睿民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之上海睿民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并且上海睿民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

2、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审计出具的“XYZH/2016BJA802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睿民资产总计为 55,651,448.98 元，其中，流动资产 54,981,706.64 元，非流动资产 669,742.34 元。上海睿民的主要资产介绍如下：

（1）主要固定资产

<1>自有房产

根据上海睿民提供的资料及情况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睿民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睿民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产权证书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上海睿民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07）第 002040 号	古美路 1515 号 19 号楼 20 楼(2001)	1,315.16	2015.5.10-2018.5.9

<3>其他固定资产

上海睿民具有的其他固定资产还包括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域名等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睿民已取得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取得方式
1	上海睿民	睿雪企业应用开发平台软件[简称: iFinIFSPlatform]V1.0	2015SR137142	软著登字第1024228号	2015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2	上海睿民	睿雪贸易金融服务平台软件[简称: iFinTFPlatform]V1.0	2015SR102291	软著登字第0989377号	2015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3	上海睿民	睿雪融资租赁服务平台软件[简称: iFinFLPlatform]V1.0	2015SR111192	软著登字第0998278号	2015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4	上海睿民	睿雪互联网零售支付平台软件[简称: iFinRP Platform]V1.0	2015SR110623	软著登字第0997709号	2015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5	上海睿民	睿雪合规管理服务平台软件[简称: iFinCMPlatform]V1.0	2015SR110374	软著登字第0997460号	2015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6	上海睿民	睿雪互联网零售金融作业平台软件[简称: iFinRCOP]V1.0	2015SR162239	软著登字第1049325号	2015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7	上海睿民	睿雪项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FinPMP]V1.0	2015SR137659	软著登字第1024745号	2015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8	上海睿民	睿雪互联网金融(财富敲门)平台软件[简称: iFinFKD Platform]V1.0	2015SR138036	软著登字第1025122号	2015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9	上海睿民	睿雪小微金融服务平台软件[简称: iFinMSE-FSP]V1.0	2015SR257052	软著登字第1144138号	2015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10	上海睿民	睿雪互联网资产交易平台软件[简称: iFinIATP]V1.0	2015SR257049	软著登字第1144135号	2015年12月与1日	原始取得
11	上海睿民	睿雪移动互联网金融支付平台软件[简称: iFinIMIP Platform]V1.0	2015SR256652	软著登字第1143738号	2015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12	上海睿民	睿雪商业票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FinCDMS]V1.0	2016SR086552	软著登字第1265169号	2016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睿民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样式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1	上海睿民		17326248	9	2015.6.30
2	上海睿民	财富敲门	17326032	9	2015.6.30
3	上海睿民	财富敲门	17334423	36	2015.7.1
4	上海睿民		17334343	42	2015.7.1
5	上海睿民		17326239	9	2015.6.30
6	上海睿民		17334498	35	2015.7.1

<3>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睿民拥有 6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ICP 备案号
1	rmitec.cn	上海睿民	2015.4.14-2018.4.14	沪 ICP 备 15027908 号-2
2	rmitec.com.cn	上海睿民	2015.4.14-2018.4.14	-
3	rmitec.com	上海睿民	2015.4.14-2018.4.14	沪 ICP 备 15027908 号-1
4	rmitec.net	上海睿民	2015.4.14-2018.4.14	-
5	rmitech.cn	上海睿民	2015.4.14-2018.4.14	-
6	rmitech.com.cn	上海睿民	2015.4.14-2018.4.14	-

经核查，上述域名中 rmitec.cn 及 rmitec.com 用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已履行 ICP 备案程序，其余域名尚未开通使用。

经核查，上海睿民合法拥有相关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上海睿民不存在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纠纷或侵权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审计出具的“XYZH/2016BJA802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睿民负债合计为 14,976,788.46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上海睿民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84,500.00	334,080.00
预收款项	776,091.68	1,514,134.81
应付职工薪酬	6,556,822.27	5,901,978.01
应交税费	2,285,059.38	2,901,524.84
其他应付款	5,188,382.20	4,815,791.01
流动负债合计	14,890,855.53	15,467,508.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890,855.53	15,467,508.67

4、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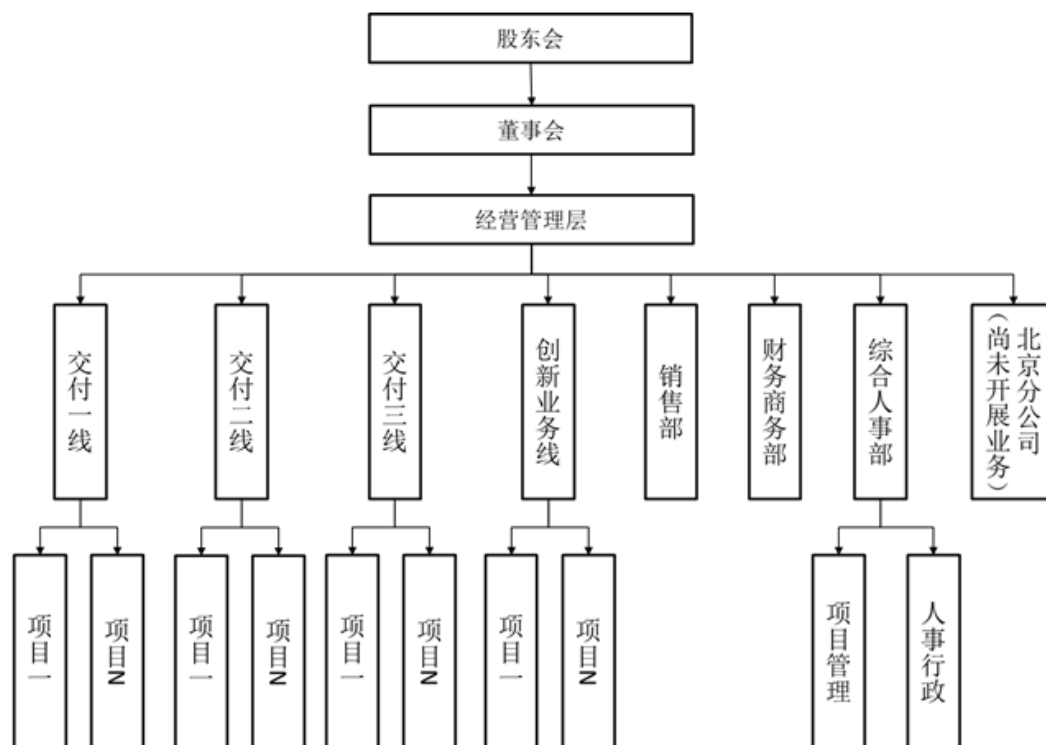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睿民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上海睿民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睿民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上海睿民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及核心人员

（一）上海睿民组织架构



（二）上海睿民部门职责及人员构成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人数
经营管理层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等事务	5
交付一线	执行项目管理制，负责交易所及衍生市场的售前组织和交付实施工作。下设浙金中心项目群、杭州市民卡项目群。	45
交付二线	执行项目管理制，负责民生银行客户的售前组织和交付实施工作。下设民生创新项目群、民生传统业务项目群。	133
交付三线	执行项目管理制，负责金融解决方案市场的售前组织和交付实施工作。下设支付方向项目群、融资方向项目群、证通定制项目群、测试服务项目群、移动方向项目群。	168
创新业务线	执行项目管理制，负责银登等中心类客户市场的售前组织和交付实施工作。下设银登中心项目群、北京区域项目群。	78
销售部	负责市场开拓、销售，完成设定的销售指标。	4
财务商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依据公司发展统筹规划资金、税务及账务处理，推进财务报告及预算分析，推进项目核算，保证财务管理的合规合法性。同时负责采购、供应商、法务等管理工作。	3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人数
综合人事部	下设项目管理和人事行政两个团队。项目管理团队负责交付团队的运营管理，包括项目审核、过程监控、质量管控等，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维护、改进等工作；人事行政团队负责人力资源和行政事务等管理工作。	9
北京分公司	尚未开展业务	0

（三）上海睿民的核心人员

1、李炜

男，中国国籍，1975 年生，本科学士学历。1997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专业，1997 年至 2002 年，任厦门东南融通系统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2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银行业务线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高进军

男，中国国籍，1974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0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银行业务线副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交付一线总监。

3、施哲锋

男，中国国籍，1977 年生，本科学历。1998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0 年至 2007 年，任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银行业务线副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交付二线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睿民子公司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4、丁秀梅

女，中国国籍，1976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毕业于上海东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1 年至 2007 年，任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银行业务线副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交付三线总监。

5、邵辉

男，中国国籍，1974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0 年至 2007 年，任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银行业务线副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创新业务线总监。

6、龚韦韦

女，中国国籍，1982 年生，2004 年毕业于江苏大学新闻与文秘专业。2006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7、张有强

男，中国国籍，1975 年生，1996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电子工程与信息科技专业。1997 年至 2004 年，任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4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力铭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2007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

经核查，上海睿民上述核心人员已与上海华腾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上海华腾与离职人员就离职事项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相关离职人员未与上海华腾公司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

九、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上海睿民所处行业为软件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 I65，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上海睿民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制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定本行业的技术政策、体制和标准等；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拟定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推动运维服务体系建设等。

软件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其主要职能是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并负责软件行业的市场研究、信息交流、行业统计、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软件行业的发展，将软件行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并在财政、税收、金融支持等方面提出了众多具体政策措施，为发展软件行业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上海睿民适用的主要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6.05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到 2020 年，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目标是：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基本普及，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信息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国家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取得明显成效，新型工业化发展模式初步确立，国家信息化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国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显著提高，为迈向信息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2.	2007.0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积极发展信息服务业，加快发展软件业，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发展增值和互联网业务，推进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软件研发、产品技术研发及工业设计、信息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外包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的服务企业，实行财税优惠。
3.	2009.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业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	同意北京、天津等 20 个城市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深入开展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试点；建立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人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函》	才库和服务外包人才网络招聘长效机制，设立服务外包研究机构和行业性组织。
4.	2009.09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全方位提升银行业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水平，多渠道拓展服务外包企业直接融资途径，完善创新适应服务外包企业需求特点的保险产品，改进外汇管理，便利服务外包企业外汇收支，加强工作协作及政策指导，推动政策有效落实。
5.	2010.04	《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监管指引》	为加强商业银行数据中心风险管理，保障数据中心安全、可靠、稳定运行，提高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水平，对商业银行数据中心从设立与变更、风险管理、运行环境管理、运营维护管理、灾难恢复管理、外包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规范指引。
6.	2011.02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定了支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和市场政策。
7.	2011.06	《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二五”发展规划监管指导意见》	持续优化基础设施规范和标准，进一步加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升基础设施管理水平，不断增强服务保障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数据治理体系与数据标准，提升数据质量和数据应用水平，提高数据价值创造能力。
8.	2012.0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以市场驱动、应用牵引、创新支撑、融合扩展为主线，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做大做强、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服务能力为目标，注重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结合，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大力培育龙头企业，着力增强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业链协同发展，不断提高产业规模化、创新化、高端化和国际化发展水平；“十二五”时期，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服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9.	2012.06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加快建设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构建现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全面提高经济社会信息化发展水平；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切实增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维护国家信息安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10.	2012.07	《“十二五”国家战	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为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代表的基础软件、云计算软件、工业软件、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推动大型信息资源库建设，积极培育云计算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态，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推进网络信息服务体系变革转型和信息服务的普及，利用信息技术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提升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
11.	2012.09	《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	提升金融信息化水平以科技手段促进金融服务与管理创新；完善金融业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大幅提升信息系统抵御风险能力；推广电子交易，不断提升金融业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
12.	2012.11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2部分：交付规范》以及《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对不同服务对象、服务过程和服务需求的能力要素进行了抽象，并通过关键指标对服务能力进行评价；同时针对运行维护服务过程、服务交付内容及特定服务需求提出了要求；另外还针对不同服务对象的运行维护服务提出了要求。
13.	2013.08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依法加强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检测和认证，鼓励企业开发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信息技术产品，支持建立第三方安全评估与监测机制。
14.	2013.08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	到2018年，两化深度融合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条件下的企业竞争能力普遍增强，信息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有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全国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达到82。信息技术支撑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取得重大突破，在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得到快速应用，重点行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70%。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产品配套能力和信息化服务能力明显增强，重点关键领域实现全面自主配套。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上海睿民矢志成为国内顶级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科技服务公司，主要服务于传统金融机构互联网转型以及互联网金融机构，提供专业咨询规划及基于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服务。

上海睿民依托基础客户和研发资源优势，已构建了覆盖移动互联网零售支付、借贷金融平台、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资金理财的解决方案能力，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行业理解力，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互联网金融解决方案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1、解决方案产品

上海睿民的 IT 解决方案类业务与软件服务外包类业务均是根据金融行业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软件开发、测试服务，上海睿民目前的主要产品如下：

1) 移动互联网零售支付平台解决方案

上海睿民的移动互联网零售支付平台面向金融客户提供一体化的零售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包括互联网/移动收银、收单业务、商户服务、银行卡管理、及互联网账户服务等多种功能，支持包括金融 IC 卡、NFC 移动支付、Token、二维码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同时支付平台能够提供基于大数据的支付运营分析。移动互联网零售支付平台解决方案能够方便银行拓展线上、线下、互联网及移动支付业务，在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的同时提升支付交易的风险管控能力，强化对交易数据的分析与应用。



上海睿民自主研发的睿雪互联网零售支付平台(iFinRP Platform)能够实现线上、线下、移动支付的统一接入及卡组织、第三方机构接入。支付核心平台实现支付组合路由、支付清分清算、支付产品管理及支付风控等；统一发卡平台囊括银行卡管理系统、TSM 移动支付系统、多应用管理系统、云端 SE 服务系统及Token 管理等；业务支撑平台包括用户门户、移动 APP、内管平台、运营监控、数据分析、产品营销及相关增值服务，共同构建了一个零售支付生态圈，有效支撑互联网零售支付业务的开展。

2) 借贷金融平台解决方案

上海睿民的借贷金融平台解决方案主要面向金融机构提供统一的获客与营销平台，解决方案通过互联网连接各类渠道全面获取客户数据，并基于全面数据分析的客户画像，精准定位资金风险与营销方式，为金融机构提供面向互联网的展业模式的同时，提升支付交易的风险管理及互联网信息平台的贷后监测与管理。



上海睿民自主研发的睿雪小微金融服务平台（iFinMSE-FSP），是打造小微客户的“互联网信息采集、互联网获客、互联网授信、互联网贷后监测”的全面金融服务平台。平台支持各类小微金融产品的在线发布、推送、销售、售后管理，金融服务涵盖了信用工具、融资产品、投资理财产品、支付产品、小微增值服务等。平台在互联网、移动端、微信端以开放模式全方位服务小微客户，在线采集整合客户信息，完成大数据环境下客户信息的比对和征信，通过自动批量化征审和授信，及非现场监测进行全流程自动风险预警，解决传统作业环境下小微客户信息不对称，信用低、高成本低收益的困境。

3) 融资租赁解决方案

上海睿民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主要面向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汽车租赁、设备租赁、金融租赁等相关租赁业务的核心系统建设、线上融资系统建设等服务，上海睿民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能够帮助客户建设移动互联网运营平台，在促进品牌效应的基础上，提升融资业务流程管理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优化进件渠道、付款渠道，通过互联网征信与在线评估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与服务效率。



上海睿民自主研发的睿雪融资租赁服务平台(iFinFL Platform)主要面向金融租赁、汽车租赁、厂商租赁等各类融资租赁客户,提供包含融资租赁业务核心系统及租赁业务管理系统等一揽子解决方案,拥有完整的账户管理机制、会计分录及核算机制、流动性管理、AML 与征信监管报送等成熟套件。平台支撑租前、租中、租后全流程在线管理。前台线上提报、移动进件,中台基于客户评级的全流程审批、尽职调查、电子签章合同、放款审核,后台的租金计算、租金回款、账务核算及催收、资产处置等完整功能模块。

4) 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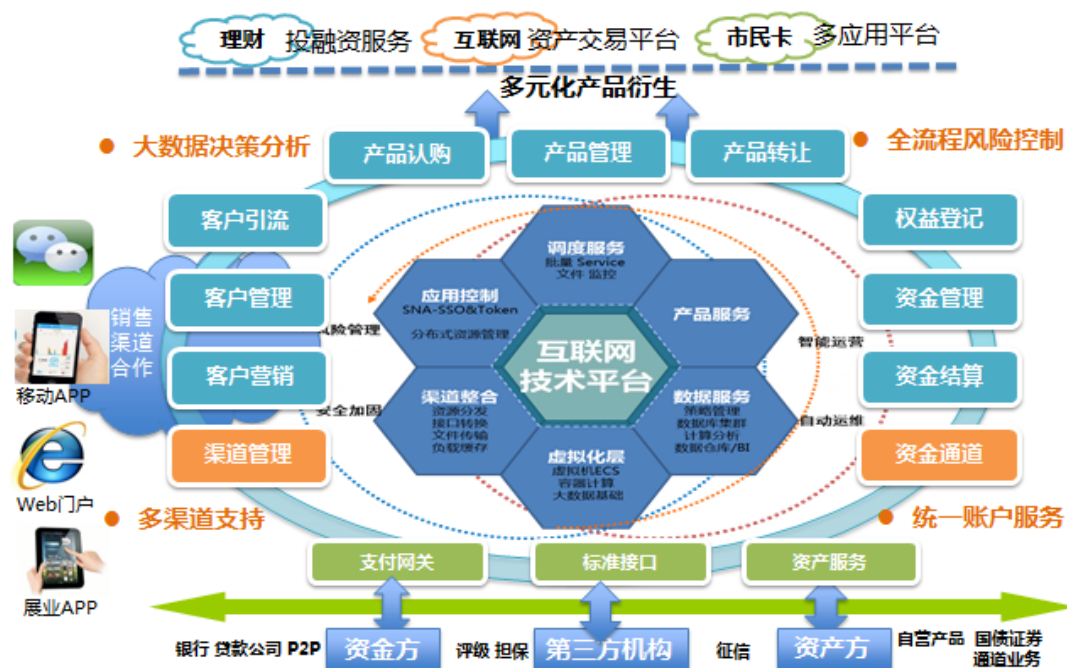
上海睿民的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主要面向贸易金融服务,提供以供应链与贸易凭证为物流与信息流,进行融资服务的金融模式的信息系统。使业务模式可突破商业银行传统贷款对于资金流管理及风险管控瓶颈,加快推进国际化步伐。深化贸易金融服务的产品及数据应用,促进贸易金融服务,构造满足:可进行电子化管理全流程在线服务,具有丰富的融资池管理与预警功能,可提供强大的统计分析 & 数据可视化展现,丰富的额度配置手段并采用全新风险控制模型与手段的服务平台,实现贸易融资产品的工厂化定制服务。



睿雪贸易金融服务平台(iFinTF Platform)定位于金融客户，提供贸易融资业务领域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套件产品。基于互联网基础技术架构，支持分布式部署，采用前后端剥离的纯组件化设计思路。平台内含贸易金融业务、票据融资业务、专业保理业务、互联网线上平台等各类金融服务套件。平台内置各类丰富的金融组件，如客户管理、安全控制、通讯适配、额度管理、核算计息、合同协议等。各组件可根据客户、场景不同实现灵活组合，以应对业务不断变化及创新要求。

5) 资金理财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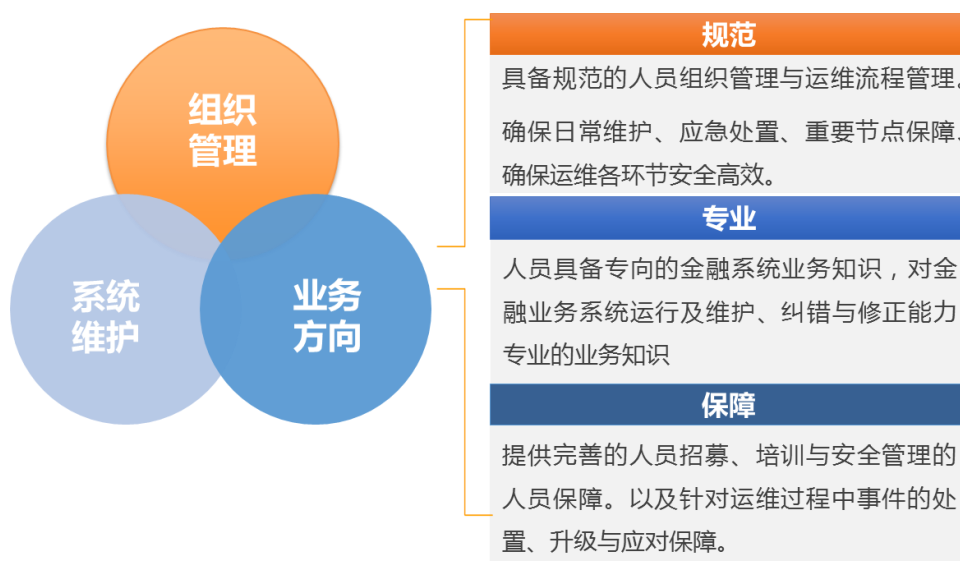
上海睿民的资金理财解决方案面向金融机构，金融撮合交易机构，资金管理机构展示及提供一套可有效支撑资产交易、资金理财的互联网化的平台系统。以金融产品及资产为交易对象，与传统的资产管理形成互补。有效的落地公司对互联网资产交易的市场需求及业务理解。一方面满足客户互联网资产交易的交易处理、客户服务及资产管理与资金理财需求，另一方面，探索互联网核心的体系结构与系统设计，满足多元化系统服务的扩展。



上海睿民自主研发的睿雪互联网资产交易平台（iFinIATP）为互联网资产交易方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支持跨平台、跨市场的金融资产综合交易及服务，包括“类固定收益产品销售、类固定收益产品流通转让、不良资产处置、委托债权、各类资产项目撮合”等金融品种的挂牌、销售、流通转让、托管登记、交割结算等全程式业务体系，目标打造集“金融信息集聚中心、金融资源交易中心、金融业务创新中心”为一体的具有专业性、公信力的金融资产交易平台。

2、运维服务

上海睿民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包括系统的运行支持、修正升级、咨询服务、应急服务、巡检服务、重要日期现场支持服务等。



上海睿民基于 ISO20000 IT 信息系统服务管理体系规范及要求，向外部客户提供专业规范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及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包括：

- 规范高效的项目管理，确保运维服务中的职责与角色分配，运维流程的定义规范有序，且针对各运维环节制定完善的策略、计划、程序和记录与运维报告；
- 专业的运维能力培养，通过服务与培训，使运维人员具备专业的金融知识与运维能力与事件处理能力。
- 确定人员组织与风险评估，进行运维资源保障，运维事件处置保障；识别并分析评价风险；制定风险管理计划并控制风险处置计划的有效执行。

3、系统集成

上海睿民子公司深圳瑞云主要承接系统集成类业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 IT 基础设施咨询及规划、数据中心集成设计、产品选型、软硬件详细配置、基础软硬件供货、软硬件安装调试、IT 系统软硬件改造升级、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上海睿民的销售采取直接面对金融客户销售的模式。上海睿民强调全员营销和顾问式销售相结合的理念，销售部人员分别专职负责基础客户商务、外部市场

拓展以及解决方案销售。上海睿民的销售团队在了解客户需求或取得招标通知后，基于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实施案例的匹配分析，经销售负责人与分管负责人或总经理确认同意投标或提供项目建议书后，客户经理组织各相关人员编写项目建议书/投标书，随后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或商务谈判。

2、采购模式

上海睿民主要从事软件的设计及开发服务，采购内容主要为日常办公所需的网络设备、服务器、电脑以及用于研发、测试目的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上海睿民子公司深圳瑞云从事系统集成业务，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采购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等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根据项目需要还会采购部分人力外包服务。

上海睿民执行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流程，商务部门根据供应商的企业资质证明、企业管理能力、信誉情况等指标筛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经销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对非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经责任部门推荐，商务专员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调查，如合格则提交财务商务部总经理审批，如不合格或部门未推荐则另行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当出现供应商供货质量问题、或供应商组织发生变更时，商务部门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重新评定。

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销售人员填写《项目采购申请/审批单》，财务商务部根据销售合同编制采购计划，并由商务专员审核资金预算，代理采购合同均应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与相关厂商确定配置并多方询价，择优选定供应商后准备采购合同并经销售负责人审批，一般代理客户进行采购的必须取得客户对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清单（包括配置）的书面确认后才可进行采购合同的签署。

3、盈利模式

（1）IT 解决方案业务：金融类客户与上海睿民签订金额固定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上海睿民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维护等服务，客户根据项目进度及验收周期进行合同款项的分期支

付。这种模式的典型特点是任务导向，即用合同约定的价格完成规定的系统建设任务，人员投入数量和周期相对灵活；

（2）软件服务外包：通过在一定期间内在客户现场投入一定数量技术开发人员以满足客户的技术开发及支持需求；单位人员的服务价格事先根据人员资历、技术能力等协商予以确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按照完成该项任务所投入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计量。这种模式的典型特点是工作量导向，合同价格确定的依据是人月单价和人月数；

（3）IT 运维服务：通过向客户提供 IT 系统优化升级、日常变更操作、健康检查、故障分析及恢复、数据/存储/容灾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技术服务，按期（如年度）或按次收取服务费的模式。

（4）系统集成：系统集成业务除去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一般还涉及硬件产品的采购与安装，此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其指定厂商或其代理机构签署产品和服务购买合同，同时与客户签署对应标的物的销售合同，根据提供的调试、系统优化等增值服务确定代理销售溢价比例。

4、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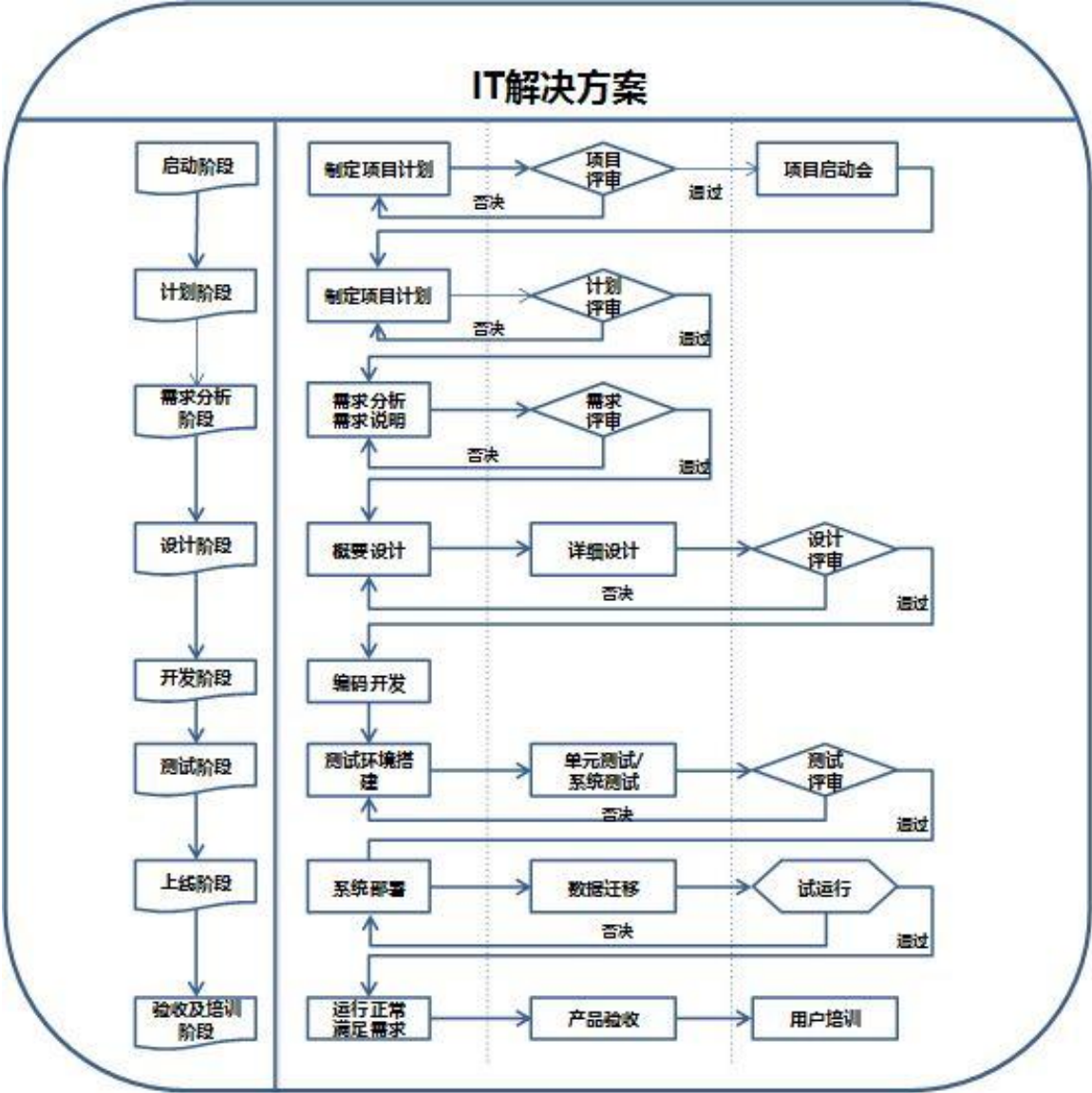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结算模式主要分为项目制及人月制两类：

项目制的技术开发合同金额固定，一般在签署合同后，客户支付首付款，后续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约定分期付款比例，一般在向客户交付成果并验收完成后，可以收取合同金额的大部分款项，剩余尾款在质保期结束后一段时间支付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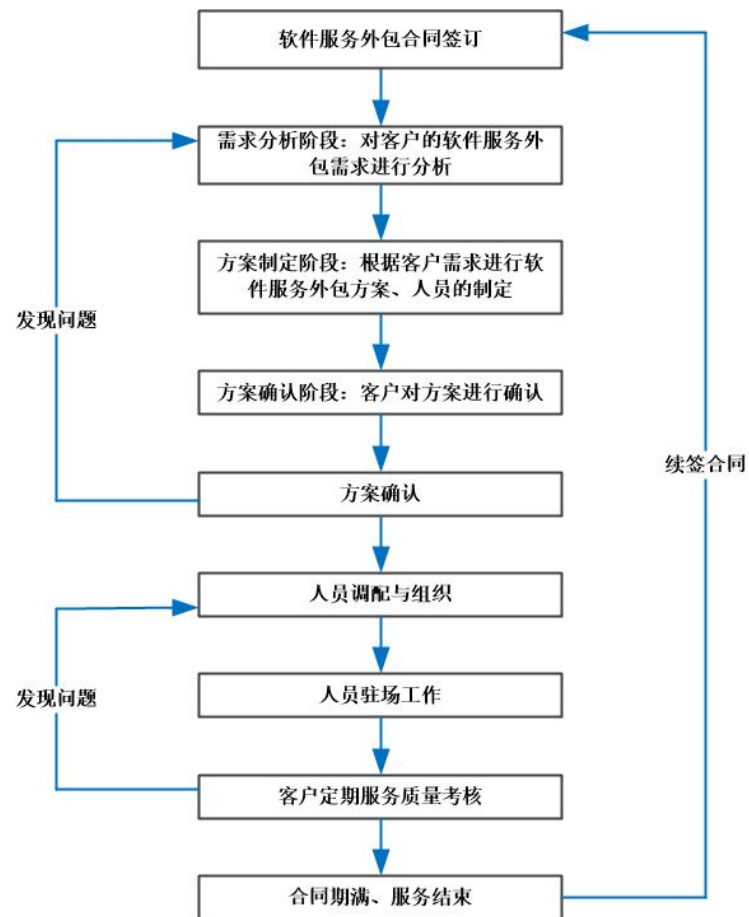
人月制的合同一般根据技术开发人员的资历及技术水平约定各类服务人员的单位价格，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实际使用的各级别服务人员人数及其对应的单位价格确定服务费用，一般在每月或每季度结束前若干个工作日内对该月或该季度标的公司服务人员的工作量进行核算并作出确认，获得客户的确认后，标的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在一定账期内将相应价款支付给标的公司。

（四）主要产品和服务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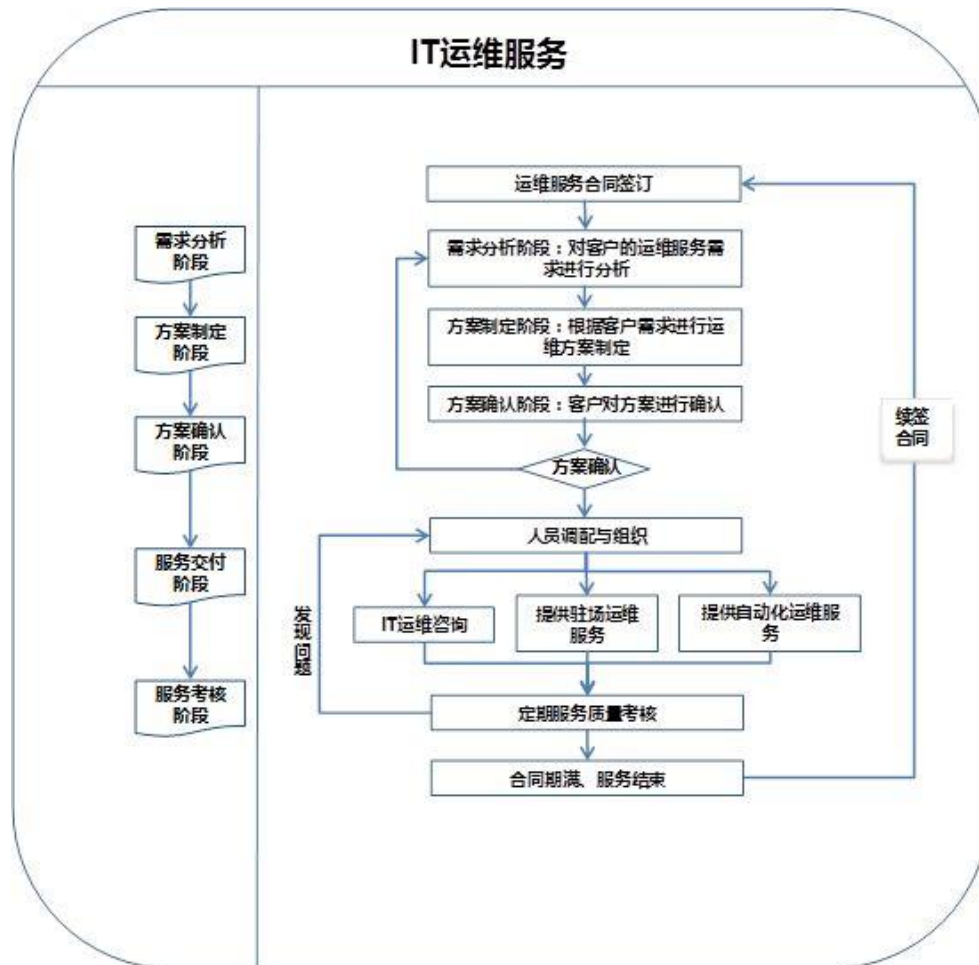
IT 解决方案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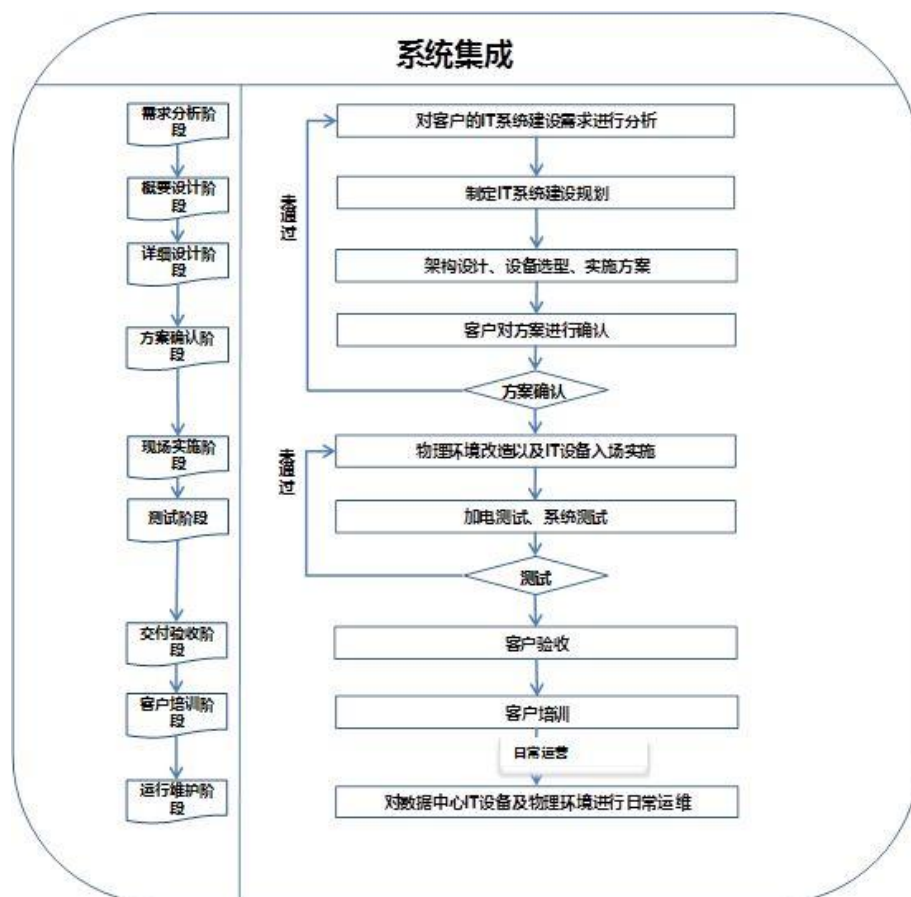
软件服务外包业务流程图如下：



IT 运维服务业务流程图如下：



系统集成业务流程图如下：



（五）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销售情况

1) 销售情况概述

上海睿民设立于2015年4月，自设立以来上海睿民业务发展情况良好，2015年度上海睿民实现营业收入48,595,201.09元，2016年1-3月上海睿民实现营业收入31,160,146.49元。

2) 分类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睿民2015年、2016年1-3月分类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2016年1-3月收入(元)	占比(%)	2015年度收入(元)	占比(%)
IT 解决方案	11,170,705.16	35.85	14,772,969.91	30.40
IT 运维服务	808,018.81	2.59	4,023,867.86	8.28
软件服务外包	19,010,986.62	61.01	25,445,154.87	52.36
系统集成	170,435.90	0.55	4,353,208.45	8.96

业务名称	2016 年 1-3 月收入（元）	占比（%）	2015 年度收入（元）	占比（%）
合计	31,160,146.49	100.00	48,595,201.09	100.00

3)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①2016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当年全部销售额的比例（%）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60,377.35	37.10
2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2,577,575.63	8.27
3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367,924.54	7.60
4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	2,134,343.40	6.85
5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318,506.60	4.23
合计		19,958,727.52	64.05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销售金额合并计算，下表同。

②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当年全部销售额的比例（%）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37,092.34	39.38%
2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649,616.32	19.86%
3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628,537.74	7.47%
4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2,803,488.97	5.77%
5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	2,324,420.29	4.78%
合计		37,543,155.66	77.26%

报告期内，上海睿民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上海睿民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4)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①金融 IT 解决方案行业特点及业务性质

由于金融机构每年的 IT 需求及预算规模较大，软件开发项目具有需求复杂、单份合同金额较大且周期较长的特点，为确保软件的持续性开发及维护能力，金融机构都会挑选和培养一到几家实力强和需求响应迅速的大型 IT 公司作为自己的骨干和基础 IT 提供商。同时由于系统开发的连贯性要求，一家 IT 服务商在相同项目的持续升级更新中，将会获得持续的订单，使得客户的粘性不断增强，逐渐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金融类机构更换服务商的动力将会逐渐降低。此外对于很多产品全，服务链条长的供应商，某个或某几个拳头产品只是进入这个客户供应商的敲门砖。在成功进入后，会逐渐将自己全面的 IT 解决方案能力应用到这个金融机构的其他领域内，从而以点带面的扩大在这个客户的占有率，因此一定的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发展特点。

②上海睿民战略发展规划

上海睿民成立之初的战略定位为矢志成为国内顶级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科技服务公司，在客户定位上侧重服务于传统金融机构的互联网转型需求以及新兴互联网金融机构，不同于其他传统金融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上海睿民的产品定位更加专注于移动金融、互联网金融、商业智能等新兴领域。业务开展初期，上海睿民注重大客户的口碑效应及标杆影响力，目前上海睿民主要承接民生银行、证通公司、浙金中心等主要客户的创新业务开发需求，力图将核心客户做深做透，凭借专业的技术水平及高质量的交付能力与核心客户构建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以巩固公司在互联网金融解决方案领域的先发优势，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

公司成立初期由于成功案例及交付能力有限，未急于进行市场开拓而选择在细分领域不断深耕细作，符合上海睿民成立之初的业务发展规划。报告期内，201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占比较 2015 年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成熟度日益提升以及成熟案例的示范效应，上海睿民将逐步拓展其他市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有望进一步降低。

综上，上海睿民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一方面是由于金融 IT 行业整体特点所决定的，另一方面是由于上海睿民成立时间较短，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成立初期公司战略着力发展核心大客户业务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未来，公司将逐步开拓其他客户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将有望进一步下降。

5) 大额销售订单内容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确认收入金额较大的订单采购产品与服务情况及订单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与服务内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应订单执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相应订单执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相应订单执行情况	所列项目确认收入金额占该客户确认收入总额的覆盖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小微金融服务平台（第一阶段）	小微金融服务平台	执行中	执行完成	-	66.71%
		民生小微之家项目二期	小微金融服务平台	未启动	执行中	执行中	
		民生卡中心账户管理系统服务	互联网零售金融作业平台	执行中，95%	执行完成，100%	-	
		民生卡基资源池 Y2016-Q1	移动互联网金融支付	未启动	执行完成	-	
		民生决策引擎升级改造项目	小微金融服务平台	未启动	执行中	执行完成	
2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公司测试服务项目	移动互联网金融支付	执行中，89.59%	执行完成，100%	-	79.33%
		证通积分系统	互联网零售金融作业	执行中	执行中	执行完成	
		证通互联网电子账户项目	移动互联网金融支付	执行中	执行中	执行中	
		证通公司测试服务项目-补签合同	互联网零售金融作业项目测试	执行中	执行完成	-	
		证通股份资源池项目 Y2015	项目管理平台开发	执行完成	执行完成	-	

3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中心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	互联网资产交易平台	执行中	执行中	执行中	100.00%
		浙金中心风控系统	合规管理服务平台	执行中，10%	执行中，80%	执行中	
4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	银登中心中央登记库项目 Y15	互联网资产交易平台	执行中	执行完成	-	100.00%
		银登中心咨询项目二期 Y16	互联网资产交易平台	执行中	执行完成	-	
		银登中心咨询项目 Y15	互联网资产交易平台	执行完成	-	-	
5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深圳)人力资源服务 Y15	合规管理服务平台	执行中	执行中	执行完成	100.00%
		平安金融科技（上海）人力资源服务	合规管理服务平台	执行中	执行中	执行中	
6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民投 IT 运维服务	IT 运维服务	执行完成	-	-	100.00%
		建设中民投统一网络（中民投办公网络改造项目）	办公网络设备，配置	执行完成	-	-	
		中民投服务器及存储扩容项目	华为/HP 服务器，EMC 存储扩容	执行完成	-	-	
		中民投北京香山办公室会议视频项目	会议视频多媒体配置，设备	执行完成	-	-	

（2）资源采购情况

1）整体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睿民成本构成中主要为人员工资，对外采购占比较小，采购类型主要为与系统集成相关的软硬件设备及日常办公所需电脑、服务器等以及少许技术外包服务。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① 2016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年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北京艾迪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171,354.47	44.32%
2	北京纳恩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85,470.08	22.10%
3	大连晟丰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9,716.98	20.62%
4	神舟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50,114.39	12.96%
合计		386,655.92	100.00%

注：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为神舟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子公司，采购金额合并列示，下表同。

②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年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北京艾迪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1,946,004.78	37.27%
2	神舟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88,268.04	18.93%
3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3,032.00	15.57%
4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0,181.54	9.96%
5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800.65	9.59%
合计		4,768,287.01	91.33%

由于上海睿民所属的软件开发行业属于人力密集型行业，成本构成中人力成本占比较高，整体对外采购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外采购受单独订

单金额影响较大，表现出供应商较为集中，但全年来看，由于供应商所处的市场充分竞争，上海睿民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3）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本报告期内，上海睿民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IT 解决方案	11,170,705.16	7,826,333.05	29.94%	14,772,969.91	9,920,271.59	32.85%
IT 运维服务	808,018.81	254,024.41	68.56%	4,023,867.86	1,622,212.59	59.69%
软件服务外包	19,010,986.62	13,193,309.63	30.60%	25,445,154.87	16,037,295.24	36.97%
系统集成	170,435.90	135,584.47	20.45%	4,353,208.45	3,275,037.90	24.77%
合计	31,160,146.49	21,409,251.56	31.29%	48,595,201.09	30,854,817.32	36.51%

本报告期内，上海睿民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选取如下 6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

公司名称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长亮科技	43,624.61	3,674.28	54.05
天玑科技	39,499.56	4,289.83	40.00
荣科科技	54,187.30	5,827.28	31.23
神州信息	671,285.58	37,198.73	20.66
华胜天成	479,298.30	10,631.16	17.02
安硕信息	30,325.19	2,064.06	42.32
平均值	219,703.42	10,614.22	34.2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针对金融行业的 IT 服务对技术的要求更高，整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由于系统集成类业务毛利率较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系统集成业务规模占比有所差异，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不同，整体来看，上海睿民毛利率水平与同行水平相当。

（4）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上海睿民 5% 以上股份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睿民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上海睿民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睿民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七）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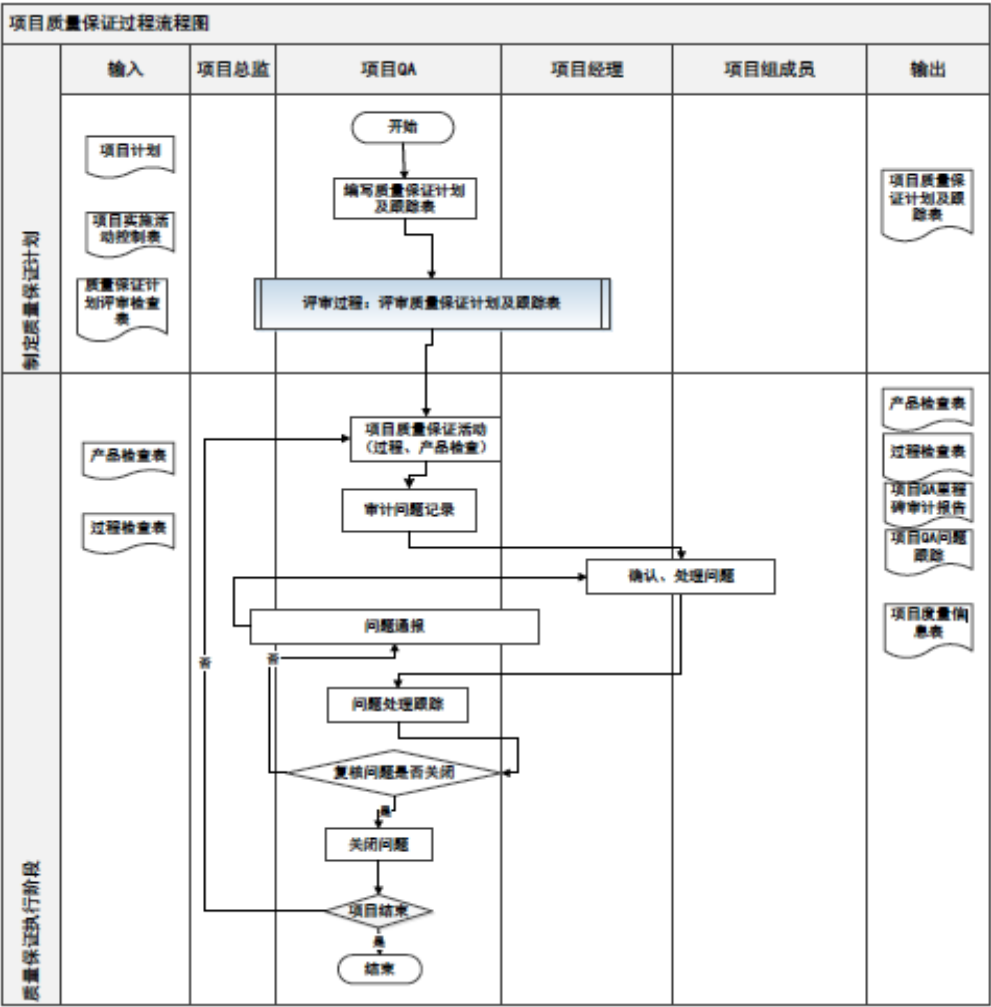
上海睿民所在的软件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问题。

上海睿民所在的软件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环保相关问题。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上海睿民具有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建立《质量保证过程制度》，使 QA（Quality Assurance 的简称，质量保证人员），从第三方的角度监控软件开发任务的执行，客观评估过程与产品、识别不符合项并予以记录、反馈发现的问题并确保得到解决，确保项目遵循已制定的计划、标准和规程等要求，给开发人员和管理层提供反映产品和过程质量的信息和数据，使他们能客观了解整个项目生存周期中工作产品和过程的情况，提高项目透明度，从而支持其交付高质量的软件产品。

公司执行的项目质量保证过程流程图如下：



在具体的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保证过程一般历经如下步骤：

（1）确定质量保证人员

项目启动后，部门经理应为项目组指定 QA 人员，人员要求：

- 1）独立于项目组外，当质量保证人员由兼职人员担任时，应避免质量保证人员与被审核的工作产品或被监察程活动责任人之间存在明显利害关系，以免影响审核或监察的公正性；
- 2）一名 QA 人员可以兼任多个项目的 QA 工作。

（2）制定质量保证计划

项目 QA 人员在项目策划阶段依据《项目计划》及《项目过程裁剪表》结合公司质量目标和相关要求，制定初步的《质量保证计划及跟踪表》，在需求调研

后，根据修改后的《项目计划》及《项目进度计划》修改完善《质量保证计划及跟踪表》。《质量保证计划及跟踪表》确定需要检查项目的主要过程、主要工作成果、识别干系人及其活动，并估计检查时间、人员、工具和方法。

（3）评审质量保证计划

《质量保证计划及跟踪表》的评审与《项目计划》和《项目进度计划》的评审一起进行。每当项目的日程或范围有了重大改变，QA 活动都可能需要重新计划。这时必须复审 QA 计划。

《质量保证计划及跟踪表》由项目经理组织进行评审，要求部门经理参加，形成评审记录，由评审组长负责在评审报告中批准。评审通过后应及时更新《质量保证计划及跟踪表》。

当《项目计划》变更时，QA 人员应及时更新《质量保证计划及跟踪表》。

（4）进行 QA 活动

QA 人员按照《质量保证计划及跟踪表》和根据公司制定的 QA 检查表客观地检查项目的“过程”和“工作产品”是否符合既定的规范，发现问题，并与项目成员协商改进措施。具体过程如下：

1) 制定检查表

QA 人员根据公司级的检查表、《项目计划》、《项目进度计划》、生成该项目的《过程和产品检查表》，在检查的过程中遇到检查表中未涉及到的问题，QA 应添加至项目检查表中。

2) QA 审计

项目 QA 人员按《项目计划》和《项目质量保证计划》组织、审计项目评审会议，客观公正地检查评审会议是否按照 PSG 服务提交中心制定的规程、标准进行；检查被评审工作产品或对象是否符合相关规程、标准和规范。将评审活动的检查结果和发现的不符合项记录到《QA 问题跟踪表》中，在每次里程碑评审之前，将上一次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后，填写到《QA 审计报告》中和《QA 问题跟踪表》一起提交给项目经理。

3) 不符合项问题跟踪处理

对于项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项目 QA 人员应及时与项目经理及成员进行沟通，确定问题所在，并协助其制定纠正措施、明确问题处理时间，记录并跟踪问题直至改进。

对于项目组不能解决的问题，项目 QA 人员应及时向高层领导汇报，并协助解决。质量保证活动的问题跟踪与改进应形成《QA 问题跟踪表》。

4) 质量保证活动监控及分析

由内部或外部的独立的专家对质量保证工作的质量进行评审。

（九）研发情况和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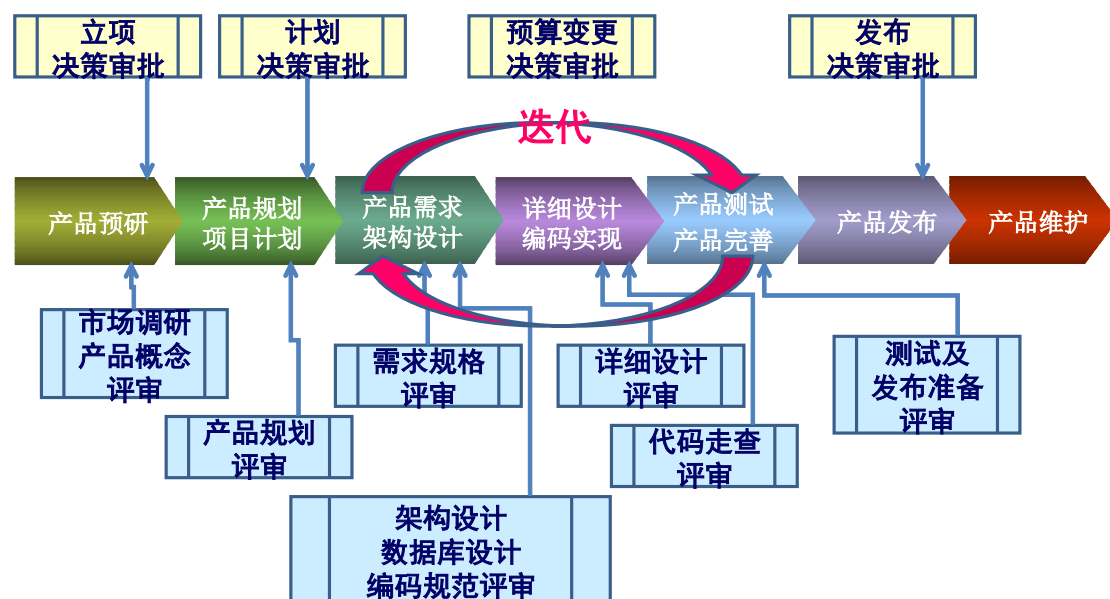
1、研发团队

上海睿民根据金融信息化行业前沿发展趋势、市场业务需求及公司发展方向，由各交付团队提出新技术、新业务的研发规划，公司组织业务专家、技术专家、开发及测试人员共同组建研发团队。公司成立至今在短短 1 年多的时间已形成 12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0 余名。

2、研发流程

研发项目经理在项目管理部的指导下，根据研发项目的规模、团队和复杂度与研发生命周期等因素，对研发产品进行管理。

产品研发需要将资源投入最有前途的市场机会和产品组合上，为了规避产品研发风险，在产品研发流程的关键阶段设置了决策评审点。上海睿民进行产品研发的过程如下图所示：



产品研发生命周期主要由：“产品预研”、“产品规划和项目计划”、“产品需求和架构设计”、“详细设计和编码实现”、“产品测试和产品完善”、“产品发布”和“产品维护”共七个阶段组成。产品研发也可以通过统一规划，分期发布的方式不断完善产品。

在产品研发过程中设置“立项决策评审点”、“重要里程碑评审点”、“研发变更决策评审点”、“预算结算决策评审点”和“发布决策评审点”，项目管理部组织评审专家做决策评审，由虚拟专家组在每个决策评审点及时做出决策，调整产品研发方向，或追加投资，或关闭没有前途的项目。

上海睿民的研发过程管理采用“项目体系过程域”进行管理。研发管理可依托于“研发管理平台”等工具，对各研发过程管理体系进行相关的平台管理与约束。

3、研发模式

上海睿民根据其研发情况以及金融类客户对系统与技术的需求情况，将技术研发分为标准产品研发模式和定制化项目产品研发模式。

标准化产品研发，为上海睿民基于对金融业务的深厚理解根据市场需求，面向新业态与业务发展趋势的分析，对新产品进行研究开发或对已有产品进行升级改造的研发模式。标准化研发成果一般需申请相关知识产品与产品登记。

定制化产品研发，为上海睿民针对某一客户的特定业务需求，新开或在现有解决方案及产品基础上进行产品的定制化研究与开发的模式。此类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一般为客户享有。

无论何种研发模式，上海睿民均需面向金融客户或某类型细分的客户群体，通过在全公司组织相关领域的业务技术专家与开发人员，成立基于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研发项目组，研发满足行业及客户先进性要求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4、研发成果

产品体系名称	产品开发	产品阶段	产品简介	适用客户
金融服务	融资租赁服务平台	完成	融资租赁服务平台主要面向金融租赁、汽车租赁、厂商租赁等各类融资租赁客户,包含融资租赁业务核心系统及租赁业务管理系统等一揽子解决方案,拥有完整的账户管理机制、会计分录及核算机制、流动性管理、AML 与征信监管报送等成熟套件。平台支撑租前、租中、租后全流程在线管理。前台线上提报、移动进件,中台基于客户评级的全流程审批、尽职调查、电子签章合同、放款审核,后台的租金计算、租金回款、账务核算及催收、资产处置等完整功能模块。	银行,汽车租赁及金融租赁公司
	互联网零售金融作业平台	完成	满足零售信贷业务的金融作业操作管理。支持各岗位集中式和分布式作业模式,可通过配置满足不同客户授信业务的不同审批工作模式,并实现无纸化审批及各岗位工作件的分流、管理。具有强大的统计分析功能,可出具各类报表,满足管理需要和决策支持和工作业绩统计。技术上采用当前业界主流技术,基于开放平台,切合金融业未来信息技术架构要求。	银行,金融机构
	贸易金融服务平台	完成	贸易金融服务平台主要服务对象是银行、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时服务于贸易金融企业、物流仓储公司、第三方平台、保险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进出口公司、咨询公司等众多客户。其中主要功能包括为供应链、产业链、贸易链条上下游及核心企业服务,对企业及其上下游贸易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订单、购销合同、货物、未来货权等进行管理。对企业的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进行全流程的线上化管理。	银行,金融机构
	小微金融服务平台	完成	平台支持各类小微金融产品的在线发布、推送、销售、售后管理,金融服务涵盖了信用工具、融资产品、投资理财产品、支付产品、小微增值服务等。平台在互联网、移动端、微信端以开放模式全方位直接接触小微客户,在线采集,完成大数据环境下小微客户信息的比对和增信,通过自动化批量化征信评审和授信,通过贷后征信数据执行非现场监测进行支持贷后自动化预警,解决传统作业环境下小微客户信息不对称,信用低、高成本低收益的困境	银行,金融机构
资金理财	睿雪互联网资产交易平台	完成	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支持跨平台、跨市场的金融资产综合交易及服务,包括“类固定收益产品销售、类固定收益产品流通转让、不良资产处置、委托债权、各类资产项目撮合”等金融品种的挂牌、销售、流通转让、托管登记、交割结算等全流程业务体系,目标打造集“金融信息集聚中心、金融资源交易中心、金融业务创新中心”为一体的具有专业性、公信力的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平台主要提供网站、PC 端、微信端、手机端等服务渠道,包含前台展示系统、前台交易接口工程模块,后台交易运营模块、后台资金清算模块、报表模块、理财产品管理模块及其统一登录系统等。	银行,资产交易机构、政府资金管理机构

产品体系名称	产品开发	产品阶段	产品简介	适用客户
基础平台	企业应用开发平台	完成	基于 J2EE 架构和规范，引入组件化思想，形成适用于流程类应用的睿雪企业级应用开发平台，它将 J2EE 体系规范、组件技术、XML 技术和可视化开发技术完美结合起来，为基于 J2EE 平台之上的应用提供了面向构件的应用架构。平台使用面向服务的设计模式，提高了整个系统的可重用度和可靠性，所有业务模块以服务的方式封装，提供渠道的快速接入。基于平台可轻松开发 Web2.0 应用，后台服务以组件为单位集成，可轻松集成各类工作流引擎和规则引擎等外部系统。	银行，金融机构
企业管理	项目管理平台	完成	项目管理平台以实现项目管理规范化、集中化管理为主要目标，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实现对软件开发项目在预算管理、过程管理、项目监控、绩效考核等功能实现，更好的为管理层和决策层提供多方位的视角和图文报表，为管理和决策服务。	银行，金融机构
支付平台	移动互联网金融支付平台	完成	移动互联网金融支付平台实现为移动客户端提供了包括扫码支付、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银联支付等多种支付渠道，为移动应用提供强大、多样的移动支付支持。通过 SDK 封装移动端的收银功能，结合后台的支付通道完成移动互联网的金融支付业务。系统通过对支付交易数据分析，实现交易风险控制，并对用户提供各种增值服务。通过用户信息的采集和支付品牌的管理，实现支付产品的推广和营销。	银行，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

（十）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和变动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上海睿民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 高进军

男，中国国籍，1974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0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银行业务线副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交付一线总监。

2) 施哲锋

男，中国国籍，1977 年生，本科学历。1998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0 年至 2007 年，任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银行业务线副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交付二线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睿民子公司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 丁秀梅

女，中国国籍，1976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毕业于上海东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1 年至 2007 年，任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银行业务线副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交付三线总监。

4) 邵辉

男，中国国籍，1974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0 年至 2007 年，任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银行业务线副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创新业务线总监。

5) 余飞法

男，中国国籍，1977 年生，2005 年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5 年至 2007 年，任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银行业务线第四事业部经理。2015 年至今，任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交付三线副总监。

6) 李宁玉

男，中国国籍，1972 年生，本科学历。1995 年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应用数学及计算机应用专业。1995 年至 2003 年，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科技科，2003 年至 2006 年，任深圳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支付业务部经理，2007 年至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开发中心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7) 谭宜勇

男，中国国籍，1979 年生，2007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08 年任京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 年任北京畅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任民生电商技术专家，2016 年任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8) 沈玮

男，中国国籍，1982 年生，本科学历。2004 年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4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专家，2008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银行业务线研发事业部经理。2015 年至今，任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架构师。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目前上海睿民的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及职责	任职时间及期限
1	高进军	副总经理兼交付一线总监	2015 年 4 月至今
2	施哲锋	交付二线总监兼深圳瑞云总经理	2015 年 4 月至今
3	丁秀梅	副总经理兼交付三线总监	2015 年 4 月至今
4	邵辉	副总经理兼创新业务线总监	2015 年 4 月至今

序号	姓名	职位及职责	任职时间及期限
5	余飞法	交付三线副总监	2015 年 4 月至今
6	李宁玉	技术总监	2016 年 1 月至今
7	谭宜勇	首席科学家	2016 年 1 月至今
8	沈玮	首席架构师	2015 年 6 月至今

（十一）税收优惠情况

1、税收优惠

上海睿民子公司深圳瑞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额	6%、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十二）资质证书情况

1、CMM/CMMI3 级认证

上海睿民取得了上海速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颁发的 CMM/CMMI3 级认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该认证系由上海速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由美国 CMMI 软件院（<http://cmminstitute.com/>）运营的用于 IT 企业过程改进的模型 CMM/CMMI 模型进行的认定。

2、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5Q21713R0M	2018 年 7 月 26 日	北京新世纪 检验认证股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2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016ZB15I10126R0M	2018 年 8 月 10 日	份有限公司
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15ITSM0060R0N	2018 年 8 月 16 日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设立的认证机构，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16，其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睿民颁发的上述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

十、上海睿民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情况说明

（一）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情况

上海睿民股权最近三年内曾进行过 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定价方式
2015 年 6 月	珠海民商	北京睿韬	450 万元	0 万元	零对价

（二）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情况

上海睿民股权最近三年内曾进行过 1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	定价方式
2015 年 5 月	宁波翔易	2,000 万元	平价

（三）本次评估值与前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差异说明

（1）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差异说明

2015 年 6 月 29 日，上海睿民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睿韬受让珠海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睿民的 9% 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珠海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睿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睿民的 9% 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北京睿韬。

通过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民生电商内部持股平台的调整，由于此部分股权未实缴，本次转让为无对价转让，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2015 年 5 月增资差异说明

2015 年 5 月 26 日，上海睿民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股东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

通过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成立之初，北京睿韬与上海睿民管理层团队商定共同设立公司，同时从公司长效发展的角度考虑，决定预留部分股份给未来核心员工。由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尚需一定时间，为尽快开展业务，北京睿韬先行出资设立上海睿民，此次宁波翔易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增资后持有上海睿民 40% 股权，符合上海睿民成立之初双方的约定。由于此次增资距公司设立时间间隔不长，且公司经营业绩尚未完全体现，以 1 元/股增资具有合理性。

（四）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程序的说明

上海睿民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十一、上海睿民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除中和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外，上海睿民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二、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

1、关于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上海睿民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2、关于是否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说明

上海睿民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3、关于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的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

上海睿民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4、关于本次交易债权债务转移的说明

本次高伟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睿民 100%股权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高伟达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睿民 100%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30,000 万元，同时募集不超过 7,790 万元配套资金。其中：

（一）拟向特定对象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睿民 100% 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上海睿民交易对价的 21.80%，总计 6,54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海睿民交易对价的 78.20%，总计 23,46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609,036 股；

（二）拟向鹰高投资、达孜盛世景、泰和睿思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7,790 万元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高伟达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高伟达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元）	股份支付（元）	交易金额（元）	股份支付（股）
上海睿民	北京睿韬	39,240,000.00	140,760,000.00	180,000,000.00	2,765,422
	宁波翔易	26,160,000.00	93,840,000.00	120,000,000.00	1,843,614
小计		65,400,000.00	234,600,000.00	300,000,000.00	4,609,036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鹰高投资	-	-	39,999,968.60	785,854
	泰和睿思	-	-	17,899,952.10	351,669
	达孜盛世景	-	-	19,999,984.30	392,927

小计			77,899,905.00	1,530,450
合计	65,400,000.00	234,600,000.00	377,899,905.00	6,139,486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伟达将持有上海睿民 100%的股权，上海睿民将成为高伟达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为上海睿民全体股东：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50.90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对方具体认购的股份数参见本节之“一、交易方案概况”。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

转增股份等自目标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且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均实施完毕之前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三、配套募集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鹰高投资、达孜盛世景、泰和睿思等 3 名特定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50.90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对方具体认购的股份数参见本节之“一、交易方案概况”。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用途

高伟达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7,790 万元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六）锁定期安排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其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应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市场参考价

1、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高伟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56.55 元/股。

2、决议公告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高伟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61.53 元/股。

3、决议公告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高伟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72.78 元/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高伟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九十作为发行价格，即 50.90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前高伟达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若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本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6,139,486 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41,079,486 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35%。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本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4,609,036 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39,549,036 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30%。

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假设上市公司已于标的公司成立之日完成本次重组（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即上市公司已持有上海睿民 100%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信永中和审计出具 XYZH/2016BJA80269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

单位：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913,121,764.53	1,227,811,766.07	3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781,308,144.79	1,013,498,011.58	29.72%
营业收入	129,763,337.40	160,776,748.05	2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980,259.93	4,985,199.89	15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5.79	7.26	25.43%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143.43%

通过上述对比情况可得，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海睿民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以发行股份 6,139,486 股计算（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134,940,000 股变更为 141,079,48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以发行股份 4,609,036 股计算（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134,940,000 股变更为 139,549,03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高伟达 43,228,000 股股份，占高伟达股本总额的 32.0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于伟通过鹰高投资、华鹰投资和锐鹰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6.53%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鹰高投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30.98%，于伟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将变更为 35.33%。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228,000	32.03%	43,228,000	30.98%
2	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20.01%	27,000,000	19.35%
3	贵昌有限公司	14,450,000	10.71%	14,450,000	10.35%
4	鹰潭市锐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50,000	2.26%	3,050,000	2.19%
5	鹰潭市华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12,000	2.23%	3,012,000	2.16%
6	鹰潭市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82,000	2.06%	2,782,000	1.99%
7	鹰潭市鹰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71,000	2.05%	2,771,000	1.99%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0,600	1.74%	2,350,600	1.68%
9	鹰潭市鹰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53,000	1.45%	1,953,000	1.40%
10	鹰潭市鹰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54,000	1.30%	1,754,000	1.26%
11	其他股东	32,589,400	24.15%	32,589,400	23.35%

小计		134,940,000	100.00%	134,940,000	96.70%
12	北京睿韬	-	-	2,765,422	1.98%
13	宁波翔易	-	-	1,843,614	1.32%
小计		-	-	4,609,036	3.30%
合计		134,940,000	100.00%	139,549,036	100.00%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高伟达拟向鹰高投资、达孜盛世景、泰和睿思等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790 万元。

（一）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7,790 万元，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3,46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比例未超过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高伟达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 7,790 万元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6,54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1,250.00
合计		7,790.00

本次交易高伟达拟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其中，现金支付的交易金额合计 6,540 万元。上述交易对方所获得的现金对价如下表：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交易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股）
上海睿民	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24.00	14,076.00	18,000.00	2,765,422
	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	2,616.00	9,384.00	12,000.00	1,843,614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 (万元)	股份支付 (万元)	交易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 (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6,540.00	23,460.00	30,000.00	4,609,036

除此之外，公司还需要支付预计约 1,250 万元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现金支付金额较大，同时公司还需要支付预计约 1,250 万元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如果本次现金对价及相关重组费用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将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2、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期末资金金额及用途

（1）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用途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4,092.29 万元。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将主要用于维系公司日常经营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开展。

（2）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用途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睿民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006.50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营运资本需求。

3、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对比

本次选取与高伟达同行业的十家上市公司，十家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一季报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18.94%，中位数为 16.90%。上市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14.44%，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2016 年一季报）
300290.SZ	荣科科技	11.98%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2016 年一季报）
300448.SZ	浩云科技	12.57%
300348.SH	恒生电子	28.85%
300365.SZ	恒华科技	13.96%
300245.SZ	天玑科技	11.28%
300002.SZ	神州泰岳	15.52%
600571.SH	信雅达	27.49%
002657.SZ	中科金财	24.28%
002065.SZ	东华软件	25.14%
300380.SZ	安硕信息	18.28%
300465.SZ	高伟达	14.44%
平均值		18.94%
中位数		16.90%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高伟达于 2015 年 5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3,644.16 万元。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元：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644.16				2016 年第一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5.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2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银行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	否	10,013.21	10,013.21	3,186.89	9,515.64	95.03%	2016 年 05 月 31 日	151.22	1,876.01	是	否
保险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	否	7,060.52	7,060.52	1,212.82	3,849.95	54.5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17	-864.66	是	否
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否	2,161.56	2,161.56	172.14	868.87	40.2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6.33	134.64	是	否
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	否	8,271.19	8,271.19	1,389.32	4,259.7	51.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02	-76.85	是	否
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	否	2,790.04	2,790.04	686.34	1,894.8	67.9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33	-192.35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	否	3,073.56	3,073.56	618.35	1,965.16	63.9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0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4.08	274.08	0	274.08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644.16	33,644.16	7,265.86	22,628.2	--	--	102.03	876.7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3,644.16	33,644.16	7,265.86	22,628.2	--	--	102.03	876.79	--	--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高伟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790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产生影响，同时有利于解决了自有资金支付对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压力以及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避免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四）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

1、选取锁价发行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的主要原因是为减小发行环节的不确定性，提高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环节的成功率。

2、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锁定发行对象，有利于规避发行风险，确保交易顺利实施

本次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有利于规避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保障募集配套资金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2）锁价发行认购方所认购股份锁定期较长，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标的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该锁定安排较询价发行情况下 12 个月的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避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剧烈波动，因此从长期来看，对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及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具有促进作用。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增强了交易对方和二级市场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信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充分显示了其对上市公司重组后未来长期看好，同时有利于增强其他交易对方和二级市场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信心。

3、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锁价发行对象中，鹰高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他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所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5、锁价发行对象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已经就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事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违约责任和赔偿措施。根据上市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

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上市公司及/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认购款项支付时间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则视为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放弃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及/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资格，并且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要求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按其认购款项的10%支付违约金。”

6、锁价发行可行性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看好金融信息化及上市公司未来整合后的发展前景，并已经和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预计配套融资违约的概率较小。

尽管如此，若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出现违约行为，高伟达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高伟达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34,092.29元，虽然本公司的货币资金除日常所需营运资金外已规划了明确用途，但如有必要，公司也将调整部分资本性开支的使用计划，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此外，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14.44%，资本结构比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强，还可以通过申请银行贷款，以保证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确保交易顺利完成。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设置 2 个以上专户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需要增加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2)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3)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 商业银行每月向上市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5)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6)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3）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

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内容应纳入前条所述的三方监管协议之中。

2、募集资金使用

（1）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的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遵循相关要求。

（4）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5）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6）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3)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7)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 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8)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 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9)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 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 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 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 并且公司应当控股, 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11)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4)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如适用);
- 5)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12）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4)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3）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14）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

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15）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公告中披露。

（16）公司应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17）公司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应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超募资金实际使用项目的披露内容包括：超募资金计划投入该项目的情况；拟将超募资金实际投入该项目时，该项目的基本情况或可研分析与已披露的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的详细情况；该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说明(如适用)；董事会审议超募资金实际使用项目的程序及表决结果；证券交易所

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19）公司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 3）投资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4）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
- 5）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明确同意的意见。

（20）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一定额度内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披露前条第（一）、（二）、（六）项内容，同时还应当披露授权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品种、期限、范围等内容，并按前条第（三）、（四）、（五）项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21）超募资金拟实际投入项目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所列项目发生变化，或单个项目拟实际投入金额与计划金额差异超过 50%的，应当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2）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年度专项报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跟踪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1）年度内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收益情况；
- 2）年度内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使用进度的差异情况；
- 3）超募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 4）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报告期内存在使用超募资

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还应当在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内的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1）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1)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3)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4)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6)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3）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4）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相关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5）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6）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条、二十六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7）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履行以下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2）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交易所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3）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4）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5）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交易所报告。

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高伟达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睿民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6,540 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公司拟向鹰高投资、达孜盛世景、泰和睿思等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790 万元。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需求，可以使用的自筹资金的途径包括上市公司账面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

此外，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采用收益法对上海睿民 100%股权进行评估时，并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带来的影响，在进行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时没有考虑由配套募集资金带来的投入可能为上海睿民带来的收益，因此，即使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无法成功募集或者无法足额募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上海睿民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不会受到影响。

（二）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的可行性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高伟达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高伟达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34,092.29 元，虽然本公司的货币资金除日常所需营运资金外已规划了明确用途，但如有必要，公司也将调整部分资本性开支的使用计划，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此外，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14.44%，资本结构比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强，还可以通过申请银行贷款，以保证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确保交易顺利完成。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本公司资产情况及可取得的贷款情况，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资金缺口问题及并购后业务整合的资金需求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及公司更好发展角度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十、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预测现金流影响

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一、上海睿民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中和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上海睿民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上海睿民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0,037.00 万元，其所有者权益（母公司口径）账面值为 4,073.98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5,963.03 万元，增值率为 637.29%。

（一）评估机构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母公司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6,194.51 万元，负债总额 2,120.54 万元，净资产额为 4,073.9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5,233.19 万元；非流动资产 961.32 万元；流动负债 2,120.54 万元；无非流动负债。

（三）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1）假设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经调整到一致)。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

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4.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8,800.29 万元，增值额为 2,605.78 万元，增值率为 42.0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20.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20.54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73.9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679.75 万元，增值额为 2,605.78 万元，增值率为 63.96%。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233.19	5,233.19	-	0.00
2	非流动资产	961.32	3,567.10	2,605.78	271.0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894.35	2,541.00	1,646.65	184.12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66.97	73.10	6.13	9.15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953.00	953.00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6,194.51	8,800.29	2,605.78	42.07
21	流动负债	2,120.54	2,120.54	-	0.00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2,120.54	2,120.54	-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73.97	6,679.75	2,605.78	63.96

3、流动资产评估

（1）流动资产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各项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2）各项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

货币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64,974.58 元，主要包含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企业 2016 年 3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对各个账户进行了函证，询证函都一一收回，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0,064,974.58 元。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0,960,487.51 元，坏账准备 1,223,158.56，应收账款净额 39,737,328.95 元。核算的主要是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因提供技术服

务尚未收回的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了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此次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被评估应收账款的评估值。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此次将评估基准日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上述评估，应收账款的评估原值为 40,960,487.51 元，预计风险损失 1,223,158.56 元，评估净值 39,737,328.95 元。

<3>预付账款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41,048.71 元，预付账款净额 41,048.71 元。核算的主要是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的水电费、房租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情况等，未发现相关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

经上述评估，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41,048.71 元。

<4>其他应收款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18,637.49 元，坏账准备 45,559.12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473,078.37 元。核算的主要是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应收，包括备用金、应收的投标保证金、房屋押金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

有限公司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实施评估。思路和标准与应收账款评估类似。由于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此次将评估基准日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上述评估，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原值为 1,518,637.49 元，预计风险损失 45,559.12 元，评估净值 1,473,078.37 元。

<5>存货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受托开发软件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具体为互联网零售金融售前专项、浙金中心旅游产品交易平台、银登中心中央登记库等项目所发生的材料、人工以及各种税费等成本。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为 596,171.57 元。各项项目均正在实施，评估人员核对了委托合同、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经评估，存货评估价值为 596,171.57 元。

<6>其他流动资产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419,275.39 元。核算的主要是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费、法律顾问费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流动资产的原始凭证，经核实，其他流动资产入账准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419,275.39 元。

4、机器设备评估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上海睿民的电子设备，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值（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796,815.14	669,742.34
合计	796,815.14	669,742.34

（2）设备总体概况

上海睿民主要设备为办公区的网络服务器、交换机、笔记本、办公家具等。

（3）清查核实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电子设备进行了清查，同时对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情况、自然磨损情况、大修、中修、小修及日常维护等情况进行了考察。在进行逐项清核过程中，对申报表上有关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启用日期等错误作了更正，并对申报表上的缺项作了补充。

评估人员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广泛接触，详细了解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对设备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电子设备进行了现场勘察；对重点设备，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索取原始合同复印件。通过问、观、查，详细了解设备现状，以确定其成新率。

通过现场清查，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此次申报评估的电子设备共计 15 项，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账面原值合计 796,815.14 元，账面净值 669,742.34 元。

（4）评估过程

<1>评估准备阶段：

根据评估资产的构成特点，按照我所评估规范化要求指导企业填写《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申报明细表》，并根据填报的明细内容进行账表核对，做到账表相符。

<2>现场调查阶段：

a.根据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对其申报评估的电子设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b.评估人员对电子设备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实，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进行了详细记录；

c.评估人员现场向设备管理人员了解电子设备的运行情况、维护情况，对于重点设备进行了现场鉴定，查阅了相关的运行维护记录、技术档案；

d.收集重点设备的购置合同等设备资料。

<3>综合处理阶段：

a.了解重点设备目前的市场行情，查阅设备的订购合同，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重点设备进行询价，以及企业设备购置实际发生水平，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

b.根据现场核实情况，结合设备的使用年限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c.确定设备成新率和重置价值的基础上计算设备的评估值，以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格；

d.汇总评估结果并编写评估说明。

（5）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6）评估计算

<1>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电子设备：我们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2>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的电子设备比较简单，以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作为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100%

（7）评估案例

案例一：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1 项

设备名称：PC 服务器

规格型号：DELL R730

生产厂家：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2015 年 9 月

使用日期：2015 年 9 月

账面原值：49,401.71 元

账面净值：41,497.43 元

<1>概况

技术参数：

CPU（2 颗）：Xeon E5-2670V3 10C 2.8GHz

内存：64G（16G*4 DDR3）1600MHZ

硬盘：2.5 600G 15K 6Gbps

该服务器是自 2015 年 9 月投入使用以来，未发生故障，目前该服务器工作稳定，性能良好。

<2>重置全价的确定

经查询该服务器网上报价，评估基准日该机报价（含税）55,900.00 元。因此，该设备重置全价= 55,900.00 /1.17= 47,777.78 元(取整)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的电子设备比较简单，以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作为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100%

经查阅有关资料并向专业人员咨询，该设备的理论年限为 6 年，则：

年限法成新率=(设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设备规定使用年限×100%

$$= (6 - 0.53) / 6 \times 100\% = 91\%$$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不含税市场价格 × 综合成新率

$$= 47,778.00 \times 91\%$$

$$= 43,478.00 \text{ 元}$$

（8）评估结果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96,815.14 元，账面净值 669,742.34 元。评估原值 783,225.00 元，评估净值 731,001.00 元，评估净值比账面净值增值 61,258.66 元，增值率为 9.15%。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净值增值	增值率（%）
电子设备	796,815.14	669,742.34	783,225.00	731,001.00	61,258.66	9.15
合计	796,815.14	669,742.34	783,225.00	731,001.00	61,258.66	9.15

（9）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的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61,258.66 元，增值率为 9.15 %。增值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于该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是对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共有 1 项，账面价值 8,943,500.79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全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	100.00%	7,000,000.00	8,943,500.79
合 计				7,000,000.00	8,943,500.7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净 额				7,000,000.00	8,943,500.79

（1）长期投资单位介绍

名称：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施哲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9 月 1 日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占有的 100% 股权以人民币 7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系统集成采购、运维服务、人力外包、金融私有云建设等业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货币资金	910.04	198.48
应收账款	60.49	48.41
预付账款	8.83	12.32
其他应收款		700.00
存货		5.77
流动资产合计	979.37	964.98

科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资产总计	979.37	964.98
应付账款	33.41	-
预收款项	28.38	39.79
应付职工薪酬	18.05	17.27
应交税费	27.05	6.49
其他应付款		5.00
流动负债合计	106.89	68.55
负债合计	106.89	68.55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	7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00.00	700.00
盈余公积	17.35	17.35
未分配利润	155.12	17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48	896.43
负债和所有者合计	979.37	964.9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1,101.89	93.18
减:营业成本	695.36	4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	-
营业费用	2.34	-
管理费用	191.33	20.22
财务费用	-2.42	-0.25
资产减值损失	1.87	-0.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212.09	28.9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212.09	28.95

科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减:所得税费用	30.44	4.99
四、净利润	181.66	23.96

（2）评估方法

对于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按照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公司净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上海睿民长期股权投资以深圳瑞云评估后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值×投资比例

（3）评估过程

<1>收益及费用的预测

A.营业收入的预测

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IT 集成采购、运维服务、人力外包、金融私有云建设等业务。其收入主要为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收入、IT 运维服务类收入、系统集成收入、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收入。

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历史年度的营收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系统集成类	435.32	17.04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	40.45	-
IT 运维服务类	357.55	58.02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	268.57	18.11
营业收入合计	1,101.89	93.18

从业务分类来看，各项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	3.67%	0.00%
IT 运维服务类	32.45%	62.27%
系统集成类	39.51%	18.29%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	24.37%	19.44%
合计	100.00%	100.00%

从上表来看，2015 年、2016 年 1-3 月各项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比较大，分析其原因主要由于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初创时间不长，且 2015 年经历了股权的变更，各项业务不稳定，大多业务为零星发生。从营业收入的绝对值来看，历史年度的营业收入较小，从客户资源来看，其客户主要为品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

从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收入及 IT 运维服务类收入来看，根据对企业股东管理层的访谈，为与母公司业务整合，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将在 2016 年面临业务结构的调整，2016 年完成 2015 年遗留的合同工作内容以后，不再进行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及 IT 运维服务类业务，主要发展系统集成业务。截止评估基准日，以上两类业务的合同均已运行完毕，因此本次评估对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收入及 IT 运维服务类收入不再进行预测。

从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收入来看，据统计，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已签合同归属 2016 年 4-12 月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收入为 240.26 万元，据此保守预测 2016 年 4-12 月企业的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为 240.26 万元。根据对企业股东管理层的访谈，为与母公司业务整合，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将在 2016 年面临业务结构的调整，2017 年及以后不再进行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业务，主要发展系统集成业务。因此本次评估 2017 年以后对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不再进行预测。

从系统集成收入来看，据统计，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已签合同归属 2016 年 4-12 月系统集成收入为 1529.52 万元，据此本次评估保守预计 2016 年 4-12 月企业的系统集成收入为 2,000.00 万元，截

至评估基准日，合同签订额占预测收入的 76.48%。从宏观来看，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发布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共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6%，2016 年 1-2 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6206 亿元，同比增长 15.50%，未来软件行业持续保持稳定的增长。从企业自身来看，根据对企业股东管理层的访谈，公司将在 2016 年面临业务结构的调整，未来主要发展系统集成业务。从客户构成来看，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其他客户资源。本次评估据此预测，2017 年-2020 年企业系统集成收入增长率由 15%逐年递减至 3%，到 2021 年达到稳定。

综上所述，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6 年 4-12 月	2017	2018	2019	2020-永续
系统集成类	2,000.00	2,300.00	2,530.00	2,656.50	2,736.20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	240.26	-	-	-	-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					
IT 运维服务类					
营业收入合计	2,240.26	2,300.00	2,530.00	2,656.50	2,736.20

2020 年以后的营业收入与 2020 年持平。

B.营业成本的预测

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成本、IT 运维服务类成本、系统集成类成本和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成本等。其历史年度的营业成本如下表：

项目	历史期数据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收入	404,543.69	-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成本	322,116.43	

成本率	79.62%	
IT 运维服务类收入	3,575,471.63	580,188.62
IT 运维服务类成本	1,314,777.49	139,302.90
成本率	36.77%	24.01%
系统集成类收入	4,353,208.45	170,435.90
系统集成类成本	3,275,037.90	135,584.47
成本率	75.23%	79.55%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收入	2,685,653.71	181,132.06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成本	2,041,641.57	171,354.47
成本率	76.02%	94.60%
营业成本合计	6,953,573.39	446,241.84

a. 系统集成类成本

系统集成成本主要是硬件及软件的采购成本。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根据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历史年度该类业务合同的销售成本率以及系统集成规模化销售成本率上升等因素进行预测。

b.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成本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成本主要包括工资、差旅费、办公费等，此类费用会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随之增长，本次评估根据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历史年度的给类业务签订所有合同的平均成本率来进行预测。

c.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成本及 IT 运维服务类成本

由于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基准日后不再发展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及 IT 运维服务类业务，本次评估不再对上述两项业务的成本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评估思路，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测期				
	2016 年 4-12 月	2017	2018	2019	2020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收入	-	-	-	-	-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成本	-	-	-	-	-

成本率					
IT 运维服务类收入	-	-	-	-	-
IT 运维服务类成本	-	-	-	-	-
成本率					
系统集成类收入	20,000,000.00	23,000,000.00	25,300,000.00	26,565,000.00	27,361,950.00
系统集成类成本	15,079,091.57	19,640,955.31	21,605,050.84	22,685,303.38	23,365,862.48
成本率	75.40%	85.40%	85.40%	85.40%	85.40%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收入	2,402,641.51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成本	1,854,702.99				
成本率	77.19%				
营业成本合计	16,933,794.57	19,640,955.31	21,605,050.84	22,685,303.38	23,365,862.48

2020 年以后的营业成本与 2020 年持平。

C.期间费用的预测

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差旅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与企业的营业收入呈一定的比例关系，本次评估按照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来进行测算。

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折旧费、办公费和差旅费等，本次评估工资保持 5% 的增长进行预测，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根据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政策计提，办公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根据企业预计未来的运营情况进行测算。

财务费用主要为为手续费支出及利息收入，金额较小，未来不做相关预测。

由上所述，本次评估所预测的期间费用如下：

本次评估所预测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永续
销售费用	2.00	2.00	3.00	3.00	3.00
管理费用	63.00	88.00	92.00	96.00	97.00

D.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a.流转税（增值税）

流转税为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和 17%。评估人员经过分析，历史年度流转税的税负比较稳定，本次评估根据收入增长及历史年度的平均税负来预测。

b.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流转税的 7%、3%和 2%计取。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按流转税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永续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0	7.00	8.00	8.00	8.00

E.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 15%计算，2020 年以后的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 25%计算。

F.折旧和资本支出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按公司各类资产的账面原值和净值，根据固定资产的经济寿命估计折旧年限。

对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依据企业的技改投资计划及近几年正常设备更新速度预测未来设备类投资额。

G.运营资本的增量

评估人员主要是按历史年度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经营性其他流动资产与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费、经营性其他流动负债的差额作为营运

资金，评估人员分析历史年度各科目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剔除非正常因素后确定最佳值，然后按销售百分比法，预测未来年度各科目余额，再计算出未来各年的营运资金及增量。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预测期					
	2016 年 4-12 月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经营性流动资产	4,901,120.04	4,647,747.28	5,108,562.48	5,363,607.62	5,522,784.91	5,522,784.91
经营现金	1,954,560.85	1,711,523.78	1,878,716.63	1,972,269.47	2,029,706.62	2,029,706.62
应收帐款	1,280,923.40	1,262,566.88	1,388,823.57	1,458,264.75	1,502,012.69	1,502,012.69
预付帐款	220,821.39	249,547.40	274,502.14	288,227.25	296,874.07	296,874.07
存货	1,444,814.40	1,424,109.21	1,566,520.13	1,644,846.14	1,694,191.53	1,694,191.53
其他经营性流动资产	-	-	-	-	-	-
经营性流动负债	2,231,101.97	2,188,925.03	2,409,597.58	2,530,248.94	2,606,934.81	2,606,934.81
应付帐款	835,012.77	943,637.17	1,038,000.89	1,089,900.94	1,122,597.97	1,122,597.97
预收帐款	601,031.62	592,418.42	651,660.26	684,243.27	704,770.57	704,770.57
应付工资福利	451,125.07	509,810.63	560,791.70	588,831.28	606,496.22	606,496.22
应交税费	343,932.51	143,058.80	159,144.74	167,273.45	173,070.06	173,070.06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670,018.07	2,458,822.25	2,698,964.90	2,833,358.68	2,915,850.10	2,915,850.10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2,424,394.46	-211,195.82	240,142.65	134,393.78	82,491.42	-

H. 溢余资产

经清查：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198.48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约有 176.87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在评估基准日，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溢余资金为 176.87 万元。

I. 非运营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不参与企业未来经营的各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非经营性往来。净测算，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695.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资产	7,000,000.00	7,000,000.00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2	其他应收款	7,000,000.00	7,000,000.00
4	负债	49,954.08	49,954.08
5	其他应付款	49,954.08	49,954.08
6	其他流动负债	-	-
小计		6,950,045.92	6,950,045.92

J.付息债务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无付息债务。

<2>折现率等重要参数的获取来源和形成过程

折现率等重要参数的获取来源和形成过程参见“一、上海睿民 100%股权评估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4）评估结果

使用收益法评估出的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评估值 2,541.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2,240	2,300	2,530	2,657	2,736	2,736
减：营业成本	1,693	1,964	2,161	2,269	2,337	2,3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	7	8	8	8	8
销售费用	2	2	3	3	3	3
管理费用	63	88	92	96	97	97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471	238	267	281	291	291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471	238	267	281	291	291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25%

减：所得税费用	71	36	40	42	44	73
净利润	400	203	227	239	248	219
加：折旧和摊销	-	1	1	1	1	1
利息支出（税后）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5	-	-	-	1
运营资本增量	242	-21	24	13	8	-
净现金流	158	220	204	226	240	219
折现率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折现年数	0.375	1.25	2.25	3.25	4.25	
折现系数	0.9521	0.8489	0.7447	0.6532	0.5730	
现金流折现值	150	186	152	148	138	895
现金流折现值之和	1,669					
加：溢余资产	176.87					
长期股权投资	-					
非经营性资产	695.00					
减：付息负债	-					
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2,541.00					

6、无形资产评估

（1）软件著作权概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软件著作权共 12 项，其中睿雪互联网资产交易平台软件 V1.0 为睿雪互联网金融（财富敲门）平台软件 V1.0 的升级版，睿雪移动互联网金融支付平台软件 V1.0 为睿雪互联网零售支付平台软件 V1.0 的升级版。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取得方式
1	上海睿民	睿雪企业应用开发平台软件[简称：iFinIFSPlatform]V1.0	2015SR137142	软著登字第 1024228 号	2015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上海睿民	睿雪贸易金融服务平台软件[简称：iFinTFPlatform]V1.0	2015SR102291	软著登字第 0989377 号	2015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3	上海睿民	睿雪融资租赁服务平台软件[简称：iFinFLPlatform]V1.0	2015SR111192	软著登字第 0998278 号	2015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取得方式
4	上海睿民	睿雪互联网零售支付平台软件[简称: iFinRP Platform]V1.0	2015SR110623	软著登字第0997709号	2015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5	上海睿民	睿雪合规管理服务平台软件[简称: iFinCMPlatform]V1.0	2015SR110374	软著登字第0997460号	2015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6	上海睿民	睿雪互联网零售金融作业平台软件[简称: iFinRCOP]V1.0	2015SR162239	软著登字第1049325号	2015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7	上海睿民	睿雪项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FinPMP]V1.0	2015SR137659	软著登字第1024745号	2015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8	上海睿民	睿雪互联网金融(财富敲门)平台软件[简称: iFinFKD Platform]V1.0	2015SR138036	软著登字第1025122号	2015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9	上海睿民	睿雪小微金融服务平台软件[简称: iFinMSE-FSP]V1.0	2015SR257052	软著登字第1144138号	2015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10	上海睿民	睿雪互联网资产交易平台软件[简称: iFinIATP]V1.0	2015SR257049	软著登字第1144135号	2015年12月与1日	原始取得
11	上海睿民	睿雪移动互联网金融支付平台软件[简称: iFinIMIP Platform]V1.0	2015SR256652	软著登字第1143738号	2015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12	上海睿民	睿雪商业票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FinCDMS]V1.0	2016SR086552	软著登字第1265169号	2016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2）评估方法介绍

<1>评估方法的选取

依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委估资产的评估属于技术资产评估，原则上可采用三种方法：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依据现有收集的资料分析，目前国内尚无类似技术充分交易的案例，因而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又由于技术资产形成的直接成本往往与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即投入产出的弱对应性，因此成本法亦不宜采用；这些资产其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本次估价采用收益

法，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主要是基于企业或资产的公允价值可以用它们所产生的未来收益或现金流来衡量，这是一个在国际上广为认同的原则。根据本次评估资产的特点及收益情况，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评估公式

$$P = \sum_{i=1}^n [(S_i \times D - T) \times (1+r)^{-i}]$$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无形资产价值

S_i ——该项无形资产未来第 i 年预期销售收入

D ——该项无形资产分成率

T ——所得税额

R ——折现率，由股权资本成本确定

I ——收益计算年

n ——剩余经济寿命期

a.分成率 D

无形资产分成率是指无形资产本身对未来收益的贡献大小。评估人员通过对委估无形资产的考察和了解，特别考虑了委估无形资产的先进水平、成熟程度、实施条件、保护力度、行业地位、获利能力、占技术的比重等因素，同时参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所作的对大多数国家知识产权分成率统计数据，及国内关于技术贡献率的研究成果。

b.剩余经济寿命期 n

根据专利保护期限与技术经济寿命孰短原则确定。

c.折现率 i

考虑到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f1 + \beta (E[Rm] - Rf2) + Alpha$$

其中: $E[Re]$ = 权益期望回报率, 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E[Rm] - R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称 ERP

特殊风险最后作为技术类资产其本身特有风险单独考虑。

（3）经济寿命期的确定

1、确定原则

无形资产所以被称为一种资产, 是由它可以为其占有者带来持续收益。一个企业不可能依靠单一的技术保持持续发展和永久繁荣, 不断地发展新技术应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技术开发和技术更新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由于委估对象的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 可获得高利润, 必然带动外部竞争者将大量资金投入该领域的新技术的开发、研究之中, 新的可替代技术出现的周期相对较短, 经济寿命也相对缩短, 这对评估值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 如果它丧失了创造收益的能力, 那么它也就不能称为资产。无形资产技术经济年限, 是指被评估资产能给其使用人带来持续收益的期限。确定一项无形资产的经济年限, 需根据无形资产所对应产品的寿命周期、技术的先进性、垄断性、保密性、实用性、创新程度、法律保护状况等因素综合判断。本次评估依据本次评估对象的实际具体情况和资料分析, 确定评估收益期限。

2、收益期限确定的依据

收益期限的确定以软件著作权的法定保护年限和经济寿命期孰短的原则确定, 标的资产在基准日均已申请为软件著作权,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

15 条第 1、2 款规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财产权的保护期限为 25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的第 25 年的 12 月 31 日。保护期满前，可以申请续展 25 年，但保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销售资料，结合产品未来发展趋势，综合判断无形资产的收益期限。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提成年限受经济寿命制约；在与企业有关技术工程人员沟通了解后，评估人员认为委估的无形资产在 4-5 年内可以保持较好的收益性，综合分析并考虑基准日的选择，判断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收益年限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4）收益额的预测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软件著作权的营业收入按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测算，具体详情见收益法说明。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	2,377.74	4,900.00	6,600.00	8,500.00	10,500.00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	7,316.72	11,610.93	13,891.16	16,089.91	18,009.69
IT 运维服务类	95.35	162.39	201.53	241.85	280.40
营业收入合计	9,789.80	16,673.32	20,692.69	24,831.75	28,790.09

（5）分成率的测算

<1>分成率的概念

无形资产分成率是指无形资产本身对未来收益的贡献大小。评估人员通过对委估无形资产的考察和了解，特别考虑了委估无形资产的先进水平、成熟程度、实施条件、保护力度、行业地位、获利能力、占技术的比重等因素，同时参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所作的对大多数国家知识产权分成率统计数据，及国内关于技术贡献率的研究成果。评估人员对未来收益的分成率考虑如下：

评估实务中普遍接受的“三分说”或“四分说”。“三分说”认为，企业采用

某项技术获得的收益是由资金、营业能力、技术三个主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四分说”认为，企业的获利是由资金、组织、管理和技术四个主要因素决定的，各因素所占的比重大体上均为四分之一。

根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对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引进技术价格及 Royalty Source 网站（www.royaltysource.com）公布的软件行业软件产品分成率的统计数据显示分析，软件行业软件产品分成率的平均值为 11.5%，中位数为 6.8%，结合我国理论工作者和评估人员的多年经验，一般认为无形资产的提成率约为产品净销售额的 0.5%~10%。

<2>分成率的确定方法

综合评价是对评价对象的多种因素的综合价值进行权衡、比较、优选和决策的活动，又称为多属性效用理论，简称 MAUT (Multiple Attributive Utility Theory)。利用综合评价法确定分成率，主要是通过对分成率的取值有影响的各个因素，即法律因素、技术因素及经济因素，进行评测，确定各因素对分成率取值的影响度，再根据由多位专家确定的各因素权重，最终得到分成率。运用综合评价法确定的分成率，考虑了可能对分成率取值有影响的各种因素，并且参考了国际技术贸易中对无形资产提成率的数值，因而具有明显的科学性及公正性，它的具体步骤为：

A.建立评测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的确立，是综合评价法的关键，也是体现其科学性的一个重要环节。在本次评估中，主要经过了三个阶段。

a.系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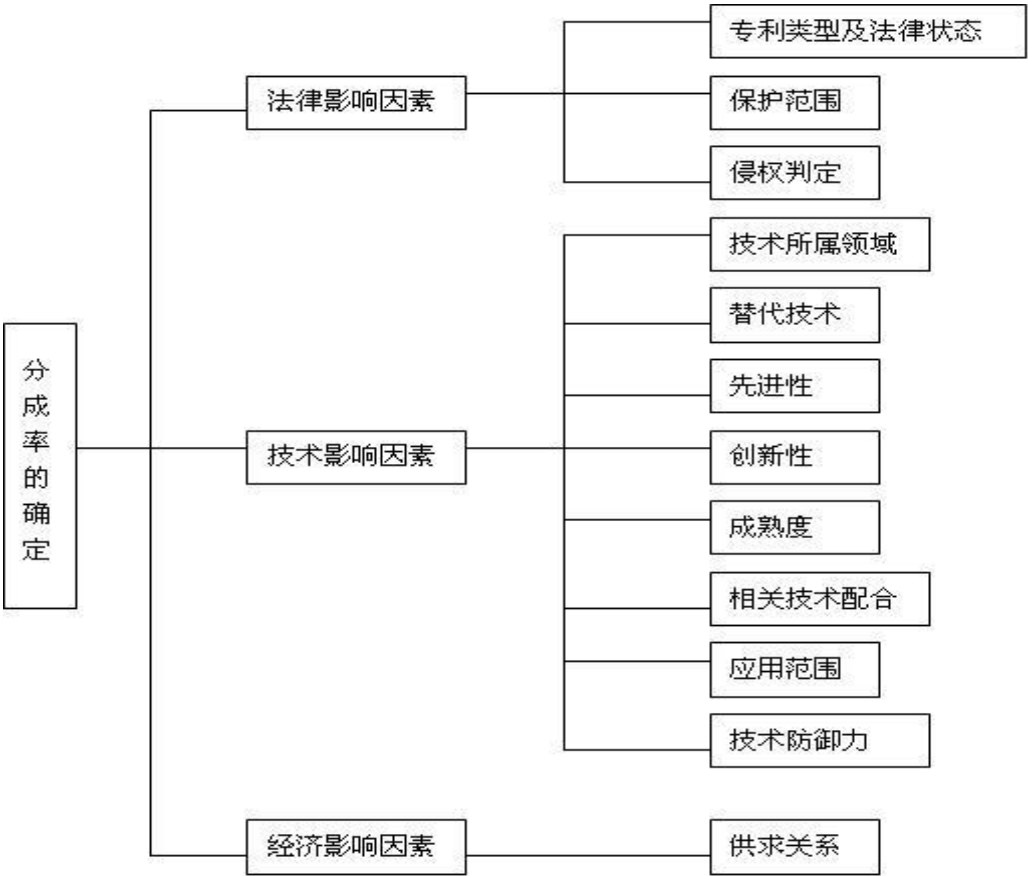
由于分成率的影响因素较多，因此本次评估在确定评价指标体系时，首先对分成率及它的各种影响因素进行了系统分析。在对无形资产资产价值影响因素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无形资产价值主要受到四方面因素的影响，即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无形资产价值的影响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三个因素均可在分成率中得到体现。

b.评测指标分解

在系统分析的基础上，对影响因素按照其内在的因果、隶属等逻辑关系进行分解，并形成评测指标的层次结构。

c.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值

通过系统分析，初步拟出评价指标体系之后，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对指标体系进行筛选、修改和完善，最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见图。



综合评价表列出权重以及所作的取值说明，是针对权利主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作出的。

权重	考虑因素		分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0
0.3	法律因素	法律状态	0.4						
		保护范围	0.3						
		侵权判定	0.3						
0.5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0.1						
		替代技术	0.2						

权重	考虑因素		分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0
		先进性	0.2						
		创新性	0.1						
		成熟度	0.2						
		应用范围	0.1						
		技术防御力	0.1						
0.2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1						

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采用加权算术平均计算分成率调整系数。计算公式为：

$$r = \sum_{j=1}^3 W_j \sum_{i=1}^m W_{ij} \times Y_{ij}$$

其中： r —分成率调整系数

Y_{ij} —第 j 个影响因素中第 i 个指标的取值

W_{ij} —第 j 个影响因素中第 i 个指标的权重

W_j —第 j 个影响因素的权重

由上式确定的值，实际上是一个百分数，它所代表的意义是待估无形资产的分成率在可能取值的范围内所处的位置。

B.利用评测体系确定待估专利的分成率

a.确定待估无形资产分成率的取值范围

分成率的取值范围是可以根据国际技术贸易中已被众多国家认可的无形资产提成比率范围确定的。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的大量材料统计及 Royalty Source 网站（www.royaltysource.com）公布的软件行业软件产品分成率的统计数据显示分析，软件行业软件产品分成率的平均值为 11.5%，中位数为 6.8%。结合我国理论工作者和评估人员的多年经验，一般认为无形资产的提成率约为产品净销售额的 0.5%~10%，综合分析该委估无形资产分成率取值范围预计在 3%~4.5%之间。

b.根据分成率的评测表，确定待估软件著作权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分析待估无形资产自身的特征，根据分成率的评测表及相关说明，确定各影响因素的取值，再计算得到待估无形资产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c.确定待估软件著作权分成率

根据待估无形资产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分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分成率} = m + (n - m) \times r$$

式中： m 一分成率取值下限
 n 一分成率取值上限
 r 一调整系数

C.计算过程

a.待估技术分成率的取值范围

本行业有着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分成率取值范围预计在 3%~4.5%之间。

b.计算分成率调整系数

建立分成率评测表确定分成率调整系数表如下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0
0.3	法律因素	专利类型及法律状态	0.4	100					
		保护范围	0.3			60			
		侵权判定	0.3				40		
0.5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0.1	100					
		替代技术	0.2		80				
		先进性	0.2		80				
		创新性	0.1		80				
		成熟度	0.2		80				
		应用范围	0.1			60			
		技术防御力	0.1		80				
0.2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1			60			

$$\text{计算得到分成率调整系数 } r = \sum_{j=1}^3 W_j \sum_{i=1}^m W_{ij} \times Y_{ij} = 73.00\%$$

调整系数合计	r	73.00
分成率上限	n	4.50
分成率下限	m	3.00
调整后分成率	$K=m+(n-m) \times r/100$	4.10

根据待估无形资产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分成率 73.00%。

<3>衰减率的确定

根据技术的经济年限，技术资产的特点，确定经济年限内技术衰减率如下：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衰减率	17%	33%	50%	67%	83%

（6）折现率等重要参数的获取来源和形成过程

考虑到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

在 CAPM 分析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下列步骤：

<1>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R_f ）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97%（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以美国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有关市场风险溢价最新研究成果作为参考，其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率 + 国家补偿率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率取 1928-2015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算术平均收益差 6.18%；国家风险补偿额根据国家债务评级机构 Moody InvestorsService 对我国的债务评级为 Aa3,转换为国家风险补偿额为 0.93%；

则：ERP=6.18%+0.93% =7.11%

<3>确定可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β

我们首先收集了多家软件服务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料；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风险系数 β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β 系数。无财务杠杆 β 的计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D/E)]$$

其中： β_U = 无财务杠杆 β

β_L = 有财务杠杆 β

t = 所得税率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 β 系数。计算公式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D/E)]$$

其中： β_U = 无财务杠杆 β

β_L = 有财务杠杆 β

t = 所得税率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4>特别风险溢价 α 的确定

评估师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A.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与上市公司比较，被评估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根据我们的比较和判断结果，评估人员认为追加 1.5% 的规模风险报酬率是合理的。

B.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个别风险主要有：a.企业所处经营阶段；b.历史经营状况；c.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d.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e.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f.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g.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h.财务风险。

出于上述考虑，我们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我们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4.00%。

考虑技术类资产本身特有的风险，本次评估加了 4% 的特殊风险报酬，即无形资产折现率为 18.00%。

(7)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评估值为 953.00 万元。其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品种	2016 年 4-12 月	2017	2018	2019	2020
营业收入	涉及产品收入	9,790	16,673	20,693	24,832	28,790
分成率 (%)		4.10	4.10	4.10	4.10	4.10

项目	产品品种	2016年4-12月	2017	2018	2019	2020
衰减率		17%	33%	50%	67%	83%
衰减后分成率		3.41	2.73	2.05	1.37	0.68
分成额(万元)		334.08	455.18	423.68	338.95	196.49
税后分成额(万元)		250.56	341.39	317.76	254.22	147.37
专利及专有技术折现率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折现期数		0.38	1.25	2.25	3.25	4.25
折现系数		0.9398	0.8131	0.6891	0.5840	0.4949
分成额现值（万元）		235.48	277.58	218.96	148.45	72.93
无形资产使用权价值		953.00				

7、负债评估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

（2）评估方法

<1>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84,500.00 元。主要是分包项目等款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经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 84,500.00 元确认评估值。

<2>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基准日账面值 378,219.99 元，均为企业预收的项目款项。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合同等资料，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378,219.99 元确认为评估值。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6,384,087.43 元，是企业应付而未付的工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企业有关工资政策，以核实无误账面值 6,384,087.43 元确认为评估值。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基准日账面值 2,220,117.16 元，是企业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核查了企业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2,220,117.16 元确认评估值。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2,138,428.12 元。主要是应付子公司往来款、房屋押金、社保金等款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经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 12,138,428.12 元确认评估值。

（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0,037.00 万元，增值额为 25,963.03 万元，增值率为 637.29%。

2、收益法预测的基础和假设条件

（1）收益预测的基础

对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收益预测是根据目前的销售状况和能力以及评估基准日后该公司的预期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考虑该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及主要产品目前在市场的销售情况和发展前景，以及该公司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前途、市场前景的预测等基础资料，并遵循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

（2）预测的假设条件

对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A.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B.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C.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D.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A.假设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B.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C.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D.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经调整到一致）。

3、评估公式

在本次评估具体操作过程中，我们以企业的自由现金流作为收益额，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

测，首先预测前阶段各年的收益额；再假设从前阶段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收益额均相同或有规律变动。

根据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计划，对未来五年的收益指标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考虑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补充，并进而确定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未来期间各年度的自由现金流指标。最后，将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求和，即得到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公允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现金流或股权现金流。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r(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i——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 ——收益计算年

n——折现期

4、折现率等重要参数的获取来源和形成过程

为了确定企业的价值，评估师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评估师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其中： $E[R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贝塔系数

ERP = 市场风险溢价

α = 特别风险溢价

（1）运用 CAPM 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在 CAPM 分析过程中，评估师采用了下列步骤：

<1>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R_f ）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97%（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ERP ，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

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评估师以美国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有关市场风险溢价最新研究成果作为参考，其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率 + 国家补偿率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率取 1928-2015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算术平均收益差 6.18%；国家风险补偿额根据国家债务评级机构 Moody'InvestorsService 对我国的债务评级为 Aa3, 转换为国家风险补偿额为 0.93%；则：
 $ERP = 6.18\% + 0.93\% = 7.11\%$

<3>确定可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β 。评估师首先收集了多家软件服务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料；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上海睿民相近的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风险系数 β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β 系数。无财务杠杆 β 的计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D/E)]$$

其中： β_U = 无财务杠杆 β

β_L = 有财务杠杆 β

t = 所得税率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 β 系数。计算公式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D/E)]$$

其中： β_U = 无财务杠杆 β

β_L = 有财务杠杆 β

t = 所得税率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4>特别风险溢价 α 的确定，我们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A. 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与上市公司比较，被评估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根据我们的比较和判断结果，评估人员认为追加 1.5% 的规模风险报酬率是合理的。

B. 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个别风险主要有：a.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b. 历史经营状况；c. 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d.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e. 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f.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g.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h. 财务风险。

出于上述考虑，我们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我们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投资资本回报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4%。

5、营业收入及成本预测（母公司口径）

（1）营业收入的预测

上海睿民是一家主要面向金融客户提供专业咨询规划及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及服务商，上海睿民凭借专业的金融行业产品研发资源优势，已构建了覆盖小微金融、资产交易、资金理财、市民卡、支付业务（移动支付、互联网支付）、融资租赁、贸易金融服务（供应链、保理）、合规管理、金融零售作业（综合信贷、综合风控）、移动接入与互联网金融业务架构的解决方案网络，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行业理解力，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互联网金融解决方案创造了良好的开端。从业务的性质来看，其收入主要分为软件开发类收入

以及 IT 运维服务类收入，从盈利模式或者结算模式来看，软件开发类收入主要通过 IT 解决方案及软件服务外包的形式体现。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金融类客户与上海睿民签订金额固定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上海睿民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维护等服务，客户根据项目进度及验收周期进行合同款项的分期支付。这种模式的典型特点是任务导向，即用合同约定的价格完成规定的系统建设任务，人员投入数量和周期相对灵活；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上海睿民的软件服务外包主要是以人力外包的形式体现，通过在一定期间内在客户现场投入一定数量技术开发人员以满足客户的技术开发及支持需求；单位人员的服务价格事先根据人员资历、技术能力等协商予以确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按照完成该项任务所投入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计量。这种模式的典型特点是工作量导向，合同价格确定的依据是人月单价和人月数。

IT 运维服务类：通过向客户提供 IT 系统优化升级、日常变更操作、健康检查、故障分析及恢复、数据/存储/容灾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技术服务，按期（如年度）或按次收取服务费的模式。

从企业的业务部门组织架构来看，上海睿民按项目群分为四个业务交付线，具体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主要业务类别
交付一线	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负责交易所及衍生市场的售前组织和交付实施工作。下设浙金中心项目群、杭州市民卡项目群。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
交付二线	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负责民生银行客户的售前组织和交付实施工作。下设民生创新项目群、民生传统业务项目群。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
交付三线	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负责金融解决方案市场的售前组织和交付实施工作。下设支付方向项目群、融资方向项目群、证通项目群、测试服务项目群、移动方向项目群。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
创新业务线	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负责银登等中心类客户市场的售前组织和交付实施工作。下设银登中心项目群、北京区域项目群。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海睿民目前主要以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业务为主，交付一线、交付二线、创新业务线整线业务均为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交付三线的证通项目群也为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业务，支付方向项目群、融资方向项目群、测试服务项目群和移动方向项目群为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IT 运维服务类由于是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及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业务的延伸，各业务线均有涉及。

上海睿民历史年度的营收情况见下表（母公司口径，下同）：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	1,436.84	1,117.07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	2,275.95	1,882.99
IT 运维服务类	44.84	22.78
营业收入合计	3,757.63	3,022.84

从上述历史数据来看，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初创企业，成长较快，2016 年第一季季度完成了去年收入的 80%。各项业务的发展均已进入正常轨道。从业务结构来看，IT 运维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0.97%，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61.43%左右，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收入占总收入的 37.60%左右。由此来看，上海睿民目前以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业务为主，各类业务所占的比重较为稳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2016 年 1-3 月	平均值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	38.24%	36.95%	37.60%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	60.57%	62.29%	61.43%
IT 运维服务类	1.19%	0.75%	0.97%

<1>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

分业务类别来看，据统计，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业务已签合同归属 2016 年 4-12 月的收入为 1,388.90 万元，已中标或已立项潜在签约归属于 2016 年 4-12 月的收入约

为 956.79 万元。综合考虑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业务的交付周期保守预计归属于 2016 年 4-12 月的新增收入约为 32.05 万元，据此预测 2016 年企业的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收入，具体详情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占比
已签合同	1,388.90	58.41%
已中标或已立项潜在签约	956.79	40.24%
预计新增	32.05	1.35%
IT 解决方案类收入	2,377.74	100.00%

2017 年-2022 年，从宏观来看，对于软件行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发布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共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4.3 万亿元，较 2010 年的 1.36 万亿元增长 2.94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5.91%。对于互联网金融行业，根据相关研究机构预计，2016 年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市场规模将达 17.8 万亿元，2020 年预计将达 43.0 万亿元。未来五年(2016-2020)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4.67%。

从企业自身来看，未来企业逐步完成全面市场拓展，凭借上海睿民在传统支付和授信融资领域的积累以及互联网的思维，逐步形成在移动支付、融资租赁、线上供应链等解决方案的市场布局；在交易所市场形成完整的解决方案，获得绝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在银行客户群形成较为完整的互联网金融解决方案，形成沿海发达省份客户的普遍覆盖；完成区域布局，构架依托作业基地向外拓展的业务形态，形成产品-解决方案销售的全面布局。

从历史数据来看，企业 2016 年 1-3 月的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收入占 2015 年收入的 82%，可以看出处在初创阶段的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正在高速增长，本次评估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现状、企业发展阶段以及企业未来人员发展计划的基础上基于客户、区域以及业务类型进行多维度的分析。由次预测上海睿民的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收入 2017 年继续保持增长，随着公司的发展逐步趋于稳定，到 2022 年保持稳定，2023 年以后保持在 2022 年水平。

<2>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

从历史经营业绩来看，以工作量为导向的软件服务外包业务是上海睿民的主

要业务，且软件服务外包业务是以基础客户为依托业务模式。上海睿民的主要基础客户涉及银行、交易所等金融机构。具体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简称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	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	信用卡中心
3	北京中投科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科信
4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公司
5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中心
6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	银登中心
7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平安金科
8	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杭州市民卡

A. 民生银行及信用卡中心

上海睿民为民生银行提供软件服务外包业务主要分为分为单一来源资源池外包服务（包括民生的收单、供应链、小微新模式等系统开发）、公共资源池外包服务（前端开发、UI/UE 设计）。

单一来源资源池外包服务：针对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系统，出于风险考虑，在服务商未出现重大风险时采用原系统，谁承建谁持续服务的方式。

公共来源资源池外包服务：针对行内自主及掌握较好的系统，根据需要的能力进行资源池录用及使用，主要包括 JAVA、C、大数据、UI 设计、APP 开发、测试等。

目前，上海睿民已经进入民生银行的开发 2、3、4 开发中心及互联网开发、渠道开发中心，服务于除核心、安保、OA 以外的所有开发处室。分业务类别来看，上海睿民目前已经具备所有民生银行公共来源资源池外包服务的服务能力，包括：C、JAVA、UI、APP 开发、大数据、测试，后续争取努力进入：C、JAVA、大数据、测试资源池；单一来源资源池由于厂商众多，上海睿民无法全部提供服务，上海睿民会逐步扩大在应用开发三个中心、渠道开发中心、互联网开发中心、测试中心的份额。民生银行每年软件开发预算约为 12 亿元，上海睿民通过利用

自身强大的团队技术，优良的服务意识，巩固与民生银行的良好协作，上海睿民预计稳定至民生银行软件开发业务 10%左右的份额。

B.中投科信

中投科信属于第三方支付公司，上海睿民目前是中投科信的主要软件供应商，承接中投科信的核心支付系统。其核心支付系统与上海睿民主打的移动支付解决方案方向完全吻合。中投科信目前正处于业务的高速增长，核心系统的业务承载量逐步成为瓶颈，未来有核心系统重构的计划。上海睿民在服务过程中以足够的专业度，与客户构成了具有持续黏度的共同成长。

C.证通公司

上海睿民目前在证通承接互联网核心账户系统、积分系统和测试资源池服务。在伴随着自身的成长双方充分磨合后，上海睿民逐步定位于证通公司的业务创新的方向。这一定位是基于上海睿民相对高端的资源架构和证通公司对于业务创新的迫切需求基础上的，互联网核心电子账户系统、积分系统的高质量提交，给予双方对于合作的高度信心。近期，上海睿民承接证通公司规划中的证券行业的互联网征信平台-水滴征信项目，进一步加固了双方合作的基础。

D.浙金中心

上海睿民目前是浙金中心唯一的软件系统供应商；承接的是浙金中心的业务系统的软件开发工作。浙金中心是互联网金融机构，原系统为恒生电子提供。上海睿民接触浙金中心后，在基于互联网金融的专业服务能力，在 40%的产品+60%的客户化的服务理念上，与浙金中心取得了较好的共鸣，并在服务过程中逐步取得最终客户的认可。

浙金中心每年的软件投入大概在 1,500 万左右，浙金中心自身的业务发展和上海睿民的战略定位完全切合，故此浙金中心所需要的技术能力和上海睿民需要发展的技术能力完全一致，双方为全方位的共同成长的发展模式。

E.银登中心

上海睿民目前是银登中心唯一的软件系统供应商；承接的是银登中心的中央

登记系统的开发工作；银登中心无原系统供应商。上海睿民承接的中央登记系统是银登中心目前主要的业务系统，上海睿民在系统建设过程中的交付质量和服务能力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银登中心是金融机构间不良资产转让的央行级机构，每年的软件采购量在1,000-2,000 万之间，客户衍生而生的服务业务伴随着监管的逐步推进日益出现需求旺盛的状态，上海睿民的服务规模也将因此而逐步扩大。

F.平安金科

上海睿民目前在平安金科的供应商中处在中上游的服务地位，2015 年排位第三名。在人员素质、服务质量等方面获得客户相当好的评价。

平安金科目前处在自身业务扩张的高峰期，故此对于外包的采购量会进一步扩大。上海睿民的服务规模也将因此而逐步扩大。

G.杭州市民卡

上海睿民目前在杭州市民卡承接了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并在近期入围了市民卡手机客户端资源池。杭州市民卡在互联网转型类业务上，由于原供应商服务和提交系统质量方面的问题，在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上，通过招标引入了上海睿民。上海睿民以良好的服务质量和优秀的服务意识，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后续阶段的资源池采购中又一次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同意。

杭州市民卡在互联网转型业务方向上的业务拓展与上海睿民自身的战略定位完全吻合，目前承接的系统在整体布局上也具有优势地位。杭州市民卡此业务方向年度采购量目前初创期在 1,000 万左右，针对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特点，在后续业务大范围开展后，IT 投入将进一步扩大。

由于 IT 软件企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要依靠人才的推动，且上海睿民的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业务是以人力外包的形式体现，本次评估基于上海睿民与基础客户的框架协议、各基础客户的发展需求以及未来年度的人员投入计划对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收入进行预测。

<3>IT 运维服务类

IT 运维服务类收入主要指对软件开发类软件开发类业务的开发软件进行后期维护所获取的收入。从历史来看，IT 运维服务收入随着软件开发类业务的变化而变化。本次评估 IT 运维服务收入按软件开发类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

综上所述，上海睿民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见下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6 年 4-12 月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永续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	2,377.74	4,900.00	6,600.00	8,500.00	10,500.00	11,700.00	12,200.00	12,200.00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	7,316.72	11,610.93	13,891.16	16,089.91	18,009.69	19,990.16	20,992.40	20,992.40
IT 运维服务类	95.35	162.39	201.53	241.85	280.40	311.68	326.45	326.45
营业收入合计	9,789.80	16,673.32	20,692.69	24,831.75	28,790.09	32,001.84	33,518.86	33,518.86

2023 年以后的营业收入与 2023 年持平。

（2）营业成本的预测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日常费用及科技外包费等。其历史年度的营业成本如下表：

单位：元

内容	历史数据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22,607,202.91	19,666,718.12
办公费	28,863.54	32,928.44
邮电通信费	11,947.08	15,746.30
会议费		52,760.00
市内交通费	282,435.10	198,994.50
差旅费	969,942.30	868,889.36
招待及商务费	853.00	4,500.00
专项费用	-	37,973.00
科技外包费	0.00	84,500.00
营业成本汇总	23,901,243.93	20,963,009.72

1、直接人工预测

直接人工主要是项目人员的工资、各项保险及其他福利开支。由于 IT 软件

企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要依靠人才的推动，因此人工成本会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随之增长，本次评估以 2015 年、2016 年 1-3 月收入占比的平均水平来预测。

2、日常费用预测

项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办公费、邮电通信费、交通费等，此类费用会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随之增长，本次评估以 2015 年、2016 年 1-3 月收入占比的平均水平来预测。

3、科技外包费

科技外包费主要部分项目技术外包发生的费用，该类业务由于是 2016 年零星发生，且企业以后年度不会采用科技外包的形式，本次评估以后年度不做预测。

根据上述评估思路，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期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永 续
职工薪酬	6,129.58	10,439.49	12,956.09	15,547.63	18,026.02	20,036.96	20,986.80	20,986.80
办公费	9.09	15.48	19.22	23.06	26.74	29.72	31.13	31.13
邮电通信费	4.11	6.99	8.68	10.42	12.08	13.42	14.06	14.06
会议费	8.54	14.55	18.06	21.67	25.12	27.93	29.25	29.25
市内交通费	69.01	117.54	145.88	175.06	202.96	225.60	236.30	236.30
差旅费	267.05	454.82	564.46	677.37	785.35	872.96	914.34	914.34
招待及商务费	0.84	1.43	1.78	2.13	2.47	2.75	2.88	2.88
专项费用	6.15	10.47	13.00	15.60	18.08	20.10	21.05	21.05
营业成本汇总	6,494.38	11,060.78	13,727.16	16,472.93	19,098.82	21,229.44	22,235.80	22,235.80

2023 年以后的营业成本与 2023 年持平。

（3）期间费用的预测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等，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等其他费用与企业的营业收入呈一定的比例关系，本次评估按照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来进行测算。

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折旧费、租赁费、研发费、办公费和差旅费等，本次评估工资保持 3% 的增长进行预测，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根据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费根据企业租赁合同进行预测，研发费根据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办公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根据企业 2016 年一季度的数据及企业预计未来的运营情况进行测算。

财务费用主要为为手续费支出及利息收入，金额较小，未来不做相关预测。

由上所述，本次评估所预测的期间费用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
职工薪酬	134.15	228.47	283.55	340.27	394.51	438.52	459.30	459.30
办公费	1.66	2.82	3.50	4.20	4.87	5.42	5.67	5.67
邮电通信 费	2.51	4.27	5.30	6.36	7.37	8.19	8.58	8.58
会议费	6.67	11.36	14.10	16.92	19.62	21.81	22.84	22.84
市内交通 费	2.01	3.42	4.24	5.09	5.90	6.56	6.87	6.87
差旅费	31.03	52.85	65.60	78.72	91.26	101.45	106.25	106.25
招待及商 务费	13.28	22.63	28.08	33.70	39.07	43.43	45.48	45.48
合计	191.31	325.82	404.37	485.25	562.60	625.36	655.01	655.01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永 续
职工薪酬	615.94	845.89	871.26	897.40	924.32	952.05	980.62	980.62
办公费	14.55	19.79	20.19	20.59	21.00	21.42	21.85	21.85
邮电通信费	9.32	12.67	12.93	13.19	13.45	13.72	13.99	13.99
水电费	3.71	5.05	5.15	5.25	5.35	5.46	5.57	5.57
会议费	6.18	8.40	8.57	8.74	8.92	9.10	9.28	9.28
市内交通费	5.08	6.91	7.05	7.19	7.33	7.48	7.63	7.63
差旅费	13.76	18.71	19.08	19.46	19.85	20.25	20.66	20.66
办公区绿植 费	0.84	1.14	1.17	1.19	1.21	1.24	1.26	1.26
专项费用	20.79	28.27	28.84	29.41	30.00	30.60	31.21	31.21
租赁费	132.72	176.96	176.96	180.50	184.11	187.80	191.55	191.55
固定资产折 旧费	11.35	15.14	15.14	15.14	15.14	16.18	15.14	15.14
研发费用	768.76	1000.40	1241.56	1489.91	1727.41	1920.11	2011.13	2011.13
印刷费	0.25	0.25	0.26	0.26	0.27	0.27	0.28	0.28
招待及商务 费	3.22	3.28	3.35	3.42	3.49	3.56	3.63	3.63
设备维修费	0.20	0.21	0.21	0.22	0.22	0.22	0.23	0.23
税费	2.94	5.00	6.21	7.45	8.64	9.60	10.06	10.06
堤围防护费	5.82	9.92	12.31	14.77	17.12	19.04	19.94	19.94
合计	1,615.43	2,158.00	2,430.23	2,714.09	2,987.84	3,218.10	3,344.01	3,344.01

（4）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按流转税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组成。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根据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执行税收政策进行测算。

<1>流转税（增值税）

流转税为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和 17%。评估人员经过分析，历史年度流转税的税负比较稳定，本次评估根据收入增长及历史年度的平均税负来预测。

<2>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流转税的 7%、3% 和 2%计取。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永续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	119	148	177	205	228	239	239

（5）所得税的预测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 25%计算。

（6）折旧和资本支出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按公司各类资产的账面原值和净值，根据固定资产的经济寿命估计折旧年限。

对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依据企业的技改投资计划及近几年正常设备更新速度预测未来设备类投资额。

（7）运营资本的增量

评估人员主要是按历史年度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其他流动资产与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费、经营性其他流动负债的差额作为营运资金，评估人员分析历史年度各科目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剔除非正常因素后确定最佳值，然后按销售百分比法，预测未来年度各科目余额，再计算出未来各年的营运资金及增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永续
经营性流动资产	10,727.89	6,611.27	8,184.66	9,805.20	11,355.17	12,613.39	13,209.25	13,209.25
经营现金	835.67	1,044.09	1,275.42	1,513.94	1,742.23	1,928.05	2,017.38	2,017.38
应收帐款	9,824.85	5,479.56	6,800.50	8,160.77	9,461.64	10,517.16	11,015.72	11,015.72
预付帐款	4.21	5.41	6.72	8.06	9.35	10.39	10.89	10.89

存货	63.17	82.21	102.03	122.43	141.95	157.79	165.27	165.27
经营性流动负债	1,057.23	1,355.56	1,682.97	2,019.90	2,342.13	2,543.94	2,640.55	2,640.55
应付帐款	8.66	11.15	13.83	16.60	19.25	21.39	22.41	22.41
预收帐款	40.08	52.15	64.73	77.67	90.06	100.10	104.85	104.85
应付职工薪酬	849.83	1,042.85	1,279.37	1,522.93	1,756.02	1,945.64	2,036.49	2,036.49
应交税费	158.67	249.41	325.03	402.69	476.81	476.81	476.81	476.81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9,670.66	5,255.71	6,501.70	7,785.31	9,013.04	10,069.45	10,568.70	10,568.70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5,729.10	-4,414.95	1,245.99	1,283.61	1,227.73	1,056.41	499.25	-

（8）溢余资产

经清查，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1,006.50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约有 195.69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9）非运营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不参与企业未来经营的各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非经营性往来。净测算，非经营性资产合计-1,024.6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资产	1,892,353.76	1,892,353.76
2	其他应收款	1,473,078.37	1,473,078.37
3	其他流动资产	419,275.39	419,275.39
4	负债	12,138,428.12	12,138,428.12
5	其他应付款	12,138,428.12	12,138,428.12
小计		-10,246,074.36	-10,246,074.36

（10）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共 1 家，即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94.35 万元，评估值 2,541.00 元。评估过程详见“（五）资产基础

法”。

（11）付息债务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无付息债务。

（12）评估结论

通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经过上述分析和估算，使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价值为人民币 30,037.00 万元。收益法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永续
营业收入	9,790	16,673	20,693	24,832	28,790	32,002	33,519	33,519
减：营业成本	6,494	11,061	13,727	16,473	19,099	21,229	22,236	22,2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	119	148	177	205	228	239	239
销售费用	191	326	404	485	563	625	655	655
管理费用	1,615	2,158	2,430	2,714	2,988	3,218	3,344	3,344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1,419	3,010	3,983	4,982	5,935	6,701	7,045	7,04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1,419	3,010	3,983	4,982	5,935	6,701	7,045	7,045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减：所得税费用	259	627	841	1,059	1,268	1,435	1,510	1,510
净利润	1,160	2,382	3,143	3,923	4,667	5,265	5,535	5,535
加：折旧和摊销	11	15	15	15	15	16	15	15
利息支出（税后）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80	-	15
运营资本增量	5,729	-4,415	1,246	1,284	1,228	1,056	499	-
净现金流	-4,558	6,812	1,912	2,654	3,455	4,145	5,051	5,535
折现率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折现年数	0.375	1.25	2.25	3.25	4.25	5.25	6.25	
折现系数	0.9521	0.8489	0.7447	0.6532	0.5730	0.5026	0.4409	
现金流折现现值	-4,339	5,783	1,424	1,734	1,980	2,084	2,227	17,432
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	28,325							

项目	预测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永续
加：溢余资产	195.69							
长期股权投资	2,541.00							
非经营性资产	-1,024.61							
减：付息负债	-							
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30,037.00							

（13）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1) 关于 2016 年 4-12 月的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①上海睿民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收入：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睿民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业务已签合同归属 2016 年 4-12 月的收入为 1,388.90 万元，已中标或已立项潜在签约归属于 2016 年 4-12 月的收入约为 956.79 万元。综合考虑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业务的交付周期保守预计归属于 2016 年 4-12 月的新增收入约为 32.05 万元，据此预测 2016 年企业的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收入，具体详情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占比
已签合同	1,388.90	58.41%
已中标或已立项潜在签约	956.79	40.24%
预计新增	32.05	1.35%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收入	2,377.74	100.00%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由于 IT 软件企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要依靠人才的推动，且上海睿民的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业务是以人力外包的形式体现，本次评估基于上海睿民与基础客户的框架协议、各基础客户的发展需求以及未来年度的人员投入计划对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收入进行预测。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据上海睿民未经审计的数据显示，2016 年 4-5 月实现软件服务外包收入 1,452.02 万元，占预测收入 7,124.13 万元的 20.38%。

从单月平均收入来看，2016 年 1-3 月平均每月实现收入 627.66 万元，2016 年 4-5 月平均每月实现收入 726.01 万元，与第一季度相比增长 15.67%。

从人员投入情况来看，2016 年 4-5 月软件服务外包平均投入人员为 303 人，与预测 2016 年 4-12 月平均投入人员 366 人相比实现比率为 82.79%，企业期后招人的计划已经逐步实施。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4-5 月	2016 年 4-12 月	完成占比
收入(万元)				
软件服务外包	1,882.99	1,452.02	7,316.72	19.85%
平均单月	627.66	726.01	812.97	
人数（人）				
软件服务外包	281	303	366	82.79%

IT 运维服务类：主要指对软件开发类业务的开发软件进行后期维护所获取的收入。从历史来看，IT 运维服务收入随着软件开发类业务的变化而变化。其占上海睿民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约为 1%，本次评估 IT 运维服务收入按软件开发类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

② 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据统计，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深圳瑞云已签合同归属 2016 年 4-12 月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收入为 240.26 万元，且根据对企业股东管理层的访谈，为与母公司业务整合，深圳瑞云将在 2016 年面临业务结构的调整，2017 年及以后不再进行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业务，主要发展系统集成业务。因此本次评估 2017 年以后对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不再进行预测，据此预测 2016 年 4-12 月企业的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为 240.26 万元。

系统集成类：据统计，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已签合同归属 2016 年 4-12 月系统集成收入为 1,529.52 万元，据此本

次评估预计 2016 年 4-12 月企业的系统集成收入为 2,0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同签订额占预测收入的 76.48%。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睿民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合同签署情况以及截止评估报告日的营业收入的实现情况来看，2016 年 4-12 月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的预测合理。

2) 关于 2017 年 2018 年收入预测合理性：

根据上海睿民 2016 年一季度的已实现的收入及 2016 年 4-12 月的预测收入合计来看，上海睿民 2016 年的预计收入为 15,146 万元，2017 年、2018 年的预测收入分别为 18,973 万元、23,223 万元，2017 年、2018 年的预测收入较上一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25%、22%。2018 年较 2016 年的预测收入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为 23.82%。

从宏观来看，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发布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共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4.3 万亿元，较 2010 年的 1.36 万亿元增长 2.94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5.91%。

根据 Wind 资讯对软件行业 107 家上市公司的各机构盈利预测数据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5A	16E	17E	18E
行业均值(整体法)	12.53	17.87	22.34	27.28
增长率		42.62%	24.97%	22.14%
行业中值	7.09	11.31	15.58	19.87
增长率		59.62%	37.71%	27.5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相关服务行业的发展数据来看：

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IDC 发布的数据显示 2013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整体规模为 148.25 亿元人民币，比 2012 年增长 21.8%，预测该市场 2014 到 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14%，到 2018 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 419.74 亿元。

2014-2018 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各类型投入规模（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业务类	72.93	90.6	113.21	140.96	174.4
增长率		24.23%	24.96%	24.51%	23.72%
渠道类	38.45	44.71	52.51	62.26	74.54
增长率		16.28%	17.45%	18.57%	19.72%
管理类	61.04	75.78	95.51	121.22	154.29
增长率		24.15%	26.04%	26.92%	27.28%
其他类	9.2	11.93	13.53	14.88	16.52
增长率		29.67%	13.41%	9.98%	11.02%

资料来源：Wind

对于互联网金融行业，根据相关研究机构预计，2016 年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市场规模将达 17.8 万亿元，2020 年预计将达 43.0 万亿元。未来五年(2016-2020)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4.67%。

图表 2016-2020 年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从企业的发展来看，上海睿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成立之初，上海睿民凭借其核心人员及团队多年金融 IT 领域的从业经验和技术积累，迅速赢得客户信任及市场基础，与民生银行、浙金中心、银登中心、证通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一系列的框架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详见下表：

序号	基础客户全称	基础客户简称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截止日期	框架续签条件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	民生银行+民生卡中心	2015 年民生银行科技外包人力资源池项目框架协议	2016/12/31	服务期间若甲方《信息人力资源池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的考核评价为合格的，则前述服务期满后自动延续一年。
			中国民生银行科技开发部总行科技开发部信息科技人力外包专项资源池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2016/7/31	服务期间若甲方《信息人力资源池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的考核评价为合格的，则前述服务期满后自动延续一年。
			民生银行科技部外包人力资源池项目协议小微	2016/12/31	服务期间若甲方《信息人力资源池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的考核评价为合格的，则前述服务期满后自动延续一年。
			民生银行咨询服务协议	2016/8/3	合作期间若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无任何异议，协议期满后自动顺延一年。
2	北京中投科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科信	人员外包技术服务合同	无期限	甲方需调整服务期限，需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3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中心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合同	2016/6/22 (正在续期流程中)	合同履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对合作效果包括人员态度、技术服务质量、商务条件等进行一次评估已决定双方是否续约，关于是否续约的最终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如双方决定续约，应重新签署协议。
			浙金中心风控系统委托开发合同	无期限	自系统验收完成开始进入免费维护，免费维护期为 1 年。免费维护期满后，若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应在免费维护期届满前一个月就该系统维护与乙方签订有偿维护协议，年维护费标准：合同总价款的 5%，维护协议根据甲方需

序号	基础客户全称	基础客户简称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截止日期	框架续签条件
					要一年一签。
4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公司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源池采购合同	2018/6/30	如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后，后续可能仍涉及到相同需求，在甲方认可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与合同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向乙方书面告知续约意向。乙方收到续约意向后，在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应与甲方达成续约合同，且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价格。
5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	银登中心	中央登记库建设开发项目二期	2016/6/30	未写续签条件
6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平安金融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协议	2016/9/30	未写续签条件
7	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杭州市民卡	杭州市民卡睿民人力外包合同	无期限	盖章生效，乙方提出终止，并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平台系统	无期限	本和同字双方签署当日起生效，直到工作说明书中规定的服务已履行完毕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睿民基本完成了基础客户的开拓。2016 年公司经营逐渐步入正轨。2017 年及以后企业逐步完成全面市场拓展，凭借上海睿民在传统支付和授信融资领域的积累以及互联网的思维，逐步形成在移动支付、融资租赁、线上供应链等解决方案的市场布局；在交易所市场形成完整的解决方案，获得绝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在银行客户群形成较为完整的互联网金融解决方案，进一步覆盖沿海发达省份客户；完成区域布局，构架依托作业基地向外拓展的业务形态，形成产品-解决方案销售的全面布局。未来在 2016 年高速发展的基础上基本保持与行业一致的发展水平。

（14）预测研发费用的基础及合理性分析

上海睿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是一家主要面向金融客户提供专业咨询规划及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及服务商。由于知识产权是软件开发及服务商进入行业的门槛，公司成立初期没有任何软件著作权，无法参与市场竞争和进入软件行业。为进入软件行业并参与市场竞争，首要的工作是自创软件著作权，获取行业进入资格。上海睿民的核心人员及团队凭借自身多年金融 IT 领域的从业经验和技术积累在上海睿民成立初期为确立行业地位，在市场和行业客户尚未完全清晰的情况下，整个公司全力以赴，在 9 个产品方向进行了研发投入，形成了对应的软件著作群。具体如下。

截至 2015 年底，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软件著作权共 11 项，其中睿雪互联网资产交易平台软件 V1.0 为睿雪互联网金融（财富敲门）平台软件 V1.0 的升级版，睿雪移动互联网金融支付平台软件 V1.0 为睿雪互联网零售支付平台软件 V1.0 的升级版。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取得方式
1	上海睿民	睿雪企业应用开发平台软件[简称：iFinIFSPlatform]V1.0	2015SR137142	软著登字第 1024228 号	2015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上海睿民	睿雪贸易金融服务平台软件[简称：iFinTFPlatform]V1.0	2015SR102291	软著登字第 0989377 号	2015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3	上海睿民	睿雪融资租赁服务平台软件[简称：iFinFLPlatform]V1.0	2015SR111192	软著登字第 0998278 号	2015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4	上海睿民	睿雪互联网零售支付平台软件[简称：iFinRP Platform]V1.0	2015SR110623	软著登字第 0997709 号	2015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5	上海睿民	睿雪合规管理服务平台软件[简称：iFinCMPlatform]V1.0	2015SR110374	软著登字第 0997460 号	2015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6	上海睿民	睿雪互联网零售金融作业平台软件[简称：iFinRCOP]V1.0	2015SR162239	软著登字第 1049325 号	2015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7	上海睿民	睿雪项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iFinPMP]V1.0	2015SR137659	软著登字第 1024745 号	2015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取得方式
8	上海睿民	睿雪互联网金融（财富敲门）平台软件[简称：iFinFKD Platform]V1.0	2015SR138036	软著登字第1025122号	2015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9	上海睿民	睿雪小微金融服务平台软件[简称：iFinMSE-FSP]V1.0	2015SR257052	软著登字第1144138号	2015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10	上海睿民	睿雪互联网资产交易平台软件[简称：iFinIATP]V1.0	2015SR257049	软著登字第1144135号	2015年12月与1日	原始取得
11	上海睿民	睿雪移动互联网金融支付平台软件[简称：iFinIMIP Platform]V1.0	2015SR256652	软著登字第1143738号	2015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其研发过程具体表现为：2015年4-6月上海睿民全部技术团队进行知识产权的研发，2015年下半年，根据2015年上半年的研发阶段成果，逐渐进行业务开展，但业务量较小，上海睿民采取专职研发、业务与研发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知识产权的研发。因此，其2015年4-6月的几乎全部人员的费用以及2015年下半年一部分人员的费用均进入了研发费用。截止2015年底，上海睿民的基础研发基本完成，共发生研发费用1614万元。

为了适应传统金融互联网化的快速发展，上海睿民还需要持续研发投入。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睿民的核心客户和市场定位已经基本清晰，前期的研发为未来的发展已经奠定了一定的基础，未来5-10年内，主要顺应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在自身熟悉的领域做技术迭代、更新及延伸，不会进行跨领域的大幅市场开发，企业现阶段已经实现产研结果，与合同相关的研发费用已经计入经营成本，因此专门的研发投入相比2015年有所减少。上海睿民正在进行双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及双软企业研发投入的要求，本次评估预计未来上海睿民的研发费用基本保持在收入的6%。

（七）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师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上海睿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经评估，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4.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8,800.29 万元，增值额为 2,605.78 万元，增值率为 42.0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20.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20.54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73.9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679.75 万元，增值额为 2,605.78 万元，增值率为 63.96%。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0,037.00 万元，增值额为 25,963.03 万元，增值率为 637.29%。

（八）评估差异产生的原因分析及评估结果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6,679.75 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30,037.00 万元，两者相差 23,357.25 万元，差异率为 349.67%，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出的那部分差异系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丰富的项目经验，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科学的管理体制，高素质的员工队伍的综合体现。

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它是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盈利，在整体资产或企业股权的买卖交易中，人们购买的目的往往并不在于资产本身，而是资产的获利能力。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所确定的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企业整体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它的价值也就越大。收益法完整地反映了整体企业的价值。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30,037.00 万元。

（九）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次申报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646.65 万元，增值率为 184.12 %，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被投资的企业近年来的经营业绩较好。

2、本次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943.00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申报评估的软件著作权账面价值为零。

3、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的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61,258.66 元，增值率为 9.15%。增值原因：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于该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4、收益法评估增值 25,963.03 万元，增值率为 637.29%。主要原因为企业具有较强的潜在盈利能力，评估结果同时包含了有形及无形资产的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形成增值。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上海睿民的定价合理性

高伟达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标的公司上海睿民的主营业务软件行业，其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类同。

1、本次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上海睿民 100%股权作价 30,000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审计出具的 XYZH/2016BJA80267 号《审计报告》及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上海睿民净利润、净资产及其预测值以及交易双方约定的交易作价、业绩承诺计算，上海睿民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实现数）	2016 年 （承诺数）	2017 年 （承诺数）	2018 年 （承诺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28	2,000	2,600	3,380
收入	4,859.52	-	-	-
交易作价	30,000			
交易市盈率（倍）	-	15	11.54	8.88
交易市销率（倍）	6.17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4,076.06		3,654.23	
交易作价	30,000			
交易市净率（倍）	7.36		8.21	

注（1）：上海睿民交易市盈率=上海睿民技 100%股权交易作价/上海睿民净利润

（2）：上海睿民交易市净率=上海睿民 100%股权交易作价/上海睿民于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合并口径）

（3）上海睿民交易市销率=100%股权交易作价/上海睿民 2015 年销售收入（合并口径）

上述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数据参考了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对上海睿民 2016 年业绩所作出的业绩承诺，即承诺净利润 2,000 万元。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以及市销率对比分析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海睿民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市销率（P/S）
600570.SH	恒生电子	83.52	15.49	16.93
002649.SZ	博彦科技	51.63	5.55	5.56
300245.SZ	天玑科技	247.24	16.79	1.45
30348.SZ	长亮科技	274.01	15.75	25.39
600410.SH	华胜天成	326.48	7.22	7.47
300380.SZ	安硕信息	431.19	22.34	31.27
600718.SH	东软集团	100.16	6.35	4.98
600571.SH	信雅达	100.14	12.24	12.07
000948.SZ	南天信息	12.24	4.37	2.92
600756.SH	浪潮软件	131.87	14.90	11.66
平均值		175.85	12.10	11.97
中位数		116.02	13.57	9.5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市盈率（P/E）=该公司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

2、市净率（P/B）=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每股净资产；

3、市销率（P/S）=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每股收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75.85 倍，平均市净率为 12.10 倍，平均市销率为 11.97 倍，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的中位数分别为 116.02 倍、13.57 倍、9.57 倍。

以上海睿民 2015 年度数据计算，上海睿民作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负，主要原因是上海睿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业务开展时间较短，收入较小，固定成本较高，造成净利润为负；以上海睿民 2016 年的预测数据计算，上海睿民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5 倍，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以

上海睿民 2015 年度数据计算，上海睿民作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7.36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以上海睿民 2015 年度数据计算，上海睿民作价对应的市销率为 6.17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销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综上，以市净率、市销率以及 2016 年市盈率口径测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定价合理。

（二）结合高伟达的市盈率、市净率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按照现有股本的可比口径，根据 2015 年度高伟达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数据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伟达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数据，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股价格 50.90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248.6 倍，市净率为 15.54 倍。

本次交易中，以上海睿民 2016 年的预测数据计算，上海睿民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5 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数据计算，上海睿民的市净率为 7.36 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净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标的资产的定价是合理的。

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

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报告对本次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审计出具的 XYZH/2016BJA80267 号《审计报告》，上海睿民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3 月的收入、成本、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收入	3,116.01	4,859.52
成本	2,140.93	3,085.48
毛利率	31.29%	36.51%
净利润	413.24	-828.00
净利率	13.26%	-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本次中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对上海睿民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对上海睿民及其子公司深圳瑞云未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数据的预测情况如下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永续
收入	15,146.08	18,973.32	23,222.69	27,488.25	31,526.28	34,738.04	36,255.05	36,255.05
成本	10,328.69	13,024.88	15,887.66	18,741.46	21,435.41	23,566.03	24,572.39	24,572.39
毛利率	31.81%	31.35%	31.59%	31.82%	32.01%	32.16%	32.22%	32.22%
净利润	1,973.56	2,584.95	3,369.62	4,161.69	4,915.15	5,483.99	5,753.56	5,753.56
净利率	13.03%	13.62%	14.51%	15.14%	15.59%	15.79%	15.87%	15.87%

<1>营业收入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永续
收入	4,859.52	15,146.08	18,973.32	23,222.69	27,488.25	31,526.28	34,738.04	36,255.05	36,255.05
收入增长率	-	211.68%	25.27%	22.40%	18.37%	14.69%	10.19%	4.37%	0.00%

本次购买上海睿民 100%股权的评估预测中，除 2016 年上海睿民的收入增长率预测较高，达到 211.68%外，后续年份的收入预测增长率均在 30%以下，并且收入增长率呈下降趋势，收入增长至 2022 年为止，从 2023 年开始预测增长率将为零。

具体而言，上海睿民评估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A.上海睿民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作为软件与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 年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总量为 182.4 亿元，占银行业整体软件和 IT 服务市场总量的 54.92%，较 2013 年增长 4.5%，其中软件、服务分别为 148.66 亿元、33.74 亿元。IDC 预计 2015 到 2019 年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4.37%，较银行业整体 IT 市场的增速高出 14.07 个百分点，到 2019 年 IT 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538.89 亿元。

同时，未来我国非银行类金融企业 IT 投资将呈现加速发展的态势。首先，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开放程度不断加深和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速，我国保险、证券等行业将面临国外同行业的激烈竞争，加大 IT 投入将成为国内金融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第二，随着以股指期货、融资融券为代表的金融创新工具的不断推出，将对于保险、证券等行业的 IT 系统提出更为多样化的需求；第三，随着保险、证券等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对于国民经济生活影响的逐渐加大，外部监管条件将日益严格，对于 IT 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的要求也必将带来巨大的 IT 运维服务需求。

B.上海睿民的竞争力不断增强

上海睿民自从成立伊始就集聚了资深的行业技术与业务专家及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技术人员超过 90%，凭借科学完善的良好质量、安全及服务管理水平及规范高效的工程实施能力取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竞争力不断增强。

丰富的经验积累。上海睿民专注于金融行业信息化建设，致力于助力金融科技转型、促进行业不断跨越，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支付、结算等相关业务的信息化应用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实力，在移动金融、互联网金融、商业智能等领域有着丰富的行业 IT 服务经验积累。

客户资源优势。上海睿民已与民生银行、中国平安、浙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这些客户的 IT 系统日渐庞大，技术架构日趋复杂，对安全、稳定的要求也更高。鉴于此，客户对服务商的选择除了技术要求外，更看重长期合作，要求服务商熟悉客户 IT 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更倾向于与建立信任和了解的服务商进行合作。上海睿民在为这些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深入了解客户 IT 基础设施状况，并对其服务需求、技术难点、发展趋势等准确把握，逐步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的信任合作关系，这些客户也因此对公司的服务产生较强的粘性，从而使公司建立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团队优势。上海睿民在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金融信息化系统实施项目实操和管理经验，一方面能够精准地针对客户需求营销公司的成熟解决方案，另一方面能够熟练地使用科学的实施方法对项目进行规范的管理。

C.上海睿民的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上海睿民 2015 年 4 月成立，开始为金融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等信息化服务。前期公司在市场开拓、人员固定费用投入较大，而公司业务未能全面推广，收入规模较小，从而使上海睿民 2015 年度出现亏损。

随着公司品牌的提升，公司金融信息化服务竞争力不断增强，2015 年公司实现收入 4,859.52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收入 3,116.01 元，占 2015 年全年收入的 64%以上，各项业务的发展均已进入正常轨道。

2016 年 1-3 月，上海睿民软件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业务已实现收入 1,117.00 万元，占 2015 年同类业务收入的 81.71%，已签署归属 2016 年 4-12 月的收入为 1,388.90 万元，已中标或已立项潜在签约归属于 2016 年 4-12 月的收入

约为 956.79 万元； 2016 年 1-3 月实现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业务收入 1,882.99 万元，已占 2015 年人力外包收入的 80%以上，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因此，在具备丰富的金融 IT 项目经验和技术积累，获得众多客户认可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的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上海睿民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从上海睿民目前的经营趋势来看，上海睿民在项目实施经验、技术人员储备以及客户资源方面均形成了较为独特的竞争优势，拥有行业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竞争壁垒。随着支付业务、小额信贷等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的繁荣发展和规范完善，上海睿民的市场份额有望取得较大的提升，发展持续向好。因此，上海睿民营业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

<2>毛利率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2016 年一季度毛利率水平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到春节假期及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评估预测期内上海睿民的毛利率预测水平平均稳定在 32%左右，且在评估预测期内呈略微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团队交付经验的不断丰富，上海睿民将提升在客户端的议价能力及项目人均产值，盈利能力进一步释放。因此，就毛利率的预测水平而言本次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3>净利率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表格的计算结果，评估预测期内上海睿民的净利率水平在 14%左右，并且在评估预测期内呈略有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上海睿民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的增长相对有限，公司呈现出一定的规模效应。总体而言，本次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2、行业发展趋势

第一，产业规模持续增长

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政策措施正有利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在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和产业资金等多方面有力因素的驱动下，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将保持有力增长。一方面，信息消费正不断深入到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带动了数字

内容、移动互联网等产业发展，市场对信息平台建设和对接需求大大增加，信息消费将逐渐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随着云计算、移动互联和大数据代表的技术创新和突破，信息技术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大，并与传统行业进一步融合，催生出持续的 IT 系统建设需求。

第二， 政策扶植力度不断加大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为 IT 基础设施第三方服务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提出，要提升金融信息化水平以科技手段促进金融服务与管理创新；完善金融业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大幅提升信息系统抵御风险能力；推广电子交易，不断提升金融业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全方位提升银行业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水平，多渠道拓展服务外包企业直接融资途径，完善创新适应服务外包企业需求特点的保险产品，改进外汇管理，便利服务外包企业外汇收支，加强工作协作及政策指导，推动政策有效落实。预计未来各部委、各地方将持续出台或落实与金融行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的政策文件和专项，政策内容将随着对大数据本质的认识而愈发明确，有关配套工作也将有序推进。

第三，信息技术进一步与其他产业融合

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互联网金融等在内的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表明了新一代信息技术已经成为引领各领域创新不可或缺的重要动力和支撑，信息技术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将进一步提升经济运行效率，提升企业竞争力，并帮助企业开发出新的商业模式。

3、行业地位及竞争力

上海睿民从成立伊始就集聚了资深的行业技术与业务专家及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技术人员超过 90%。凭借科学完善的质量、安全及服务管理及规范高效的工程实施能力取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上海睿民在供应链金融、小微金融、移动支付、银行卡管理等多个领域拥有成熟解决方案。凭借先进的解决方案产品及专业能力，上海睿民已在各领域已连续获取众多实施案例,如：郑州银行线上供应链、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商业汇票、平安银行信用卡前置等众多项目。特别在互

联网金融领域，与民生银行进行全方位的深度合作，与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在资产业务方面进行系统建设与支持服务、并与杭州市民卡等部门进行智慧城市金融服务的信息化建设与探索。上述成功案例说明上海睿民已成为行业中专业化程度最高、最受客户认可的企业之一。

4、企业经营情况

上海睿民专注于金融行业信息化建设，致力于助力金融科技转型、促进行业不断跨越，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支付、结算等相关业务的信息化应用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实力，在移动金融、互联网金融、商业智能等领域有着丰富的 IT 服务经验积累。从业务的性质来看，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IT 解决方案业务、软件服务外包业务、IT 运维服务业务以及系统集成业务四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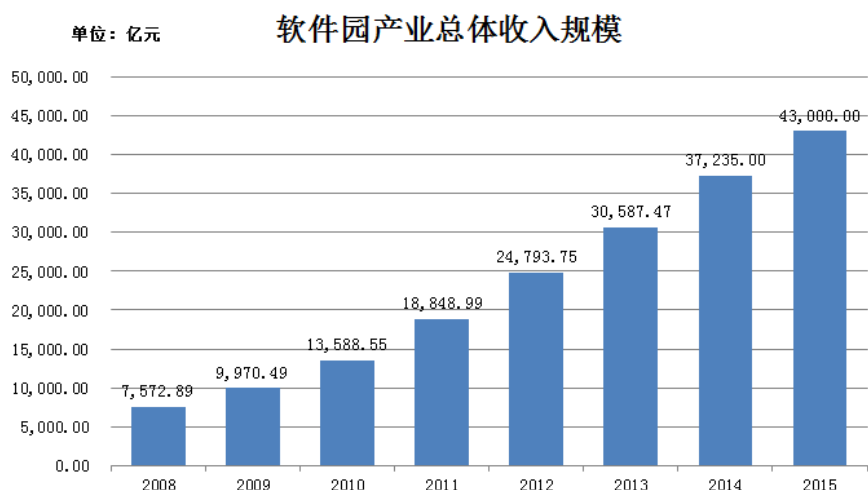
上海睿民经过一年的发展，其各类业务已逐步完成了以行业标志性客户作为基础客户的细分市场高位势布局。未来从业务类型、地域等多维度逐步完成全面布局。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1、行业宏观环境变化趋势及影响分析

随着上述产业信息化扶持政策的出台，信息化建设已经成为行业发展必不可少的一环，行业信息化应用的范围日益广泛和深入，信息化应用水平已经逐渐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尤其对于银行等金融行业，海量的用户数据基础和严格的数据安全需求离不开 IT 系统的支持。

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4.3 万亿元，2008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 28.16%，维持较高的增速。



资料来源：Wind

随着上述产业信息化扶持政策的出台，信息化建设已经成为行业发展必不可少的一环，行业信息化应用的范围日益广泛和深入，信息化应用水平已经逐渐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尤其对于银行等金融行业，海量的用户数据基础和严格的数据安全需求离不开 IT 系统的支持。

新常态经济形势下，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金融脱媒情况加剧、移动互联网的崛起等因素倒逼着银行业转型，手机银行等新业态快速成长。为顺应这种大的市场趋势，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已然着力探索转型，跨界、综合化发展、混改等改革思路逐渐明晰。随着互联网金融的繁荣发展和不断完善，金融机构必须顺应经济变化和市场形势，积极改革创新，实现向低资本消耗业务、中间业务和创新业务转型。积极拥抱互联网不仅是传统银行业转型的必由之路，也是银行等金融机构重获生机的致胜法宝，这也为金融信息产品和服务开拓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就行业宏观环境变化趋势而言，上海睿民所处的软件和技术服务业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行业整体快速发展对于上海睿民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益，因此基于行业的宏观环境变化而言，上海睿民的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2、行业政策变化趋势及影响分析

2010 年，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就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要进一步明确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要求

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目前中国已经进入第四次产业技术革命时期，产业发展政策必将推动 IT 产业结构升级，带动软件服务产业更加快速发展。

《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提出，要提升金融信息化水平以科技手段促进金融服务与管理创新；完善金融业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大幅提升信息系统抵御风险能力；推广电子交易，不断提升金融业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全方位提升银行业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水平，多渠道拓展服务外包企业直接融资途径，完善创新适应服务外包企业需求特点的保险产品，改进外汇管理，便利服务外包企业外汇收支，加强工作协作及政策指导，推动政策有效落实。

国家出台的各项政策，使金融信息化建设进入黄金发展期。随着各项规划及工作要点的逐渐落实，我国金融信息化建设将步入蓬勃发展的阶段。

因此，就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及其变化趋势而言，上海睿民所处的软件和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范畴，基于目前上海睿民所处的行业政策环境及其变化趋势，上海睿民的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3、重大合作协议变化趋势及影响分析

上海睿民凭借专业的金融行业产品研发资源优势，已构建了覆盖小微金融、资产交易及支付业务融资租赁、移动接入与互联网金融业务架构的解决方案网络，在金融信息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行业理解力。上海睿民已与民生银行、中国平安、浙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上海睿民在为这些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深入了解客户 IT 基础设施状况，并对其服务需求、技术难点、发展趋势等准确把握，逐步与客户建立信任合作关系，这些客户也因此对公司的服务产生较强的粘性。

基于目前上海睿民的重大合作协议的签署以及未来的变化情况，上海睿民的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4、总结及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重大合作协议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对上海睿民的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属于利好影响。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中已经对上述影响因素进行了充分考虑，本次交易中上海睿民 100%股权的估值水平合理，上述影响因素的变动趋势对上海睿民 100%股权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重大合作协议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上海睿民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分析

1、上海睿民估值结果对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敏感性分析

每年收入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20%	36,896.00	22.84%
10%	33,466.00	11.42%
5%	31,751.00	5.71%
0	30,037.00	0.00%
-5%	28,321.00	-5.71%
-10%	26,606.00	-11.42%
-20%	23,177.00	-22.84%

2、上海睿民估值结果对毛利率变化率的敏感性分析

每年毛利率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20%	64,791.00	115.70%
10%	47,414.00	57.85%
5%	38,725.00	28.92%
0	30,037.00	0.00%
-5%	21,348.00	-28.93%
-10%	12,658.00	-57.86%
-20%	现金流为负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及其影响分析

1、业务及产品协同

上市公司主要面向以银行、保险、证券为主的金融企业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包括银行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CRM 系统、云管理运维服务等；上海睿民重点在支付业务、票据业务、金融租赁业务等方面有着较为成熟的解决方案与产品，特别是在互联网金融领域有着互联网账户平台、云端移动支付平台、互联网借贷金融、小微自动化审批、小微社区服务、线上供应链金融等先进的经验与解决方案。两家公司在产品形态及功能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双方整合后将形成更多的创新型业务，提升双方的业务模式和业务领域，如上海睿民支付业务产品可成为上市公司 IT 解决方案中资金支付与结算的基础；票据业务产品可作为上市公司票据平台的底端业务支撑；金融租赁、小贷、供应链金融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有信贷风控产品体系。

2、市场协同

上海睿民的主要客户为银行、中债登、金交所、市民卡等金融机构，其中银行客户主要是民生银行、平安银行等，与上市公司的客户所在领域具有高度重叠性。本次并购有利于双方在不同行业、不同区域市场实现产品的交叉销售，扩大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规模和影响力，有效增加客户黏性。同时，上海睿民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建立完备的销售体系，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标的公司的市场拓展。而上市公司在北京、上海、南京、成都等 10 余个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体系，双方的联合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新的区域渗透，扩大销售范围。

3、团队协同

上市公司和上海睿民的员工均具有多年金融信息化行业经验，在技术研发、销售等方面均有较强的团队协同效应。首先，上市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业务及技术研发人员超过 2,000 人，核心成员均有 10 年以上金融信息化建设经验，在大型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开发、客户管理系统以及银行整体系统架构方面有非常丰富的经验；上海睿民的研发团队核心能力则倾向于互联网金融信息化领域，双方研发团队可以通过相互学习，增加对各自擅长领域的了解，从而拓展各自的优势，为双方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深度融合创新有利条件。其次，此次并购上

海睿民将为高伟达增加面向金交所、中债登、市民卡等专业领域的大客户销售队伍，其在相关领域沉淀多年，具备非常强的营销能力。双方的销售队伍可通过业务交流，相互了解各自产品和客户特点，增强销售技能。同时公司可以利用相互的营销团队降低新业务拓展的人力成本。

（六）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市场可比交易情况比较

近期市场可比交易的价格情况及其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与本次交易的对比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标的公司基准日净资产（万元）	首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市净率	动态市盈率	对价支付方式
1	华东电脑	柏飞电子100%股权	69,025.64	16,695.78	6,061.94	4.13	11.39	股份+现金
2	信雅达	金网安泰80%股权	96,000.00	4,973.35	8,000.00	24.13	15.00	股份+现金
3	华宇软件	华宇金信49%股权	18,375.00	1,642.73	1,470.00	11.19	12.50	股份+现金
4	金证股份	联龙博通100%股权	36,000.00	8,993.57	1,800.00	4.00	20.00	股份+现金
5	润和软件	联创智融100%股权	219,774.69	19,794.72	13,000.00	11.10	16.91	现金+股份
6	神州信息	华苏科技96.03%股权	115,233.89	23,277.39	5,760.00	5.16	20.83	股份+现金
7	长亮科技	合度云天100%股权	11,635.10	1,713.99	1,050.00	6.79	11.08	现金+股份
8	中科金财	滨河创新100%股权	79,800.00	9,694.50	6,100.00	8.23	13.08	现金+股份
平均值						6.85	13.07	

注：动态市盈率=交易对价/预测期首年净利润

市净率=交易对价/标的公司基准日净资产

本次交易上海睿民作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15 倍，与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 15.10 基本持平，市净率为 7.48 倍，低于可比交易均值 9.34。总体上看，本次定价具备公允性。

2、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海睿民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市销率（P/S）
600570.SH	恒生电子	83.52	15.49	16.93
002649.SZ	博彦科技	51.63	5.55	5.56
300245.SZ	天玑科技	247.24	16.79	1.45
30348.SZ	长亮科技	274.01	15.75	25.39
600410.SH	华胜天成	326.48	7.22	7.47
300380.SZ	安硕信息	431.19	22.34	31.27
600718.SH	东软集团	100.16	6.35	4.98
600571.SH	信雅达	100.14	12.24	12.07
000948.SZ	南天信息	12.24	4.37	2.92
600756.SH	浪潮软件	131.87	14.90	11.66
平均值		175.85	12.10	11.97
中位数		116.02	13.57	9.5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市盈率（P/E）=该公司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2、市净率（P/B）=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每股净资产；3、市销率（P/S）=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每股收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75.85 倍，平均市净率为 12.10 倍，平均市销率为 11.97 倍，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的中位数分别为 116.02 倍、13.57 倍、9.57 倍。

以上海睿民 2015 年度数据计算，上海睿民作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负，主要原因是上海睿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业务开展时间较短，收入较小，固定成本较高，造成净利润为负；以上海睿民 2016 年的预测数据计算，上海睿民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5 倍，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以上海睿民 2015 年度数据计算，上海睿民作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7.36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以上海睿民 2015 年度数据计算，上海睿民作价对应的市销率为 6.17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销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综上，以市净率、市销率以及 2016 年市盈率口径测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定价合理。

（七）评估或者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及其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上海睿民未发生对于本次评估值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或者估值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中，上海睿民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上海睿民 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2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睿民所有者权益（母公司口径）账面值为 4,073.9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30,037.00 万元，评估增值 25,963.03 万元，增值率 637.29%。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上海睿民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0,000.00 万元，相比上海睿民评估值没有溢价。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北京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在内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上海睿民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和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6月17日，上市公司与北京睿韬、宁波翔易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和资产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3025号《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海睿民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0,037.00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0,000万元。

（三）交易方案

1、支付方式

高伟达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比例为78.20%，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21.80%。其中，向北京睿韬发行2,765,422股股票并支付3,924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0%的股权，向宁波翔易发行1,843,614股股票并支付2,616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40%的股权。

现金对价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总计5,000万元，在目标公司资产交割完成后，并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获证监会批准或调减的，第一期现金支付不晚于目标资产交割完成后30个工作日。第二期总计1,540万元，在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2016年业绩承诺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之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90%，即 50.90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按照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4,609,036 股股票。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交割安排

1、目标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如下：

（1）本协议已经正式生效；

（2）目标公司目标股权的转让已经取得任何相关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权人）的同意、授权及核准，目标股权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可能限制或阻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

（3）北京睿韬、宁波翔易、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障碍；

（4）不存在针对目标公司、目标股权或北京睿韬、宁波翔易中的任何一方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禁令、调查、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且该等法律程序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

（5）至本条所列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之日，目标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持其现行的业务组织结构且保证其必备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无重大变化，维持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及相关权益的良好状态（资产的正常耗损除外），并维系其与客户、供应商及有关人士的正常业务关系，尽其最大努力避免其商誉和现有商业价值受损；

（6）上市公司及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任何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日于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

整的，如同该等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于先决条件成就日作出一样。

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及目标公司应在公司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处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目标股权交割日。

目标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或上市公司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及目标公司应向上市公司指定人员完成如下文件、物品的清点，并由参与双方在届时制作的清点清单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目标公司的全部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及资质证书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印章使用记录及资产权属证书原件；目标公司的全部财务账簿、凭证等财务文件原件；目标公司除财务文件之外的其它所有档案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或电子载体记录的协议、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管理制度、技术文档、客户资料、供应商资料，以及其它文件；截至该等清点之日的目标公司全体员工花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或物品。

自目标股权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作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享有相关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交易双方保证，其各自均将尽最大努力使得目标股份交割以及目标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满足，并相应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交割，以使目标股份交割以及目标股权交割（即目标公司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得以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截至目标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于目标股份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安排

1、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按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在确定目标公司 100%股权过渡期间损益的具体金额时，目标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净亏损为扣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支付影响后（如需）的净利润/净亏损。过渡期间的损益（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由交易双方在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过渡期安排

北京睿韬、宁波翔易保证，在过渡期内，其应当且其应当确保目标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1）北京睿韬、宁波翔易以及目标公司作为其子公司股东，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得作出损害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或者影响本次交易的行为，并同时促使其委派或推荐的董事/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作出该等行为；

（2）保证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保存及保护目标公司资产（包括无形资产），保证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经营设施的正常进行，其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质、证照、许可均有效且不会被撤销、注销或宣布无效（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并且保存其每一项业务的良好声誉（包括其现有的商业关系）；

（3）保证目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稳定；

（4）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任何方式转让、处置或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并确保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5）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股权或公司主要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6）对于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作为一方且正在履行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其均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可能导致其违约的情形；

（7）非经上市公司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实施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借款（累计贷款本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与他人合资或合作、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重大资本性开支、合并、分立、托管等其日常生产经营之外且可能引发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的行为或行动。

（七）业绩承诺以及盈利补偿

1、北京睿韬、宁波翔易作为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承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净利润将达到如下目标：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600 万元、3,380 万元。

如因宁波翔易存在员工持股安排被认定为股权激励事项且需要目标公司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目标公司相关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和实际净利润数均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管理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即目标公司相关年度进行考核的实际净利润数=目标公司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额）。

2、前述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的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截至当期实际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低于截至当期承诺净利润的，交易对方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有关实际净利润的计算标准、具体业绩补偿安排、业绩补偿方式及超额盈利奖励等相关事宜，将由双方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八）股份锁定

1、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同意，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股份及其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自目标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且双

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均实施完毕之前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2、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对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在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股份锁定期限进行调整，则双方同意根据其要求进行调整。

（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员工安排

1、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人数为5名，其中3名董事由上市公司提名选任，其余董事由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名选任。

2、上市公司可任命目标公司的财务总监，目标公司应当接受并配合上市公司任命的财务总监就公司财务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核查及电子邮件、电话询问等方式。目标公司的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应当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3、目标公司总经理有权根据《公司法》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提名目标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按照有关程序聘任。

4、目标公司应当配合上市公司进行其指定的一切业绩审计或内控审计。

5、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目标公司的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双方承诺保持目标公司的员工稳定性以及其工资薪酬和福利体系的稳定性。

（十）任职条件及竞业禁止

1、北京睿韬、宁波翔易确认，截至协议签署之日，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在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任职、兼职或提供顾问建议（受目标公司委派前往目标公司参股的下属企业处任职除外），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企业或实体。

2、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承诺目标公司的核心骨干及管理团队人员应签署不低于5年的劳动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如出现前述人员在业绩承诺期间离职，应在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前提下由宁波翔易普通合伙人依照《宁波镇海翔易融联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安排和处置。

3、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承诺业绩承诺期间，不得设立或参与设立，或参与经营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冲突的企业。

4、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承诺与上市公司另行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或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承不得通过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规避其应当承担的上述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

（十一）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均得以满足后生效：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若上述条件并未得到全部完成，则本协议虽已成立但自始未生效。双方应自行承担其为达成本协议而已经发生和支出的费用。

3、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是如该等修改或补充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之约定获得必要的批准、许可或备案，则该等修改需履行前述手续，并在取得该等批准、许可或备案后方可生效。修改或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的变更不影响本协议双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致使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依本协议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如违约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的违约行为，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

承诺和保证，使得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守约方无法实现本次交易的目的，则违约方应按本次交易总价的 10%向守约方支付作为违约金。对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应由违约方全额赔偿和补偿。

2、双方同意，如果北京睿韬、宁波翔易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则视为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整体违约，对于该名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北京睿韬、宁波翔易中的其他方均承担连带责任。

3、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未能核准本次交易或不可抗力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且双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4、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除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且违约方在承担其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时，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守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否则该等损害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亦应由违约方承担。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上海睿民业的全体股东北京睿韬、宁波翔易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期间

1、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

2、双方同意，北京睿韬、宁波翔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若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

（三）业绩承诺

1、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承诺，上海睿民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600 万元和 3,380 万元。

2、如因上海睿民股东宁波翔易存在员工持股安排被认定为股权激励事项且需要上海睿民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上海睿民相关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和实际净利润数均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管理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即上海睿民相关年度进行考核的实际净利润数=上海睿民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额）。

（四）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安排

（1）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上海睿民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利润数”）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并就实现利润数与该年度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承诺期间，若上海睿民利润补偿各期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期间的承诺净利润，则北京睿韬、宁波翔易须优先以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其余部分以本次交易所获得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2）若触发补偿条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承诺期间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期补偿基数	30%的股票对价+1,540 万元的现金对价	30%的股票对价	40%的股票对价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数）÷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补偿基数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3）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承诺期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补偿方式	优先以承诺期补偿基数内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以股票对价补偿。	以股票对价补偿	以股票对价补偿。

已经补偿的现金及股票均不冲回。

（4）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1+\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

（5）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补偿股份数量。

（6）在股票锁定期内，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承诺不对其所持有的处于业绩承诺期的上市公司股份设置抵质押权。

2、超额业绩奖励

（1）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上海睿民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利润数，且在对赌期间内每一期的业绩承诺都完成的前提下，则上市公司同意将累计超额实现净利润（即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乘以届时上市公司持有上海睿民股权的比例再乘以 50%的比例，由上海睿民按照本次交易前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持有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额为 X，上海睿民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Y，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Z，上市公司持有上海睿民股权比例为 M，则：超额业绩奖励额为： $X=(Y-Z)\times M\times 50\%$ 。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是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业绩承诺数的超额部分，且奖励总额不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交易对价的 20%。

（2）前述超额业绩奖励条款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上市公司应将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在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北京睿韬、宁波翔易。

3、补偿股份的处理

双方同意，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应按本协议的约定计算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由上市公司分别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按照约定的补偿程序以1元对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回购股份的议案后30日内，上市公司应即开始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4、补偿程序

如北京睿韬、宁波翔易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相应之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0个交易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确定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应在接到通知后30个交易日内（如因审批程序未完成可相应顺延）将应补偿的股份（无论该等股份是否在锁定期内）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后续回购注销事宜。补偿股份划转至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如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根据协议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则应在相应之审核报告出具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相应扣减当期支付对价。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恰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履行之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之承诺，则构成违约，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之法律责任。

2、无论因任何原因，若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未如约按时履行本协议约定之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有权在该违约事项发生后立即启动追索程序，并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在内的任何法律程序追究交易对方之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承担。

3、双方同意，如果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则视为交易对方整体违约，对于该名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交易对方中的其他方均承

担连带责任。

4、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除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且违约方在承担其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时，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守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否则该等损害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亦应由违约方承担。

（六）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七）其他约定

1、如上海睿民在评估基准日后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在计算实现净利润数时应不予考虑。

2、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6月29日，上市公司与鹰高投资、泰和睿思、达孜盛世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50.90 元/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3、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790 万元，拟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 1,530,450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

（三）认购方式

1、认购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如下：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和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具体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2、在协议生效后，认购方应根据上市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市公司应指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再划入上市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市公司应在尽可能快的时间里（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之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四）锁定期

1、认购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其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应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五）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签字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依法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3、本协议生效后，如认购方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上市公司及/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认购款项支付时间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为

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则视为认购方放弃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及/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资格，并且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要求认购方按其认购款项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睿民 100%股权。上海睿民的主要经营业务是提供金融行业 IT 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为鼓励类行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的上述标的资产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不拥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土地管理等报批事项，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高伟达本次收购上海睿民 10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 6,139,486 股计算（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134,940,000 股变更为 141,079,48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以发行股份 4,609,036 股计算（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134,940,000 股变更为 139,549,03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和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中和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海睿民、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公正、独立原则。本次交易标的上海睿民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上海睿民 100%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2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睿民所有者权益（母公司口径）账面值为 4,073.9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30,037.00 万元，评估增值 25,963.03 万元，增值率 637.29%。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并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睿民 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0,000.00 万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高伟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九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所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50.90 元/股。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0.90 元/股，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鹰高投资、达孜盛世景、泰和睿思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50.90 元/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3）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鹰高投资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鹰高投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高伟达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评定的资产评估价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合计持有的上海睿民 100%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合法持有上海睿民股权。同时北京睿韬、宁波翔易作出了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实体；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上海睿民或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承诺人具有成为上海睿民及上市公司股东的适格资格；

2、承诺人持有的上海睿民股权系其依法取得；承诺人为取得上海睿民股权，已经依照其章程等内部规定以及主管机关的外部要求，履行了所有必需的内、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睿民合法存续的情况；

3、承诺人持有的上海睿民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承诺人以其持有的上海睿民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上海睿民的公司章程，亦不会违反任何承诺人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

保证或类似安排，或与该等协议、承诺、保证或类似安排相抵触；该等股权能够依照与上市公司的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及其他相关权属转移手续，该等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

4、承诺人在将所持上海睿民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承诺人保证上海睿民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上海睿民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上海睿民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向以银行、保险、证券等为主的金融企业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扩大业务，逐步实现和完善公司“金融+信息”战略布局。

上海睿民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等为主的金融企业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软件服务外包、IT 运维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上海睿民在卡业务、票据业务、金融租赁业务等方面有着较为成熟的解决方案与产品，这对于上市公司现有金融信息化产品体系是很好的完善与补充。上市公司正在构建“金融+信息”圈战略，战略的第一步就是为小微银行提供金融系统 SaaS 服务。公司可利用上海睿民在上述领域的先发优势，最大化发挥本次收购的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高伟达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参见“第十三节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相关部分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高伟达的实际控制人为于伟，本次交易完成后，高伟达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于伟，本次交易未导致高伟达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

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购买的优质资产及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类型，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信永中和审计出具的 XYZH/2016BJA80267 号《审计报告》，上海睿民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59.52 万元、3,116.0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8.00 万元、413.24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的上述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前，除本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作为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参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余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睿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高伟达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北京睿韬、宁波翔易、鹰高投资、泰和睿思、达孜盛世景均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函详细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3、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于伟，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伟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

控股公司或企业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或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此外，为避免同业竞争，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北京睿韬、宁波翔易、鹰高投资、泰和睿思、达孜盛世景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细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4、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小结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高伟达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信永中和针对高伟达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XYZH/2016BJA801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高伟达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书面文件，承诺：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高伟达拟收购的资产为上海睿民 100%股权，上海睿民的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等为主的金融企业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软件服务外包、IT 运维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

上海睿民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属于经营性资产。

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部分。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高伟达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790 万元，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3,460 万元，募集配

套资金占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比例未超过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高伟达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高伟达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发行证券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高伟达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高伟达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高伟达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前，高伟达与上海睿民及其股东之间相互独立；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上海睿民将成为高伟达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高伟达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高伟达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提出的要求。
- 4、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 5、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13,121,764.53	866,716,087.78	679,193,429.42
负债合计	131,813,619.74	121,629,977.92	323,777,901.02
所有者权益	781,308,144.79	745,086,109.86	355,415,52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81,308,144.79	745,086,109.86	355,415,528.40
利润表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9,763,337.40	938,623,959.01	995,930,625.91
营业成本	80,677,903.10	712,197,972.00	769,271,397.73
营业利润	1,539,909.55	45,389,891.16	73,603,031.79
利润总额	1,722,755.50	46,656,474.30	74,406,500.00
净利润	1,980,259.93	41,228,939.46	66,080,887.6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0,259.93	41,228,939.46	66,080,887.67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30,496.78	30,678,846.20	39,535,20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6,697.71	-100,189,758.68	-6,889,81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2,312.50	217,510,959.63	41,876,68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64,881.99	148,000,051.34	74,522,071.03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4,092.29	37.34%	41,132.98	47.46%	22,206.77	32.70%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33,641.06	36.84%	27,543.32	31.78%	26,348.88	38.79%
预付款项	560.08	0.61%	421.48	0.49%	1,278.57	1.88%
其他应收款	554.30	0.61%	526.79	0.61%	965.88	1.42%
存货	5,056.74	5.54%	1,961.84	2.26%	6,900.44	10.16%
其他流动资产	-	-	-	-	4,000.00	5.89%
流动资产	73,904.47	80.94%	71,586.41	82.59%	61,700.54	90.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	5.48%	5,000.00	5.77%	-	-
长期股权投资	1,950.00	2.14%	1,950.00	2.25%		
固定资产	5,875.07	6.43%	5,580.65	6.44%	5,469.79	8.05%
无形资产	588.55	0.64%	641.19	0.74%	195.37	0.29%
开发支出	3,126.16	3.42%	1,427.90	1.65%	-	-
长期待摊费用	478.70	0.52%	121.97	0.14%	232.82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24	0.43%	363.49	0.42%	320.82	0.47%
非流动资产	17,407.71	19.06%	15,085.20	17.41%	6,218.80	9.16%
资产合计	91,312.18	100.00%	86,671.61	100.00%	67,919.34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1,312.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73,904.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0.94%；非流动资产总额 17,407.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9.06%。其中，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为主，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37.34%和 36.84%。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2,000.00	16.44%	14,670.00	45.31%
应付账款	5,907.64	44.82%	4,089.56	33.62%	9,259.58	28.60%
预收款项	4,060.26	30.80%	2,852.46	23.45%	6,281.52	19.40%
应付职工薪酬	2,185.31	16.58%	747.00	6.14%	295.92	0.91%
应交税费	983.90	7.46%	2,263.37	18.61%	1,836.58	5.67%
其他应付款	44.25	0.34%	210.60	1.73%	34.18	0.11%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3,181.36	100.00%	12,163.00	100.00%	32,377.7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3,181.36	100.00%	12,163.00	100.00%	32,377.79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3,181.36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为主，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44.82%、30.80%和 16.58%，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正常负债，构成合理，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负债。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14.44%	14.03%	47.67%
流动资产/总资产	80.94%	82.59%	90.84%
流动负债/总负债	100%	100%	100.00%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5.61	5.89	1.91
速动比率（倍）	5.22	5.72	1.69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倍）	-	7.25	4.02
利息保障倍数	42.33	10.75	8.5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费用,2016 年 1-3 月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无意义

（5）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44%，与所处行业经营特征较为吻合。从负债率水平分析，公司财务风险适中，负债率处于相对稳健状态。由于公司负债以经营性负债为主，违约风险较低。

偿债能力方面，201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5.61和5.22，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8	1.21	1.4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71	1.41	1.64
存货周转率（次）	9.20	16.07	7.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3.48	4.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2）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额+期末流动资产额）/2）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5）2016年1-3月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规模增长较大，总资产及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因此造成了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等指标的下降。同时，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由于系统集成业务的存货变化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波动，由于应收账款的增长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5、现金流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现金流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43.05	3,067.88	3,95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61.67	-10,018.98	-68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38.23	21,751.10	4,18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7,166.49	14,800.01	7,452.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66	1.03	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0.48	0.03	0.04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本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在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加大对外投资布局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收入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	2,160.71	16.65%	41,518.17	44.23%	50,087.65	50.29%
IT 解决方案	9,318.85	71.81%	41,849.65	44.59%	39,444.55	39.61%
IT 运维服务	1,496.77	11.54%	10,494.59	11.18%	10,060.87	10.10%
合计	12,976.33	100.00%	93,862.40	100.00%	99,593.06	100.0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系统集成、IT 解决方案和 IT 运维服务，收入构成较为稳定。

2、利润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976.33	93,862.40	99,593.06
营业成本	8,067.79	71,219.80	76,927.14
营业利润	153.99	4,538.99	7,360.30
利润总额	172.28	4,665.65	7,440.65
净利润	198.03	4,122.89	6,60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03	4,122.89	6,608.09

上市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862.40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5.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2.89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37.61%。2016 年 1-3 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76.33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3.55%。

3、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项目（单位：%）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0.25	5.53	18.59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0.06	6.23	12.32
销售净利率	1.53	4.39	6.64
销售毛利率	37.83	24.12	22.76
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	10.61	2.71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	100.04	98.17	99.09

注：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00%

2014 年、2015 年总资产报酬率（年化）=（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2016 年 1-3 月总资产报酬率（年化）=（利润总额+利息支出）*4/平均资产总额*100%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在 2016 年一季度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上市公司各项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增长幅度高于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因此造成了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报酬率的下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与销售净利率逐年上升，体现出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二、上海睿民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上海睿民所属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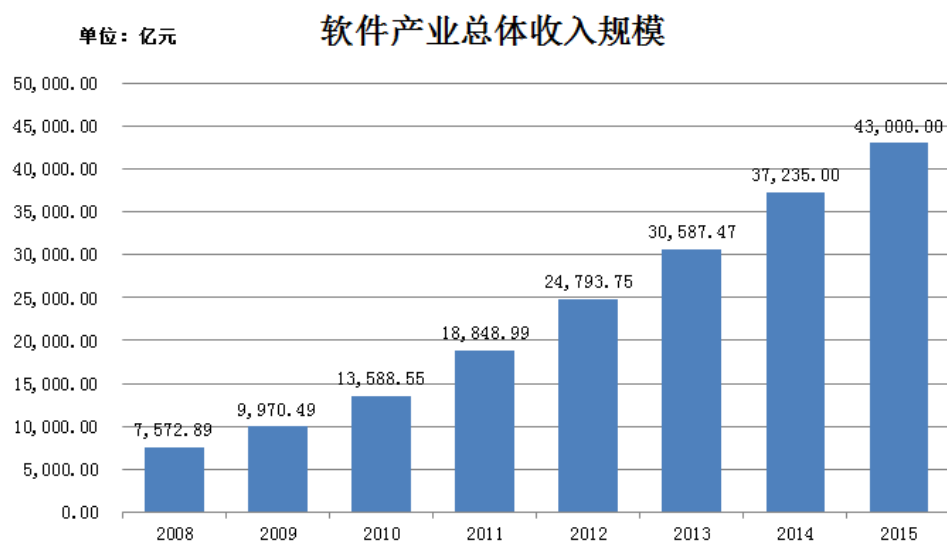
1、上海睿民所属行业简介

（1）行业概况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已经渗透到经济、政治、军事等各个领域，软件行业已经发展成为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命脉的支柱产业。同时，

随着整个经济社会信息化要求的不断提高，应用管理、软件实施支持服务、软件外包等逐渐成为软件服务业的增长热点，尤其是面向金融等特定行业应用的信息系统整合、知识管理等类型的软件应用需求旺盛。

早在 2010 年，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就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要进一步明确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要求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目前中国已经进入第四次产业技术革命时期，产业发展政策必将推动 IT 产业结构升级，带动软件服务产业更加快速发展。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4.3 万亿元，2008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 28.16%，维持较高的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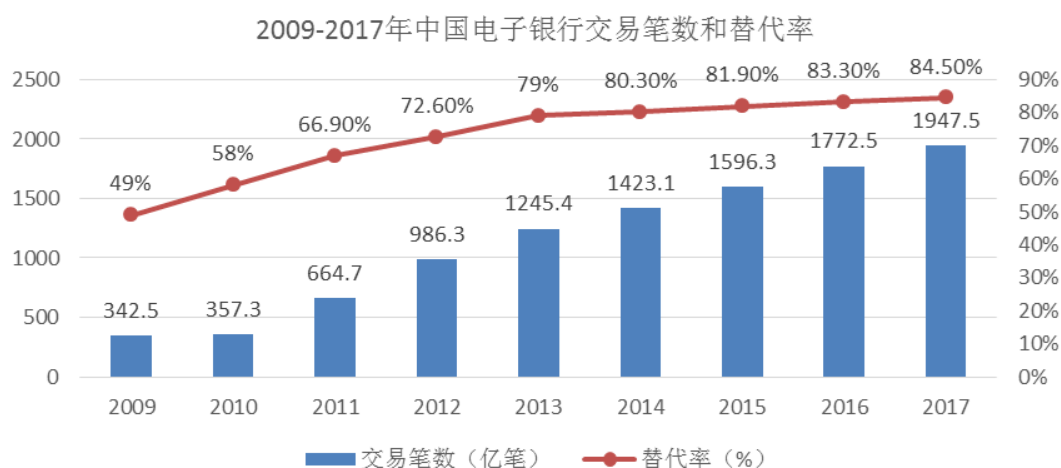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随着上述产业信息化扶持政策的出台，信息化建设已经成为行业发展必不可少的一环，行业信息化应用的范围日益广泛和深入，信息化应用水平已经逐渐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尤其对于银行等金融行业，海量的用户数据基础和严格的数据安全需求离不开 IT 系统的支持。

新常态经济形势下，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金融脱媒情况加剧、移动互联网的崛起等因素倒逼着银行业转型，手机银行等新业态快速成长。为顺应这种大的市场趋势，各大银行已然着力探索转型，跨界、综合化发展、混改等改革思

路逐渐明晰。随着互联网金融的繁荣发展和不断完善，银行业必须顺应经济变化和市场形势，积极改革创新，实现向低资本消耗业务、中间业务和创新业务转型。积极拥抱互联网不仅是传统银行业转型的必由之路，也是银行业重获生机的致胜法宝，这也为金融信息产品和服务开拓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具体到金融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来说，我国金融信息化建设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经过近30年的发展，已经基本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基于IT的金融服务体系，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在内的绝大部分金融机构均持续不断地进行着信息化建设，实现了各项业务处理的自动化，推出了一大批新型金融服务产品，初步建立了自动化的办公环境，并逐步通过信息化手段为企业的管理提供决策支持。目前，我国金融机构的体制、经营理念、经营方式和管理模式正发生着深刻的变革，在这一过程中现代信息技术正成为推动变革的主要支撑力，以银行IT解决方案市场为例，IDC预计2015到2019年我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4.37%，较银行业整体IT市场的增速高出14.07个百分点，到2019年IT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将达到538.89亿元。

（2）行业发展趋势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有：

第一，产业规模持续增长

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政策措施正有利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在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和产业资金等多方面有力因素的驱动下，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将保持有力增长。一方面，信息消费正不断深入到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带动了数字内容、移动互联网等产业发展，市场对信息平台建设和对接需求大大增加，信息消费将逐渐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随着云计算、移动互联和大数据代表的技术创新和突破，信息技术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大，并与传统行业进一步融合，催生出持续的 IT 系统建设需求。

第二， 政策扶植力度不断加大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为 IT 基础设施第三方服务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提出，要提升金融信息化水平以科技手段促进金融服务与管理创新；完善金融业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大幅提升信息系统抵御风险能力；推广电子交易，不断提升金融业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全方位提升银行业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水平，多渠道拓展服务外包企业直接融资途径，完善创新适应服务外包企业需求特点的保险产品，改进外汇管理，便利服务外包企业外汇收支，加强工作协作及政策指导，推动政策有效落实。预计未来各部委、各地方将持续出台或落实与金融行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的政策文件和专项，政策内容将随着对大数据本质的认识而愈发明确，有关配套工作也将有序推进。

第三，信息技术进一步与其他产业融合

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互联网金融等在内的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表明了新一代信息技术已经成为引领各领域创新不可或缺的重要动力和支撑，信息技术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将进一步提升经济运行效率，提升企业竞争力，并帮助企业开发出新的商业模式。

（3）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目前，上海睿民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为：

（1）国际品牌服务商具有先发优势，本土服务商竞争力不断增强

包括 IBM、埃森哲、HP、凯捷在内的国际品牌服务商凭借其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长期积累的实施方法论以及与客户业务相结合的战略咨询规划能力在国内金融信息化市场取得了先发优势。但随着本土服务商自身技术和经验的积累，本土服务商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国内企业所面临的监管体制、行业生态、决策机制、信息化基础等方面的特点建立起了与本土企业业务实际相符的具体的、可操作的标准化实施方法，服务质量、实施效率和客户满意度正不断增强。同时，随着我国对金融信息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本土服务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将获得越来越多的市场空间。

（2）金融信息化产品向着专业化、细分化趋势发展

在软件提供商和系统集成商追求利润率的提升，市场领先者对技术和商业模式进行引导的双重作用下，金融信息化领域开始朝着专业化和细分化的趋势发展。各金融信息化企业通过多年来的行业和技术积累，对其信息化产品进行功能、产品和系统级的固化，从而在后续同类项目中减少人员投入。这样既解放了更多的人力资源，又可以提高信息化建设的研发效率。目前，推出专业化产品已成为金融信息化重点厂商的主要策略之一。

（3）成熟的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成为服务商的核心竞争力

信息化服务提供商的解决方案成熟度是银行等金融机构选择信息化系统服务商的重要因素，高水平解决方案的形成需要资深的金融信息化从业人员在多年实施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业务特点，系统地对信息化的建设过程进行系统化的梳理。因此，具有成熟解决方案并已获得客户良好口碑的企业能容易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认可，取得竞争优势。

该行业内主要企业有：

1) 长亮科技（300348.SZ）

长亮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4 月，于 2012 年 8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为提供商业银行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应的系统集成，为中小银行提供包括业务类、渠道类、管理类系统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2) 天玑科技（300245.SZ）

天玑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于 2011 年 7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的 IT 支持与维护服务、IT 专业服务、IT 外包服务。主要客户来自于电信业和金融业。

3) 荣科科技（300290.SZ）

荣科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于 2012 年 2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第三方服务、重点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和金融 IT 外包服务。在辽宁省的市场占有率高，主要客户来自于金融业和社保医疗。

4) 神州信息（000555.SZ）

公司原经营销售 TEC5200 综合业务接入网等通信设备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等。经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吸收合并的资产神州信息是专业的整合 IT 服务商，在金融、电信、政府及制造等行业 IT 服务市场占有率均名列前茅，是中国 IT 服务标准的推动者和先行者。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可为客户提供 IT 规划与咨询、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应用开发和测试、系统集成与运维等全生命周期的整合信息技术服务，业务领域覆盖金融、电信、政府、制造业等众多行业。

5) 华胜天成（600410.SH）

华胜天成成立于 2001 年 3 月，于 2004 年 4 月在上交所上市，其业务涵盖系统集成及增值分销、IT 产品化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等。华胜天成立足于大中华区市场，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 IT 服务，包括运维服务、专业服务以及咨询服务。

6) 安硕信息（300380.SZ）

安硕信息成立于 2001 年 9 月，于 2014 年 4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其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贷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领域的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开发、实施、维护、业务咨询和相关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信贷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数据仓库和商业智能系统、其他管理系统。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从外部的要求来看，监管部门、客户对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提高效率、提升产品服务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通过 IT 系统达到这些要求是一个重要的途径和手段，在这个意义上外生的需求是持续增强的，金融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还有巨大的成长空间。

从金融行业内在的需要来看，近年来，中国金融业态的丰富和发展使得金融行业相互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不断促使经营管理层为了取得理想的绩效在经营管理方面进行创新，这种创新与 IT 系统建设尤其是管理系统和分析系统的建设同样相辅相成，因此随着这个内在的动力的持续增强，金融行业 IT 解决方案尤其是与管理相关的解决方案必然随之发展。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针对金融行业的 IT 服务对技术的要求更高，整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由于系统集成类业务毛利率较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系统集成业务规模占比有所差异，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不同。整体来看，2015 年和 2014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变化不大。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长亮科技	43,624.61	3,674.28	54.05	24,923.30	3,749.77	59.15
天玑科技	39,499.56	4,289.83	40.00	40,904.07	7,512.65	44.87
荣科科技	54,187.30	5,827.28	31.23	41,191.95	5,825.23	34.68
神州信息	671,285.58	37,198.73	20.66	655,900.79	28,712.46	18.32
华胜天成	479,298.30	10,631.16	17.02	427,854.45	10,546.83	18.76
安硕信息	30,325.19	2,064.06	42.32	22,003.46	3,861.26	46.52
平均值	219,703.42	10,614.22	34.21	202,129.67	10,034.70	37.05

2、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影响金融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包括：

第一，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为 IT 基础设施第三方服务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务院 2011 年 1 月颁发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在其 2000 年 6 月颁发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激励措施，明确了政策导向，对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在国务院相关政策的指导下，有关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措施，包括：《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复函》等。

国家政策明显对本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第三，云计算的快速发展，带来 IT 服务市场的新机会

随着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大规模数据计算和存储已成趋势。目前，云计算和物联网已成为国家‘十二五’规划最重要的战略部署之一。在金融、电信、制造业、教育等相关领域，云计算的市场需求毋庸置疑。与此同时，一批有实力的本土信息科技企业正在与国际领先的云计算企业展开合作，积极挖掘中国云计算市场潜力，为中国本土云计算产业的发展贡献力量。随着全球信息产业的变革，云计算已成为全球 IT 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在建设和运维企业自有的“云计算”基础设施方面，IT 基础设施第三方服务商作为中立的服务商，将通过自有的海内外采购平台，向企业提供高性价比的云计算基础软硬件架构，并利用自有的服务体系，提供高质量的系统支持服务，使企业能够充分选择符合自己需要的系统平台。同时，作为服务提供商，也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向企业和云计算平台服务提供商提供专业的 IT 技术服务，包括云计算平台的咨询、实施、优化和维护等。

第三，金融改革的深化和服务创新扩大了金融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空间

中共的十八大提出，要全面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促进宏观经济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稳步推进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逐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此后，一系列对中国金融市场改革举措不断推出，并催生着金融行业的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在转型创新的过程中银行等金融机构一方面需要建设新的信息化系统，另一方面需要对已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以满足金融机构在产品定价、风险管理、投融资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

（2）不利因素

第一，高级技术人才相对缺乏

由于 IT 基础设施第三方服务行业在我国尚处于成长阶段，对高级技术服务人员的需求较大。但同时行业对于技术人员的要求也较高，要求他们掌握各个厂商主流产品运维技术，并且熟悉重点行业的系统现状、业务流程和维护服务模式等能力。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人才的供给不足，导致高级技术人才缺乏，难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尤其是金融信息化服务的从业人员不仅需要具有与金融信息化的相关 IT 技术积累，也需要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及相关的项目经验，优秀的金融信息化技术服务从业人员需要长时间的培养。面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虽然企业短期可以通过加强管理、提高人员利用率等手段满足客户需求，但是长期看来人才缺口也是制约金融信息化企业高速成长的制约因素之一

第二，行业竞争激烈

随着国内金融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一方面国际品牌服务商纷纷抢滩国内市场，这些公司往往资金雄厚并早已在国际上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对本土的金融信息化产品造成了一定冲击。另一方面，本土企业纷纷进入到金融信息化服务领域，由于相对国际品牌服务商，本土企业在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因此本土企业在竞争中往往以低于国际品牌服务商的报价获取客户资源，使得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第三，资金不足制约企业发展

金融信息化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企业，需要大量高学历、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因此人力成本的投入较大，且人员薪酬的支付较为刚性。同时，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内部预算管理及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回款周期较长，企业在扩大规模的时往往需要承受较大的资金压力，如何获取扩大企业规模所需的大量资金是制约金融信息化企业高速成长的制约因素之一。

3、行业进入壁垒

金融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人才壁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具有涉及面广、数据量大、业务流程复杂、产品开发和实施难度高等特点，对产品设计、技术研发、项目实施等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在IT技术和行业知识上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市场的快速发展需要从业人员具有较高的自学能力并不断地更新丰富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升业务能力，一名专业从业人员需要企业长时间的培养。因此，高效且贴近市场需求的内部培训体系和人才选用机制是企业行业内获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构成了相应的进入壁垒。

（2）技术壁垒

软件与信息服务要求服务商对各类型、各品牌的IT设备进行统一的集中服务、具备异构环境的服务能力，要求服务商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以及丰富的技术经验，同时要求服务商对IT基础设施的运维管理有着深入的认识，对用户需求有着全面的理解。服务商必须具备技术研发的强大实力和对市场需求的准确理解，不断进行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尤其对于金融行业来说，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在产品、服务和管理上正进行着持续不断的创新，因此，客户除了对金融信息化产品在功能性和稳定性上保持一如既往的高标准外，还要求其具备开放性、可扩展性、灵活性等特点。因此，服务商需要对客户需求进行长时间的跟踪并不断研发新的产品和服务，这种技术积累提高了行业进入的门槛。

（3）客户资源壁垒

通常情况下，软件服务提供商长期为企业提供服务，对于企业的 IT 基础设施服务非常熟悉，能够快速定位系统故障，快速解决问题，能够更好地优化企业的 IT 设施。因此，一旦合作关系形成，除非服务提供商出现较大的工作失误，否则企业用户很少会改变合作伙伴，再去选择其他的服务提供商。行业新进入者将很难在已有的竞争格局抢占已有的客户资源。此外，信息化产品投入使用后，在其使用周期内会产生包括系统维护、故障排查、功能优化、新增需求开发等在内的后续服务需求，客户维护能力较强的厂商能够在产品卖出或实施服务结束后，抓住客户源源不断的后续服务市场需求，一般情况下，客户也愿意使用原软件开发厂商或服务提供商在其原有产品或服务的基础上提供后续服务。

（4）行业应用经验壁垒

金融业关系着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经济稳定，同时，我国金融企业体系庞大、业务门类繁多、交易量大，对于 IT 系统规划的合理性和运行稳定性有着高于一般行业的要求。未来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需求的不断激发将对金融业 IT 系统的快速反应能力、稳定性、功能性、安全性、可扩展性等提出更高的要求。IT 服务商为了应对以上要求，必须对金融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并具备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良好的项目实施能力。缺乏相关行业经验及成功案例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市场认可。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和季节性等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以金融业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为例，金融信息系统的实施不但能够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改善内部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营业成本，而且对其管理模式、管理思想的创新提供了有效支持。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如下两方面：

1) 咨询能力

信息化系统的设计与建设需要以客户业务实际和需求为基础，要求咨询顾问深刻了解行业经营模式，熟悉客户的业务流程，并能够通过科学的方法和丰富的经验为客户进行综合咨询与规划。

2) 实施能力

金融信息系统的实施不仅要求要求熟悉客户的业务流程并能够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难题，同时需要在实施完成后对项目进行规范的管理，保证实施质量，提高实施效率。

上海睿民所从事的金融信息服务的技术特点可分为如下几个方面：

1) 涉及范围广

金融机构往往分支机构众多、业务复杂，金融信息系统的实施不仅要协调好软硬件供应商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内部 IT 部门，还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主管业务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的人、财、物等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沟通，这要求实施服务的提供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过程复杂，技术要求高

金融信息系统的实施包括业务咨询、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实施、系统测试、系统运维等多个阶段，技术上需要综合运用软件工程、项目管理、金融、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知识与技术，工作难度大，对人员素质的要求高。故娴熟的技术、丰富的经验、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是衡量行业技术水平的主要标准。

(2) 行业经营模式

上海睿民所属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帮助银行等金融机构梳理其业务关系和业务流程，帮助客户开发具体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实现各类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提升企业业务执行及管理效率。行业内的公司一般以第三方服务商的身份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化咨询及实施服务。

根据行业内的企业为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来看，行业的盈利模式分为收取固定项目实施费用、按现场人天（人月）服务收费、年度维护收费盈利模式、系统集成四种盈利模式。销售模式分为通过投标或其他方式获得新客户、开发老客户的新项目、老客户引荐获得新客户三种方式。从经营流程和投入要素结果来看，行业内的公司普遍轻资产运营，主要运用公司专业服务人员的知识积累及实施经验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在涉及研发、服务等方面的投入大大高于传统行业，但无需大量购买土地、厂房、机器，没有库存压力，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也低于传统行业。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等特征

1) 周期性

上海睿民所属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金融机构对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以及信息化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我国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增长，银行等金融机构为扩大业务范围、支持业务创新、满足客户需求以及全面提升企业的服务效率一直保持着较大的信息化建设投入，因此，该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

2) 区域性

金融业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北京、上海、深圳等大城市金融业相对发达、金融机构总部密集，该区域对金融信息化建设的需求较大。省会城市及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市一般为当地城市商业银行总部所在地，也有较高的金融信息化建设需求。

3) 季节性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本身不受天气、气候等因素影响，不具有季节性特征。但银行等金融机构通常在年初制定预算于年底决算，这种预算周期信息产品服务的立项、招标、采购具有一定影响，使得本行业企业的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5、上海睿民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上游行业是计算机硬件设备制造业和基础软件业。计算机硬件制造业和基础软件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较为成熟，产品种类丰富，货源充足。因此，上游行业不会对企业的发展形成明显制约。

上海睿民所属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国内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的需求较为稳定，资金雄厚。受到银行利率市场化、移动金融快速发展、中小银行加速IT投入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金融行业的信息服务的市场也将不断增长。

（二）上海睿民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上海睿民的核心竞争力

（1）深耕细分市场的专业优势

上海睿民专注于金融行业信息化建设，致力于助力金融科技转型、促进行业不断跨越，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支付、结算等相关业务的信息化应用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实力，在移动金融、互联网金融、商业智能等领域有着丰富的 IT 服务经验积累。

（2）客户资源优势

上海睿民已与民生银行、中国平安、浙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这些客户的 IT 系统日渐庞大，技术架构日趋复杂，对安全、稳定的要求也更高。鉴于此，客户对服务商的选择除了技术要求外，更看重长期合作，要求服务商熟悉客户 IT 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更倾向于与建立信任和了解的服务商进行合作。上海睿民在为这些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深入了解客户 IT 基础设施状况，并对其服务需求、技术难点、发展趋势等准确把握，逐步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的信任合作关系，这些客户也因此对公司的服务产生较强的粘性，从而使公司建立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3）团队优势

上海睿民在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金融信息化系统实施项目实操和管理经验，一方面能够精准地针对客户需求营销公司的成熟解决方案，另一方面能够熟练地使用科学的实施方法对项目进行规范的管理。同时，上海睿民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雄厚的技术服务队伍，具备金融 IT 领域所要求的各方面专家及专业知识、行业知识、咨询规划。上海睿民同时可提供最新计算机技术、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实施服务。

（4）丰富的项目经验

上海睿民团队通过参与银行互联网化的建设过程中积累了大量金融与互联网相结合的经验。上海睿民汇聚了一批具有丰富解决方案开发经验的技术专业队伍，对金融业务系统的规划、硬件选型、安全体系的建立以及运维都有一系列完整的经验参考，从而保障了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水平，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2、上海睿民的行业地位

上海睿民自成立就聚集了资深的行业技术与业务专家及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凭借良好的服务管理水平及规范高效的实施能力取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上海睿民在供应链金融、小微金融、移动支付、银行卡管理等多个领域拥有成熟解决方案。凭借先进的解决方案产品及专业能力，上海睿民已在各领域已连续获取众多实施案例，如：郑州银行线上供应链、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商业汇票、平安银行信用卡前置等众多项目。特别在互联网金融领域，与民生银行进行全方位的深度合作，与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在资产业务方面进行系统建设与支持服务、并与杭州市民卡等部门进行智慧城市金融服务的信息化建设与探索。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上海睿民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长亮科技、神州信息、华胜天成等。上述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上海睿民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上海睿民所属行业特点/1、上海睿民所属行业简介/（3）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部分内容。

（三）上海睿民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80267 号《审计报告》，上海睿民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49,790.48	21,113,041.98
应收账款	40,221,413.81	26,831,293.60
预付款项	164,284.71	125,848.36
其他应收款	1,473,078.37	676,484.95
存货	653,863.88	1,975,609.83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419,275.39	649,007.39
流动资产合计	54,981,706.64	51,371,286.1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69,742.34	724,46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742.34	724,461.92
资产总计	55,651,448.98	52,095,748.0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4,500.00	334,080.00
预收款项	776,091.68	1,514,134.81
应付职工薪酬	6,556,822.27	5,901,978.01
应交税费	2,285,059.38	2,901,524.84
其他应付款	5,188,382.20	4,815,791.01
流动负债合计	14,890,855.53	15,467,508.6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890,855.53	15,467,508.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239,406.55	-8,371,76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60,593.45	36,628,239.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60,593.45	36,628,239.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51,448.98	52,095,748.03

（1）资产结构分析

在上海睿民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睿民账面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0%、98.61%。上海睿民的主要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① 货币资金

上海睿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113,041.98 元、12,049,790.48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10%、21.92%。

② 应收账款

上海睿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831,293.60 元及 40,221,413.81 元，2016 年 3 月余额相比上年末增加 49.90%。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部分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但尚未到合同规定的付款时点所导致的，此外，由于金融类客户内控制度严格，内部结算付款流程相对较长，导致部分项目处于结算或付款过程中。

③ 预付款项

上海睿民账面预付款主要为子公司深圳瑞云的采购设备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25,848.36 元、164,284.71 元，增长率为 30.54%，2016 年一季度公司的预付款余额随业务规模增长有所增加，但总体规模不大。

④ 其他应收款

上海睿民账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成。上海睿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97,407.17 元、1,518,637.49 元。2016 年 3 月余额相比上年末增长 117.75%，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员工用于业务开展所需的备用金增加所致。

⑤ 存货

上海睿民账面的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组成，在产品主要为上海睿民已实施但尚未确认收入的项目的劳务成本，库存商品主要为子公司深圳瑞云已采购但尚未确认成本的设备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存货余额分别为 1,975,609.83 元、653,863.88 元。2016 年 3 月余额相比上年末减少 66.90%，主要是由于在产品结转成本所致。

⑥ 其他流动资产

上海睿民账面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销的房租费用等组成。上海睿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49,007.39 元、419,275.39 元。2016 年 3 月余额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在 2016 年 1-3 月分摊进费用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上海睿民的所有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上海睿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负债余额分别为 15,467,508.67 元、14,890,855.53 元，上海睿民的主要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① 应付账款

上海睿民账面应付账款主要为子公司深圳瑞云应付供应商的设备采购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34,080.00 元、84,500.00 元，2016 年一季度末应付账款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结算供应商款项所致。

② 预收款项

上海睿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514,134.81 元、776,091.68 元，2016 年一季度账面预收款余额减小，主要是部分 2015 年项目结项验收，确认收入所致。

③ 应付职工薪酬

上海睿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901,978.01 元及 6,556,822.27 元，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水平稳定，主要包含员工工资、奖金、津贴以及社会保险等短期薪酬以及离职后福利提存计划。

④ 应交税费

上海睿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901,524.84 元及 2,285,059.38 元，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水平稳定，主要包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

⑤ 其他应付款

上海睿民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代垫款、房租物业费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815,791.01 元及 5,188,382.20 元,其中报告期内往来款余额占比较高,分别为 87.11%以及 96.61%,该项往来主要为民生银行支付给上海睿民并由上海睿民支付给上海华腾的合同款项。

三方协议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十、三方协议事项说明”。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上海睿民提取减值准备的主要资产是应收款项,计提原则为单项计提结合账龄组合法。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睿民账面应收款项资产原值为 27,534,018.71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睿民账面应收款项资产原值为 41,271,008.62 元(其中 188,535.45 元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依照账龄在 1 年以内计提 3%的原则,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826,020.56 元和 1,243,786.33 元。

上海睿民本报告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资产名称	减值准备计提原则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原值 (元)	坏账准备 (元)	资产原值 (元)	坏账准备 (元)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账龄组合法	41,459,544.07	1,243,786.33	27,657,314.16	826,020.56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账龄组合法	1,518,637.49	45,559.12	697,407.17	20,922.22
合计		42,978,181.56	1,289,345.45	28,354,721.33	846,942.78

（4）商誉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睿民账面不存在商誉,因此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商誉减值的确认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2、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比率	3.69	3.32
速动比率	3.65	3.1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6.76%	29.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534,596.07	-7,736,568.58
利息保障倍数	-	-4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8,896,584.83	-22,361,157.4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其中2016年1-3月无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2015年度净利润为负，利息保障倍数无实际意义。

①偿债能力指标变动趋势分析

相比于2015年的情况，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海睿民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随着上海睿民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应收账款等资产类项目余额相应提高，同时公司2016年加强了与供应商款项结算，应付账款大幅减少，导致负债项目较上年有所减少。总体来看，上海睿民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变动表明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分析

上海睿民报告期内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的业务模式导致的现金流流入与流出存在一定时间差，人员工资一般先支出，但项目收款往往存在一定季节性，回款相对滞后。二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在人力成本及各项费用方面投入不断增大，导致现金流出较多。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3	1.81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存货周转率	16.28	15.6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由于 2015 年期初上海睿民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零，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数。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由于 2015 年期初上海睿民账面存货余额为零，2015 年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末数。

报告期内 2016 年 1-3 月上海睿民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随着上海睿民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增长过快导致的。由于公司收入确认的进度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往往存在差异，且金融类客户内控制度严格，内部结算付款流程相对较长，导致部分 2015 年确认收入项目仍处于结算或付款过程中。考虑到金融类客户的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上海睿民坏账损失可能性较低。

由于上海睿民存货科目主要包含部分已实施但尚未确认收入项目的劳务成本及深圳瑞云未结转成本的设备款，存货的余额与营业成本规模相比很小，所以导致存货的周转率偏高，该指标基本不会影响上海睿民的营运资金周转效率。

（四）上海睿民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上海睿民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1,160,146.49	48,595,201.09
营业收入合计	31,160,146.49	48,595,201.09

（1）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

业务名称	2016 年 1-3 月 收入（元）	占比（%）	2015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银行类金融行业客户	17,221,176.42	55.27	25,102,178.51	51.66
非银行类金融行业客户	13,533,064.42	43.43	22,761,654.66	46.84
其他行业客户	405,905.65	1.30	731,367.92	1.50
合计	31,160,146.49	100.00	48,595,201.09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睿民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金融行业客户，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金融行业客户业务收入总和分别为 30,754,240.84 元、47,863,833.17 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8.70%、98.50%。

（2）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

业务名称	2016 年 1-3 月收入 (元)	占比 (%)	2015 年度收入 (元)	占比(%)
IT 解决方案	11,170,705.16	35.85	14,772,969.91	30.40
IT 运维服务	808,018.81	2.59	4,023,867.86	8.28
软件服务外包	19,010,986.62	61.01	25,445,154.87	52.36
系统集成	170,435.90	0.55	4,353,208.45	8.96
合计	31,160,146.49	100.00	48,595,201.09	100.00

上海睿民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IT 解决方案业务与软件服务外包业务，2015 年、2016 年 1-3 月，IT 解决方案业务与软件服务外包业务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2.76%、96.89%，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IT 运维与系统集成收入占比较小，其中系统集成类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深圳瑞云。

（3）分地区业务构成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境内	31,160,146.49	48,595,201.09
合计	31,160,146.49	48,595,201.09

报告期内，上海睿民的所有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境内业务。

上海睿民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境内业务，IT 解决方案业务与软件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是公司盈利主要来源。

2、利润来源及盈利驱动因素分析

上海睿民主营业务收入分为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软件服务外包以及系统集成四大类。本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IT 解决方案	11,170,705.16	7,826,333.05	29.94%	14,772,969.91	9,920,271.59	32.85%
IT 运维服务	808,018.81	254,024.41	68.56%	4,023,867.86	1,622,212.59	59.69%
软件服务外包	19,010,986.62	13,193,309.63	30.60%	25,445,154.87	16,037,295.24	36.97%
系统集成	170,435.90	135,584.47	20.45%	4,353,208.45	3,275,037.90	24.77%
合计	31,160,146.49	21,409,251.56	31.29%	48,595,201.09	30,854,817.32	36.51%

上海睿民的利润主要来源于 IT 解决方案业务与软件服务外包业务。金融 IT 解决方案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上海睿民核心团队在金融行业多年的项目经验及客户资源的有效积累对于上海睿民的盈利能力有重要影响。具体如下：

（1）金融 IT 行业整体发展前景

国内金融领域信息化行业的整体发展前景对于上海睿民业务开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就目前形势而言，金融领域信息化行业的规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我国金融业态的丰富和发展使得金融行业相互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IT 系统建设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因而上海睿民所占有的市场容量亦会稳步提升。

所以金融信息化行业的整体发展前景及趋势是上海睿民盈利的驱动因素之一。

（2）上海睿民所掌握的成熟行业解决方案能力及稳定的客户资源

上海睿民在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金融信息化系统实施项目实操和管理经验，一方面能够精准地针对客户需求营销公司的成熟解决方案，另一方面能够熟练地使用科学的实施方法对项目进行规范的管理。上海睿民已与民生银行、中国平安、浙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这些客户的 IT 系统日渐庞大，技术架构日趋复杂，对安全、稳定的要求也更高。鉴于此，客户对服务商的选择除了技术要求外，更看重长期合作，要求服务商熟悉客户 IT 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更倾向于与建立信任和了解的服务商进行合作。

所以，综上所述，上海睿民所掌握的成熟行业解决方案能力及稳定的客户资源亦是上海睿民盈利的驱动因素之一。

3、利润表项目变化分析

（1）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1,160,146.49	48,595,201.09
营业收入合计	31,160,146.49	48,595,201.09

由于报告期内 2016 年财务数据仅体现 1-3 月份经营情况，无同期对比数据，但通过 2016 年一季度实现收入占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64.12%可以看出，上海睿民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随着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加。

（2）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1,409,251.56	30,854,817.32
营业成本合计	21,409,251.56	30,854,817.32

报告期内，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成本占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 69.39%，随着公司 2016 年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成本随之增长。

（3）期间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590,706.94	1,109,206.67
管理费用	3,027,376.37	23,361,817.00
财务费用	-9,367.57	128,834.24
合计	3,608,715.74	24,599,857.9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等，2015 年管理费用发生额较大主要是由

于计提 16,135,303.05 元研究与开发费所致。2016 年 1-3 月财务费用为负主要是由于未发生利息支出导致的。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上海睿民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436,746.60	846,942.78
合计	436,746.60	846,942.78

（5）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波动较大的原因分析

2015 年 4 月上海睿民成立之初，为体现技术实力并确立行业地位，在市场和行业客户尚未完全清晰的情况下，公司在 9 个产品方向进行了研发投入，团队技术专家及核心骨干积极进行了产品及平台的研发，形成了据以参与市场竞争的知识产权，如下：

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元）
睿雪项目管理平台软件 V1.0	828,644.46
睿雪金融贸易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73,477.68
睿雪企业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1.0	1,580,145.93
睿雪合规管理服务平台软件 V1.0	1,234,398.95
睿雪互联网零售金融作业平台软件 V1.0	2,309,686.52
睿雪移动互联网金融支付平台软件 V1.0	2,516,264.46
睿雪融资租赁服务平台软件 V1.0	1,070,442.52
睿雪小微金融服务平台软件 V1.0	2,605,946.92
睿雪互联网资产交易平台软件 V1.0	1,916,295.61
合计	16,135,303.05

上述知识产权在后续的业务开展过程中，逐步获得了市场的认可。2016 年 1-3 月，由于上海睿民经营逐渐步入正轨，公司凭借核心团队丰富的行业交付经验及扎实的技术研发能力，赢得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已形成软件著作权产品及

成功交付案例尚可以满足现有业务正常开展。一季度公司在施项目较多，又适逢元旦、春节等假期，上海睿民以项目实施为主，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投入。

金融行业各类客户对解决方案类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需求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第二季度起，上海睿民明确了“产品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需要不断加强，同时产品研发需要更加贴合市场需求获得更高的经济回报”的产品研发战略，同时锁定了四个业务领域，分别是：

①互联网金融领域：依托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杭州市民卡、银行间不良资产登记转让中心等核心客户，形成覆盖惠富金融，提供资金理财业务的完整解决方案。

②支付：依托 2015 已经形成的移动支付产品和已经获取的标志性客户（中投科信为代表的第三方支付公司、中石化财务为代表的 B2B 支付等），在支付清算领域形成完整的解决方案。成为公司在金融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业务方面基础类解决方案的载体。

③票据：依托已经获得的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河北银行等标志性客户，结合高端人才对区块链技术的理解，把握央行大力推广电子票据、建设票交所的契机，形成新一代的电子票据系统，成为这一领域的高端解决方案；

④租赁：在已经形成的零售租赁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强化项目租赁领域的版本升级，获取金融租赁业务系统的原始版本，形成行业领先地位。

金融行业各类客户对解决方案类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需求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在一季度进行了市场需求分析及研发战略布局后，上海睿民管理层及技术骨干第 2 季度逐步展开了研发立项工作，目前公司筹备立项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	研发项目名称	起始日期	预计结束日期	Y16 研发内容
P16121069	睿雪互联网金融安	2016-5-20	2016-11-30	通过对国内外先进、成熟、已知信息安全技术手段的了解、研究和掌握，利用睿民现有

	全框架软件 V1.0			的安全产品，完善和优化整体的信息安全机制，构建全面、统一、组件化、一体化、可持续改进的企业级安全加固，以服务的形式统一提供必要的安全技术手段，通过合适的方式和手段来建设和完善一套先进的互联网金融安全框架平台，稳步提升公司在互联网金融的安全控制的能力，结合公司的解决方案，扩大在互联网安全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
P16121066	睿雪睿雪移动开发框架 Android 版平台软件 V1.0	2016-4-20	2016-12-31	主要构建 Android 的基础开发框架。该框架将作为睿民 Android 研发的基础平台，支撑后继的 Android 项目开发。框架将集成常用的第三方库，抽取目前为止完成项目的公共部分形成基础组件，并将一些常用的功能抽象出来了形成公共组件，此外，将会在业务层面对一些常见业务进行封装形成基础的业务组件。
P16121067	睿雪睿雪移动开发框架 iOS 版平台软件 V1.0	2016-4-20	2016-12-31	本项目主要构建 iOS 的基础开发框架。该框架将作为睿民 iOS 研发的基础平台，支撑后继的 iOS 项目开发。框架将集成常用的第三方库，抽取目前为止完成项目的公共部分形成基础组件，并将一些常用的功能抽象出来了形成公共组件，此外，将会在业务层面对一些常见业务进行封装形成基础的业务组件。
P16121068	睿雪互联网分布式架构基础平台软件 V1.0	2016-5-20	2016-11-30	建立面向服务、灵活的目标技术架构平台，实现数据、流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外部采用 xml 报文，遵循 ISO 20022《金融服务 金融业通用报文方案》标准；内部采用 avro、json、PB 等协议，实现快速序列化转换；实现数据字典，中英文对照，建立行业标准；实现流程化服务管理体系；统一身份认证及基于 Zabbix、Logstash 等自动化监控运维管理
P16123077	睿雪互联网电子账户平台软件 V1.0	2016-5-23	2016-9-22	通过整合客户手中的现有资源，简化铺垫流程，使用户体验快捷安全的一站式线上/线下支付流程。虚拟账户就是这样一种实现互联网移动支付的解决方案。通过 APP 端登录，绑定已有的银行卡，通过快捷支付（线上）、余额支付（线上线下）等方式实现方便安全的全网支付。
P16123078	睿雪互联网征信平台软件 V1.0	2016-5-23	2016-9-22	基互联网业务模式设计开发，可以应用于互联网金融类加以的统一申报及管理平台。统一进行征信数据的提取，处理和数据分析处理机制，满足监管上报及风险控制要求。

4、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上海睿民的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分业务毛利率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31,160,146.49	48,595,201.09
营业成本	21,409,251.56	30,854,817.32
综合毛利率	31.29%	36.51%
主营业务收入	31,160,146.49	48,595,201.09
主营业务成本	21,409,251.56	30,854,817.3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29%	36.51%
IT 解决方案业务收入	11,170,705.16	14,772,969.91
IT 解决方案业务成本	7,826,333.05	9,920,271.59
IT 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	29.94%	32.85%
IT 运维服务业务收入	808,018.81	4,023,867.86
IT 运维服务业务成本	254,024.41	1,622,212.59
IT 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	68.56%	59.69%
软件服务外包业务收入	19,010,986.62	25,445,154.87
软件服务外包业务成本	13,193,309.63	16,037,295.24
软件服务外包业务毛利率	30.60%	36.97%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170,435.90	4,353,208.45
系统集成业务成本	135,584.47	3,275,037.90
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	20.45%	24.77%

2015 年、2016 年 1-3 月，上海睿民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51%、31.29%；其中，IT 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2.85%、29.94%；IT 运维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9.69%、68.56%；软件服务外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97%、30.60%；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4.77%、20.45%。2016 年 1-3 月，受到春节假期以及部分项目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除 IT 运维服务业务外，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均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盈利能力将趋于稳定。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上海睿民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业务及产品协同

上市公司主要面向以银行、保险、证券为主的金融企业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包括银行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CRM 系统、云管理运维服务等；上海睿民重点在支付业务、票据业务、金融租赁业务等方面有着较为成熟的解决方案与产品，特别是在互联网金融领域有着互联网账户平台、云端移动支付平台、互联网借贷金融、小微自动化审批、小微社区服务、线上供应链金融等先进的经验与解决方案。两家公司在产品形态及功能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双方整合后将形成更多的创新型业务，如上海睿民支付业务产品可成为上市公司 IT 解决方案中资金支付与结算的基础；票据业务产品可作为上市公司票据平台的底端业务支撑；金融租赁、小贷、供应链金融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有信贷风控产品体系。

（2）市场协同

上海睿民的主要客户为银行、中债登、金交所、市民卡等金融机构，其中银行客户主要是民生银行、平安银行等，与上市公司的客户所在领域具有高度重叠性。本次并购有利于双方在不同行业、不同区域市场实现产品的交叉销售，扩大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规模和影响力，有效增加客户黏性。同时，上海睿民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建立完备的销售体系，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标的公司的市场拓展。而上市公司在北京、上海、南京、成都等 10 余个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体系，双方的联合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新的区域渗透，扩大销售范围。

（3）团队协同

上市公司和上海睿民的员工均具有多年金融信息化行业经验，在技术研发、销售等方面均有较强的团队协同效应。首先，上市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业务及技术研发人员超过 2,000 人，核心成员均有 10 年以上金融信息化建设经验，在大型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开发、客户管理系统以及银行整体系统架构方面有

非常丰富的经验；上海睿民的研发团队核心能力则倾向于互联网金融信息化领域，双方研发团队可以通过相互学习，增加对各自擅长领域的了解，从而拓展各自的优势，为双方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深度融合创新有利条件。其次，此次并购上海睿民将为高伟达增加面向金交所、中债登、市民卡等专业领域的大客户销售队伍，其在相关领域沉淀多年，具备非常强的营销能力。双方的销售队伍可通过业务交流，相互了解各自产品和客户特点，增强销售技能。同时公司可以利用相互的营销团队降低新业务拓展的人力成本。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稳定的客户群资源

上海睿民在民生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中债登、市民卡等客户有着良好的关系，这些客户给其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这些客户也为高伟达的产品服务的市场扩大提供了帮助。同时标的公司的一些重要客户在互联网金融业务经验将为睿民与高伟达在产品化、“金融+信息”推动方面有着巨大的帮助。如：民生银行、平安银行都是互联网金融领先银行，这为上海睿民提供了很有价值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经验，有利于公司在互联网金融的解决方案与产品的形成与完善。而中债登、金交所又是政府在金融资产交易、资产证券化的管理者与平台方，这在公司金融资产证券化的解决方案与产品有着极大的帮助与推动。

2）有多项成熟稳定的传统金融业务产品及互联网金融创新业务解决方案

上海睿民的票据、卡业务、供应链金融等业务产品都是高伟达现有产品体系的有利补充。同时，上海睿民在互联网小微金融、金融租赁将完善高伟达公司信贷风控方面的产品体系。上海睿民核心团队多位有着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信息化建设经历的资深专家，这在金融安全、资金清算结算等方面的经验有利于公司互联网金融解决方案的完善。如：票据产品对于高伟达正在建设的票据交易平台是极大的补充与支持；而在其卡业务与支付业务产品方面，对于高伟达构建“金融+信息”战略上是极好的基础支撑。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1) 标的公司利润率水平有待提高

由于上海睿民与各关键客户大多都采用人力采购的模式，较高的人力成本导致利润率水平不高。同时，人力采购模式将上海睿民全部技术资源锁定在客户项目中，缺乏产品化转化，新客户新项目将难以支撑，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上海睿民的收入规模与利润率水平。

2) 公司市场营销能力有待加强

上海睿民与现有大客户有着良好的关系，这为公司获得稳定的收入来源、新领域经验起到了关键作用。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尚未建立完备的销售体系，导致公司难以将公司在领先客户中的成果转化，快速占领市场。

3、上市公司未来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4.44	14.03
流动比率（倍）	5.61	5.89
速动比率（倍）	5.22	5.7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80269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7.45	17.39
流动比率	3.75	3.79
速动比率	3.50	3.68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高伟达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14.44%，选取十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三、配套募集资金/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18.94%，中位数为 16.90%，高伟达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根据 XYZH/2016BJA80269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总资产 122,781.1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用

于支付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费用部分后共计 20,260 万元，占 2016 年 3 月 31 日备考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6.50%，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7.45%，与同行业水平相当。考虑配套融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状况。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内，财务安全性有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夯实现有金融信息化产品体系，上海睿民将成为高伟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完善公司“金融+信息”的核心战略。

（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

1) 业务整合计划

高伟达公司本次收购上海睿民主要是将其支付业务、票据业务、金融租赁业务等产品融入到高伟达现有金融信息化产品体系当中。同时，吸收上海睿民在民生银行、平安银行等互联网领先银行的创新业务经验与解决方案，以及中债登、金交所在资产证券化与资产交易方面的业务经验与解决方案。高伟达通过与上海睿民的业务与资源整合，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构建“金融+信息”的发展战略。

上海睿民具体业务执行及操作仍由标的公司原管理层负责；上市公司依托自身管理经验和平台优势，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决策、规范运作、风险管控、融资、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支持。

2) 资产整合计划

标的公司均属于轻资产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预测和控制营运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的金额，合理组织和筹措资金，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同时，加速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提高经济效益。

3) 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财务管理较为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通过引进一套完整的财务管控体系，将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逐一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控体系内，并对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上市公司按照自身财务制度等规范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运作，同时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

4) 人员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保证标的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与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于员工安排作出约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及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承诺保持标的公司的员工稳定性以及其工资薪酬和福利体系的稳定性。

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承诺目标公司的核心骨干及管理团队人员应签署不低于5年的劳动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如出现前述人员在业绩承诺期间离职，应在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前提下由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依照《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安排和处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证标的公司在原有的组织结构下正常运营。

5) 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基于“金融+信息”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标的公司业务统筹协调、督导业务执行等工作。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亦将维持原有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产生重大影响。

2、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 市场营销方面：

上市公司将重点积极关注城商行和农商行市场，有效利用现有和未来的解决方案或产品广泛拓展市场，抢占市场先机。建立解决方案或产品的标杆案例；重点突破股份制银行市场，结合该市场客户群体不同的特性，集公司各部门资源，形成优势力量进入特选客户，扩大自身在该市场中重点客户的业务合作份额。加大与现有的收入贡献排名前三的客户的合作，着重增量项目的合作，横向拓展已有业务领域之外的项目合作。上市公司将在稳固建行软件项目收入与利润的实现的基础上，积极赢取建行后新一代时期的项目机会。在保险和证券市场，利用现有项目建立典型案例，积累自主知识产权，形成市场推广之势。

2) 解决方案拓展方面：

上市公司将继续推行解决方案专业化的道路，目标选取 2-3 个解决方案实行专业化营销的模式，以专业化解方案营销结合售前资源、技术实施资源和现有销售力量，整合成新的组织形态，共同面对客户市场，形成重点市场攻击力量。同时，配合各种形态的市场宣传行为。

3) 技术研发方面：

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行之有效的研发体系管理。2016 年研发工作将注重走入“一线”，从项目中提炼成果，以及重视研发成果的市场转化。同时加强对新技术的研究，并加快新技术研究的时效性。完善研发体系建设，成立公司级研发管理组织，对研发的重大事项予以相对客观决策。实行研发与成果验收分离，加强对研发成果的管理。

4) 业务创新方面：

上市公司未来将以主营业务为基础，透过研发和多种经营模式，将围绕云计算、SaaS、业务平台运营、银行资金和证券固收等新业务领域、寿险核心系统互联网化等方面展开创新工作，并具体落实到具体的项目实施合作中，以达到公司业务转型的目标，并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借此分别发展和构建金融云服务平台、互联网保险平台、财富管理服务平台的战略构想。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假设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即上市公司已持有上海睿民 100% 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XYZH/2016BJA80269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

单位：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913,121,764.53	1,227,811,766.07	3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781,308,144.79	1,013,498,011.58	29.72%
营业收入	129,763,337.40	160,776,748.05	2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980,259.93	4,985,199.89	15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5.79	7.26	25.43%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143.43%

通过上述对比情况可得，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海睿民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本公司股本增幅，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均有大幅提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未来的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睿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金融 IT 领域的领先地位，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会有所加大，以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以及自身的资产、债务结构，综合考虑各种融资渠道融资的要求及成本，进行适度的融资。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等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的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将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约 1,250 万元，上述费用预计在 2016 年支付完毕，并将根据会计准则从公司发行股票的溢价中扣除或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BJA80269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上海睿民成立之日完成，则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上市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构成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077.67	98,697.27
主营业务成本	10,194.04	74,280.63

以上述 2016 年 1-3 月及 2015 年的备考数据计算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其比例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IT 解决方案	10,444.06	5,886.06	43,326.94	25,378.48
IT 运维服务	1,577.58	1,005.72	10,896.97	8,425.59
软件服务外包	1,878.28	1,296.51	2,519.87	1,579.08
系统集成	2,177.76	2,005.74	41,953.49	38,897.48
合计	16,077.67	10,194.04	98,697.27	74,280.63

以 2016 年 1-3 月及 2015 年的备考数据为基础计算的上市公司各主营业务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率
IT 解决方案	4,558.00	77.47%	43.64%	17,948.46	73.51%	41.43%
IT 运维服务	571.85	9.72%	36.25%	2,471.39	10.12%	22.68%
软件服务外包	581.77	9.89%	30.97%	940.79	3.85%	37.33%
系统集成	172.02	2.92%	7.90%	3,056.01	12.52%	7.28%
合计	5,883.63	100.00%	36.60%	24,416.64	100.00%	24.74%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IT 解决方案及 IT 运维服务逐渐成为公司业务核心，以上两类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上海睿民报告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80267 号《审计报告》，上海睿民报告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4,981,706.64	51,371,28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742.34	724,461.92
资产总计	55,651,448.98	52,095,748.03
流动负债合计	14,890,855.53	15,467,508.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总计	14,890,855.53	15,467,50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60,593.45	36,628,239.3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1,160,146.49	48,595,201.09
营业成本	21,409,251.56	30,854,817.32
利润总额	5,479,876.49	-7,975,588.47
净利润	4,132,354.09	-8,279,956.2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6,584.83	-22,361,15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96,81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66.67	45,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63,251.50	14,842,02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13,041.98	6,271,014.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9,790.48	21,113,041.98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简要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93,837,841.86	767,112,11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973,924.21	411,930,932.12
资产总计	1,227,811,766.07	1,179,043,042.50
流动负债合计	211,915,939.82	202,374,19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7,814.67	2,679,668.20
负债总计	214,313,754.49	205,053,85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498,011.58	973,989,18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498,011.58	973,989,183.16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0,776,748.05	986,972,697.84
营业利润	5,892,371.91	37,414,306.53
利润总额	6,075,217.86	38,680,885.83
净利润	4,985,199.89	32,948,98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5,199.89	32,948,983.24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鹰高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于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对方中，北京睿韬、宁波翔易、鹰高投资、泰和睿思、达孜盛世景不存在通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进行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后，上述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北京睿韬、宁波翔易、鹰高投资、泰和睿思、达孜盛世景承诺事项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目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及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

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持有本公司 43,228,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2.03%；于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 99.756%的股权，同时还分别持有公司股东华鹰投资 90.000%及锐鹰投资 75.657%的股权，上述三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6.53%的股份，即本次发行前于伟能够控制公司 36.5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于伟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于伟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于伟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人将继续履行其作为实际控制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2、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3、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睿民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上海睿民无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上海睿民从关联方民生银行取得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60,377.35	19,137,092.34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金融 IT 行业解决方案开发及系统运维服务，核心交付团队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支付、结算等相关业务的信息化应用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实力，在移动金融、互联网金融、商业智能等领域有着丰富的 IT 服务经验积累，对金融 IT 解决方案领域有着深刻理解，上海睿民自成立以后积极开展金融领域解决方案业务，已构建了覆盖金融贸易服务、融资租赁、合规管理、小微金融、资产交易、资金理财、市民卡、移动零售支付业务等为一体的业务交付体系。

民生银行作为中国第一家民营银行，在 IT 系统建设方面持续投入大量预算与成本，拥有大量的账户管理系统建设、小微金融系统建设等软件开发需求。交易双方均是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相关交易是基于双方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

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针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上海睿民与民生银行的业务往来分为软件外包服务业务及解决方案业务两类，同类上市公司软件外包服务业务毛利率如下：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2015 年毛利率
二三四五	软件外包服务	34.09%
天玑科技	IT 外包服务	40.07%
荣科科技	金融 IT 外包服务	29.51%
博彦科技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26.45%
汉得信息	软件外包	43.68%
平均值		34.76%

同类上市公司解决方案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2015 年毛利率
高伟达	IT 解决方案	41.73%
荣科科技	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70.28%
飞利信	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38.13%
长亮科技	软件开发业务	56.84%
太极股份	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	17.97%
东华软件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35.02%
中科金财	智能银行解决方案	41.42%
平均值		43.06%

由于 IT 解决方案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不同解决方案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 1-3 月民生银行 IT 解决方案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10%、17.86%，软件服务开发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3%、34.80%，两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均处在同行业合理区间，与同行业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民生银行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客户	2015 年毛利率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
民生银行	39.16%	29.95%
上海睿民其他客户	33.52%	31.09%

2015 年、2016 年 1-3 月民生银行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9.16%、29.95%，上海睿民其他客户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33.52%、31.09%，报告期内民生银行不存在显著异于其他客户整体水平的情况。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睿民无关联担保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睿韬	0	166,666.67
应收账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53,392.89	20,148,112.89

2015 年度，为弥补生产经营资金暂时短缺，上海睿民向关联方北京睿韬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个月。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

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为正常业务往来。

5、高管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高管薪酬工资	458,400.00	1,265,185.05

6、关联股权转让

转让时间	转让标的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方式

2015 年 9 月	深圳瑞云 100%股权	北京睿韬	上海睿民	700 万元	实缴资本

7、关联房租分摊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3 月租赁费	2015 年租赁费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49,954.08	197,420.25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睿民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为规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承诺事项如下：

“1）本次交易前，承诺人、承诺人控制企业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含上海睿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

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五）公司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鹰高投资、达孜盛世景、泰和睿思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79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对于交易标的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睿民 100.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30,037.00 万元，其所有者权益（母公司口径）账面值为 4,073.9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5,963.03 万元，增值率为 637.29%。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及上海睿民《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过程中特殊假设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机构在进行资产评估时需要基于一定的假设基础，而上述假设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价值将存在较大差异。

标的公司评估过程中特殊假设如下：（1）上海睿民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2）上海睿民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4）假设上海睿民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5）上海睿民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6）上海睿民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7）上海睿民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经调整到一致）；（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甚至出现较大差异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交易定价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2、关于将未来发展计划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风险

虽然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对于标的资产未来发展计划的具体情况、效益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仔细核查与甄别，在收益法预测中对上述发展计划进行了审慎预测。但是，由于相关发展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并且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目前的政策、经济及市场行情作出，未来如果上述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或者标的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均有可能对标的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及实际效益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将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风险。

3、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与历史经营状况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实际情况与评估预测差异较大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 1,858.12 万元、2,625.97 万元、3,414.52 万元，而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28.00 万元和 413.24 万元，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与历史经营状况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对标的公司进行收入、净利润预测时，主要参考了标的公司历史运营情况，并假定标的公司未来能够持续保持其现有行业竞争优势。一旦标的公司所处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与历史经营状况存在较大差异，则标的公司的实际收入、经营情况可能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所做评估预测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预测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4、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项目实施进展或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收益法评估，并且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对标的公司进行收益法评估预测的过程中，对于标的公司未来计划开发或者实施的项目分别进行了收入预测，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的项目开发或实施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协议签署、客户违约等方面的原因不能依照上述计划实施，或者实施过程中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均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未来的实际收入、盈利能力不及本次交易所做的评估预测，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项目实施进展或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5、本次交易的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成本、费用考虑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对标的公司进行收益法预测的过程中，对于营业成本与费用予以了审慎考虑与估算，但是仍不能保证本次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中的成本、费用已经得到了充分预计。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程度、供求关系等发生变化，均可能导致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的成本、费用考虑不足，从而导致过高估计标的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成本、费用考虑不足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已就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造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商誉的减值并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盈利预测补偿不足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北京睿韬、宁波翔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了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若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优先以现金补偿，其余部分以本次交易中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所获得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本次交易中，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在承诺期的合计补偿基数为 25,000 万元，低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30,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补偿不足的风险。

（八）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睿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将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技术开发、销售渠道资源等方面实现协同互利合作。但是，从上市公司

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管理、公司文化、群体协同、业务系统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发挥本次收购的绩效。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业务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提醒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九）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本次收购上海睿民 100.00%股权将形成商誉 24,963.58 万元，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备考总资产比例 20.3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行业产生波动，上海睿民的产品和服务市场口碑有所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超额奖励支付涉及的现金流支出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睿韬、宁波镇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果上海睿民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利润数，且在对赌期间内每一期的业绩承诺都完成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承诺将实际累计净利润超出承诺累计净利润部分的 50%用作对交易对方北京睿韬、宁波翔易的奖励。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应作为本次交易合并对价的一部分，在承诺期结束后，若交易标的实现的相关净利润超过对应的预测利润数，则相应超额奖励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金融业的转型需求也为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创造了

发展机遇。由于国内金融业受政府监管影响较大，如果产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成立时间较短的风险

上海睿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80267 号《审计报告》，上海睿民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8,279,956.22 元和 4,132,354.09 元。上海睿民在成立后不到一年即实现盈利，主要得益于上海睿民的核心人员及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优秀的客户资源。在上海睿民成立之前，上海睿民的核心人员在金融 IT 领域已经拥有多年的从业经验，积累了相对丰富的行业经验。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睿韬、宁波翔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承诺，上海睿民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600 万元和 3,380 万元。

虽然标的公司成立不久即取得了上述的经营业绩，并且业绩承诺方作出了如上所述的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但是，鉴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应的盈利记录较短，因而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及可持续盈利能力仍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在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水平、盈利能力等进行判断时注意由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IT 软件企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要依靠人才的推动，特别是既具备软件开发能力又理解金融行业的复合型人才。上海睿民的核心团队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扎实的技术功底以及广泛的客户资源，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上海睿民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虽然上海睿民对核心员工给予了股权激励以保持人员稳定性，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睿民核心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大量流失，将对上海睿民的长期稳定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随着我国金融信息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各类客户对解决方案类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特别是目前云技术飞速发展对传统 IT 解决方案行业提出了新的挑战，如果上海睿民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者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将可能使上海睿民丧失市场份额及技术优势。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上海睿民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总和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6%、64.05%，前五大客户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其中报告期内上海睿民来自民生银行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8%、37.10%。标的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过硬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若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恶化，或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上海睿民来自民生银行的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标的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六）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作为知识密集和人才密集型企业，上海睿民最主要的经营成本是人力成本。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尤其是深圳、北京、上海等一线大中城市，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人力成本的长期上涨趋势，将给上海睿民运营带来长期压力，可能导致利润水平下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子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上海睿民子公司深圳瑞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

来深圳瑞云无法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条件进而不能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则其财务状况及营运业绩将受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上海睿民 2015 年、2016 年 3 月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65.73 万元、4,145.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1%、133.05%。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一方面由于 IT 解决方案类业务确认收入时点与合同约定付款时点存在差异，大部分款项需要验收完后支付，造成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另一方面由于软件服务外包业务在每季度或月末取得客户核对的工作单进行确认收入，但部分客户内部付款流程较为严格造成付款时间较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虽然上海睿民主要客户系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的付款实力较强、信用度高，但是，若该等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收，则将导致标的公司产生坏账，进而给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九）股份支付相关风险

报告期后，上海睿民通过对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翔易的股权调整对核心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此事项将于报告期后按照股份支付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将增加报告期后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影响。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是提高员工积极性、稳定人员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标的公司长远业绩的发展和业绩承诺的实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影响标的公司损益情况，但不影响标的公司净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睿韬、宁波翔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因上海睿民股东宁波翔易存在员工持股安排被认定为股权激励事项且需要上海睿民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上海睿民相关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和实际净利润数均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管理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即上海睿民相关年度进行考核的实际净利润数=上海睿民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额）。

标的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业绩承诺已扣除上述股份支付影响，仍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份支付事项减少标的公司 2016 年净利润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高伟达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高伟达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80269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和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负债总额	13,181.36	21,431.38
流动负债	13,181.36	21,191.60
非流动负债	-	239.78
资产负债率（%）	14.44	17.45
流动比率	5.61	3.75
速动比率	5.22	3.5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比较合理，偿债能力可以得到保障。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一）收购盈行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0%股权

2015 年 11 月 16 日，高伟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盈行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上海易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盈行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行金融”）30%的股权，对应的对价总额为 3,900 万元。

（二）参与投资设立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高伟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倍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建新大陆云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结构、子公司数量、管理复杂性将发生变化。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和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同时本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本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本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本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本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本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

公司财务以及本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本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6、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完善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在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上，主要根据经营和财务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营决策水平、重大事务处理、企业管理能力、职业操守、人际关系协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本公司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推行高管人员的市场化，对高管人员进行择优聘用，实施定期目标考核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办法，探索实施高管人员持股、期权等激励措施，吸引人才，保证经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7、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消费者、职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本公司的社会责任。

8、利润分配政策、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股利分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②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但不得单独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③公司董事会按照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④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⑤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⑦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9）近三年现金分红的情况

2016年4月22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9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207,24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

议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公告《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综上，本公司已完善和健全了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本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业务独立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见本章“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之“8、利润分配政策、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现行现金分红政策。

六、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高伟达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开始停牌。本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3 月 25 日）收盘价格为 68.36 元，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格为 47.70 元，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43.31%。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涨幅 9.98%，wind 软件与服务指数（882249）累计涨幅 11.32%。

本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同期创业板指数波动影响累计涨幅为 33.33%，扣除同期 wind 软件与服务指数波动影响累计涨幅为 32.00%。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399006.SZ）和 wind 软件与服务指数（882249）因素影响后，高伟达股价在本

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本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本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交易谈判仅局限于少数核心人员、相关人员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公司自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在首次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存在部分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人员已出具《买卖股票情况说明》（参见“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七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在首次停牌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及有关人员亦不存在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情况。

七、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上市公司因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日（即自 2015 年 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除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伟达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熊桂生及其配偶陈雪辉、高伟达副总经理杨晓斌配偶沈莉、前董事会秘书孙颖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高伟达股票的情形。高伟达证券事务代表郑祥云 2016 年 1 月 27 日取得 10,000 股高伟达股票为公司股权激励事项，不属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行为。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伟达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高伟达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卖数量（股）
1	熊桂生	高伟达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8日	卖出	8,000
			2015年11月12日	买入	1,000
			2015年11月13日	买入	1,000
			2015年11月18日	卖出	2,000
2	陈雪辉	高伟达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熊桂生之配偶	2015年9月30日	卖出	200
3	沈莉	高伟达副总经理杨晓斌之配偶	2015年10月20日	卖出	4300
			2015年10月30日	卖出	5000
			2016年2月29日	买入	1,400
			2016年3月2日	卖出	1,400
4	孙颖	前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离职）	2016年2月1日	买入	1,000
5	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买入	400,000
			2016年2月2日	买入	200,084

根据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核查，上述人员中，熊桂生为高伟达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陈雪辉为高伟达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熊桂生之配偶、沈莉为高伟达副总经理杨晓斌之配偶，孙颖为高伟达前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离职）。为核查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高伟达股票的原因及其是否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中介机构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对熊桂生、陈雪辉、沈莉、孙颖的访谈情况及该等人员出具的《买卖股票情况说明》，前述人员在交易高伟达股票时，未参与高伟达有关本次重组的谈判或决策，也不知晓本次重组的任何事项，上述人员买卖股票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和市场判断，其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并经核查，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买入行为系基于市场判断，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高伟达股票时，并不知晓高伟达本次重组的任何事项，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的判断独立决策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违反《证券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上述相关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高伟达股票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较大金额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对上海睿民的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上海睿民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高伟达、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懋德律所、信永中和及中和评估，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三方协议事项说明

（一）民生银行、上海华腾、上海睿民签署三方协议

2015年9月，民生银行与上海华腾、上海睿民签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腾承建项目结算及转移执行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约定自2015年5月8日起对于民生银行、上海华腾正在执行的合作项目进行约定，分为以下两类：

<1>民生银行与上海华腾已签署合同，还在维保期的合作项目（以下简称“第<1>类合同”）；

<2>民生银行、上海华腾未签署合同，处于商务流程中的合作项目（以下简称“第<2>类合同”）；

三方协议约定，上海华腾将上述合同、项目的全部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上海睿民，上海华腾放弃对上海睿民后续执行项目的所有权力。

针对以上合同有关费用的结算，三方协议约定如下：

第<1>类合同涉及的民生银行所有未支付款项，由民生银行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向上海睿民进行支付，民生银行向上海睿民支付合同款项视为履行合同的支付义务；

第<2>类合同尚在民生银行的商务环节，待签署合同后，合同款项由民生银行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支付给上海睿民，上海华腾与上海睿民对这部分款项的分割另行签署双方协议，上海华腾同意不向民生银行主张任何权利。

三方协议约定，原合同、原项目中上海华腾未完成的工作量，由上海睿民无条件的全部承接。民生银行已支付上海华腾的所有费用，由上海华腾根据该部分工作量结算给上海睿民，具体金额由上海华腾、上海睿民另行约定，民生银行不再向上海睿民支付。

（二）上海睿民与上海华腾签署两方协议

2015年8月，上海睿民与上海华腾签订《民生银行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两方协议），两方协议约定自2015年5月8日起，上海华腾将三方协议所述的两类合同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上海睿民，上海华腾已就该转让事项征得民生银行的同意，上海华腾不再承担对民生银行的任何责任。

两方协议同时约定：

第<1>类合同所有未支付款项由民生银行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支付给上海睿民，上海睿民与上海华腾根据合同约定的原则进行合同款项分割；

第<2>类合同根据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度，由上海睿民与民生银行签署相关合同，上海睿民与上海华腾根据合同约定的原则进行合同款项分割。

两方协议涉及的合同款项包含两部分：

第<1>类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款为 8,915,369.00 元，合同约定如两方协议生效后民生银行按照原合同将合同剩余款项支付给上海华腾，应从上述金额中扣减；

第<2>类合同涉及的未签合同款概算为 11,804,631.00 元，未签合同款如出现民生银行原因产生的款项损失，上海睿民应出示民生银行相关合同，上海睿民与上海华腾根据损失约定依两方协议约定按比例扣减相应金额。

上述合同共涉及总金额 20,000,000.00 元，上海睿民应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6 月收到上海华腾付款申请及约定的付款材料，自审核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两方协议总价款的 25%，即 5,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睿民已依据两方协议支付第 1 期款项。

（三）宁波翔易关于三方协议付款事项的承诺

根据宁波翔易出具的承诺函，上海睿民、上海华腾和民生银行签署上述三方协议和两方协议的整个过程均符合中国国内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如因三方协议和两方协议事项产生纠纷，或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向上海睿民支付回款不足 2,000 万元导致上海睿民或高伟达及其股东利益遭受损害，所有损失及开支均由宁波翔易承担及补偿，前述补偿的具体金额应根据上海睿民或高伟达的书面确认以现金形式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补偿，且宁波翔易不会以任何形式向上海睿民或高伟达寻求补偿。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四）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睿民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等呈报审批事项，已在《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睿民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拓展新业务、优化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

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七）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资格证书与专业资质；该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审计机构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等文件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上海睿民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和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

（八）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社会公众股

东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与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九）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同意。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

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拟购买的上海睿民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鹰高投资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鹰高投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九）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伟达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北京睿韬和宁波镇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及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鹰高投资、西藏达孜盛世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余江县泰和睿思为依

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与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前述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前述所需的批准与授权外，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其他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六）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及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

（七）上海睿民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并未超出上海睿民经有权部门核准的法定经营范围，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上海睿民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懋德律所未发现上海睿民在上述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违约或争议而受到索赔的情形。

（八）上海睿民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宜，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上海睿民的经营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九）北京睿韬、宁波镇海、鹰高投资、达孜盛世景、泰和睿思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规范未来与高伟达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北京睿韬、宁波镇海、鹰高投资、达孜盛世景、泰和睿思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高伟达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交易项下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懋德律所出具的《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高伟达、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的认购人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标的资产和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2、高伟达已经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需取得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主办人：刘春楠、左宝祥、刘凯利

协办人：贾鹏、王志超

二、法律顾问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裕国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电话：（010）5809-1200

传真：（010）5809-1251

经办律师：李裕国 焦晓昆

三、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克东 成岚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010）5838 3636

传真：（010）6554 7182

经办注册评估师：吕发钦 陈桂庆

第十六节 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于伟

KWONG YONGSIN

程军

潘红

夏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本《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文利

孙文

赵永莉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军

李勇

高源

沈远恒

杨晓斌

武京双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刘春楠

左宝祥

刘凯利

项目协办人：_____

贾鹏

王志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律师声明——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李裕国

经办律师：_____

李裕国

焦晓昆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克东

成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同意《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审阅，确认《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杨志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吕发钦

陈桂庆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BJA80267 号《审计报告》；
-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BJA80269 号《高伟达备考审阅报告》；
- （六）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25 号《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七）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八）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九）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一）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一）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6 层

电话：010-57321010

传真：010-57321000

联系人：高源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刘春楠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